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雲 林 縣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楊美冠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雲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分預算 186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86 個）之決算。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812 萬餘元，審定為 466 億 8,7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 億 8,136 萬餘元，約為 3.87%；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93 萬餘元，審定為 461 億 7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 億 554 萬餘元，約為 6.3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5 億 8,038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68 億元，償還債務 79 億 9,088 萬元，收支短絀 6 億 1,049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8,07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485 萬餘元，淨利為 3,5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69 萬餘元，約為 97.50%。審定繳庫股息紅利 2,100 萬元，較預算增加 2,030 萬元。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3 億 6,50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89 億 8,148 萬餘元，賸餘 13 億 8,3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 億 4,330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8 億元，與預算數相同。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8,038 萬餘元，雲林縣政府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勵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均產生賸餘，整體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歲入自籌財源介於 69 億 5,507 萬餘元至 81 億 7,625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大多未及 2 成，面對日漸擴張的法定義務支出及多元施政需求，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截至 114 年度止，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26 億 1,459 萬餘元，全數為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較 113 年度減少 11 億 9,088 萬元。近 5 年度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0 年度之 195 億 1,275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度之 126 億 1,45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低，114 年度債務管理經財政部考評獲評優等成績，相較於 110 至 113 年度均獲評甲等成績，顯示債務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 114 年

度債務付息支出 2 億 4,708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4,970 萬餘元，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此外，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因應 114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已調整各市縣財力級次，雲林縣自 115 年度起由第五級調升為第四級，中央補助項目之地方自籌款比率提高，增加計畫型補助自籌款支出，縣政府財政負擔將顯著加重。為利各項施政及重大建設順利推展，允宜賡續積極開拓自主財源，並妥擬中長程財政規劃與資金調度策略，以強化財政韌性及永續發展能力。

114 年度雲林縣政府以「幸福雲林，永續上場」為永續發展願景，擘劃生命尊嚴、生活無慮、生產豐饒、生態均衡、生利共榮「五生架構」之永續施政，推動「安全健康、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共融發展」之核心價值。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辦理「雲林溪流域創生：從潘朵拉的魔盒到永續水岸典範」計畫，獲行政院頒發第 8 屆政府服務獎；辦理「運用人性與科技翻轉偏鄉醫療落差—跨界共築新草嶺」、「打詐無極限—健康雲林逗陣行—營造健康無詐環境」及「牽銀髮動全生—銀髮健康數位革命 創新科技翻轉偏鄉人生」等計畫，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14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健康平等獎、創新獎等獎項；推動「2024 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季」計畫，榮獲 2025 第四屆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金獎；推動「2023 年雲林國際偶戲節主視覺」計畫，榮獲 2025 德國 IF 設計獎；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

興建工程及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 2025 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推動北港糖廠鐵道地景文化空間營造計畫，榮獲日本 2025 Good Design Award 國際設計大獎；推動「智慧決策精準管理—環境資訊整合與模擬」，榮獲 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辦理「2024 台灣咖啡節」計畫，榮獲 2025 美國繆思設計大獎「活動節慶/嘉年華類」金獎等獎項。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持續精進，允宜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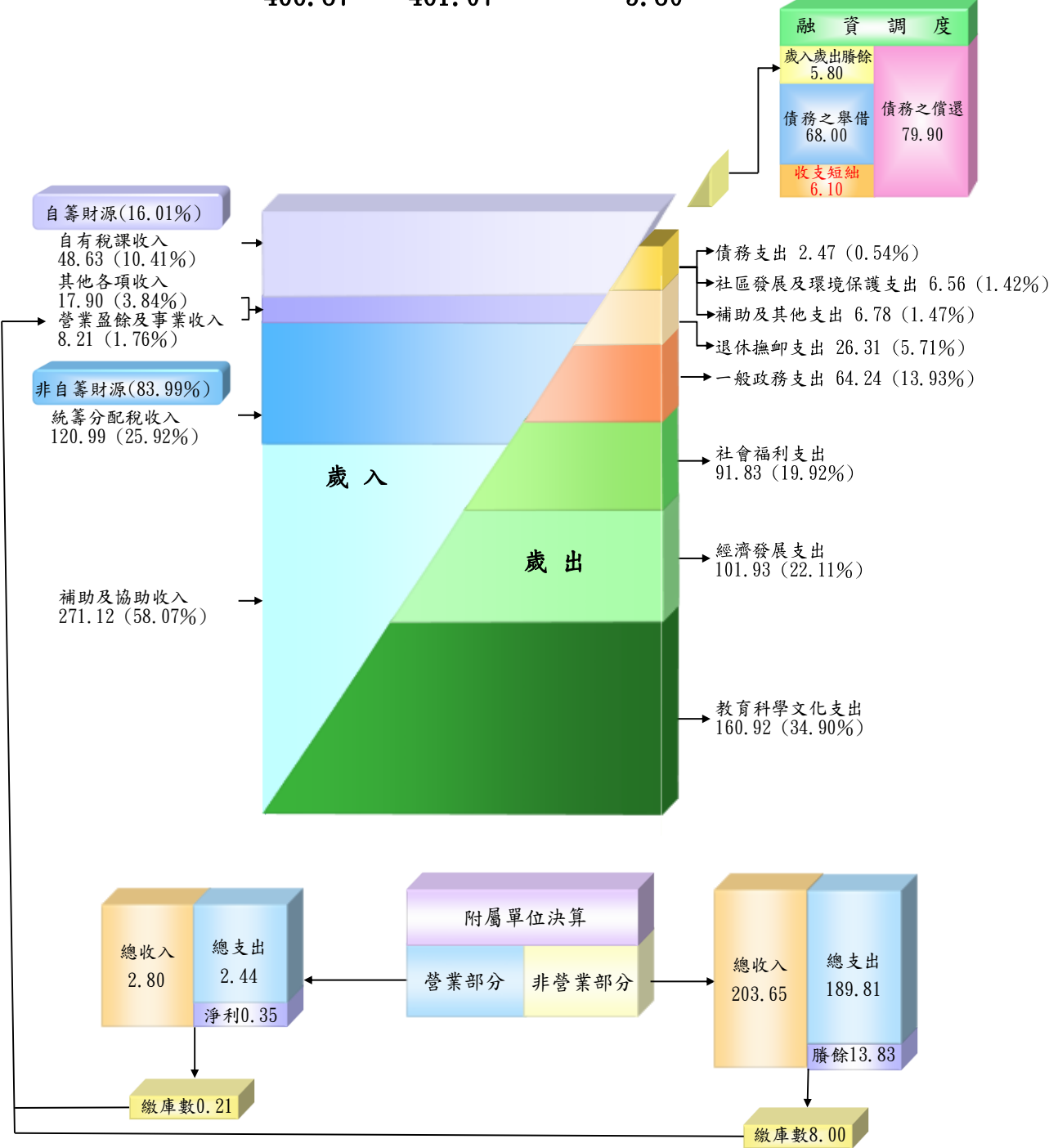
本室對於雲林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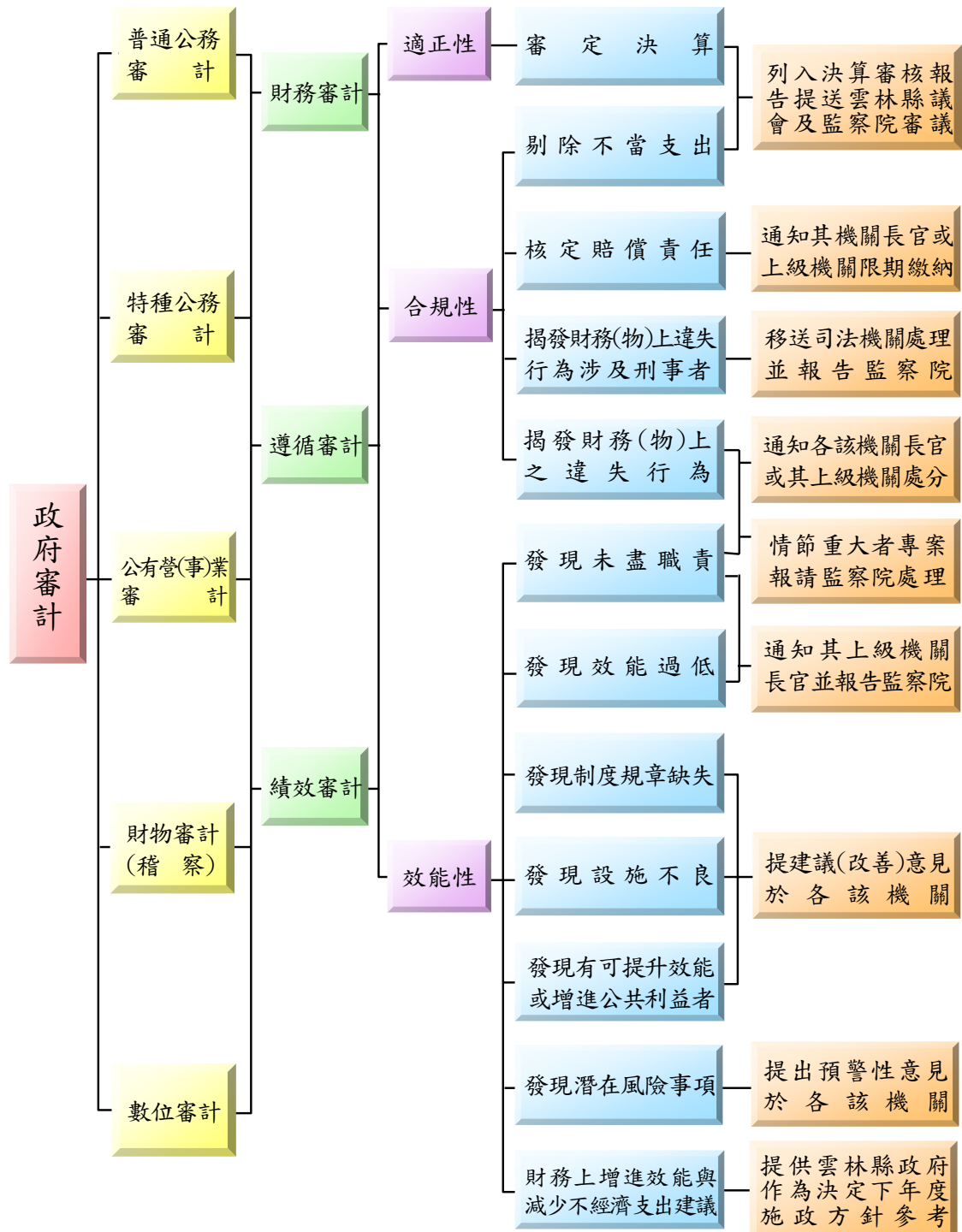
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466.87 461.07 5.8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4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教育處主管	乙 — 57

肆、農業處主管	乙— 66
伍、地政處主管	乙— 72
陸、稅務局主管	乙— 75
柒、警察局主管	乙— 77
捌、衛生局主管	乙— 82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0
拾、消防局主管	乙— 100
拾壹、交通工務局主管	乙— 106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 110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 11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9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戊— 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戊— 13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戊— 15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 16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戊— 23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4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4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基金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裁撤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基金裁撤情形
地政處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114年1月1日起裁撤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資料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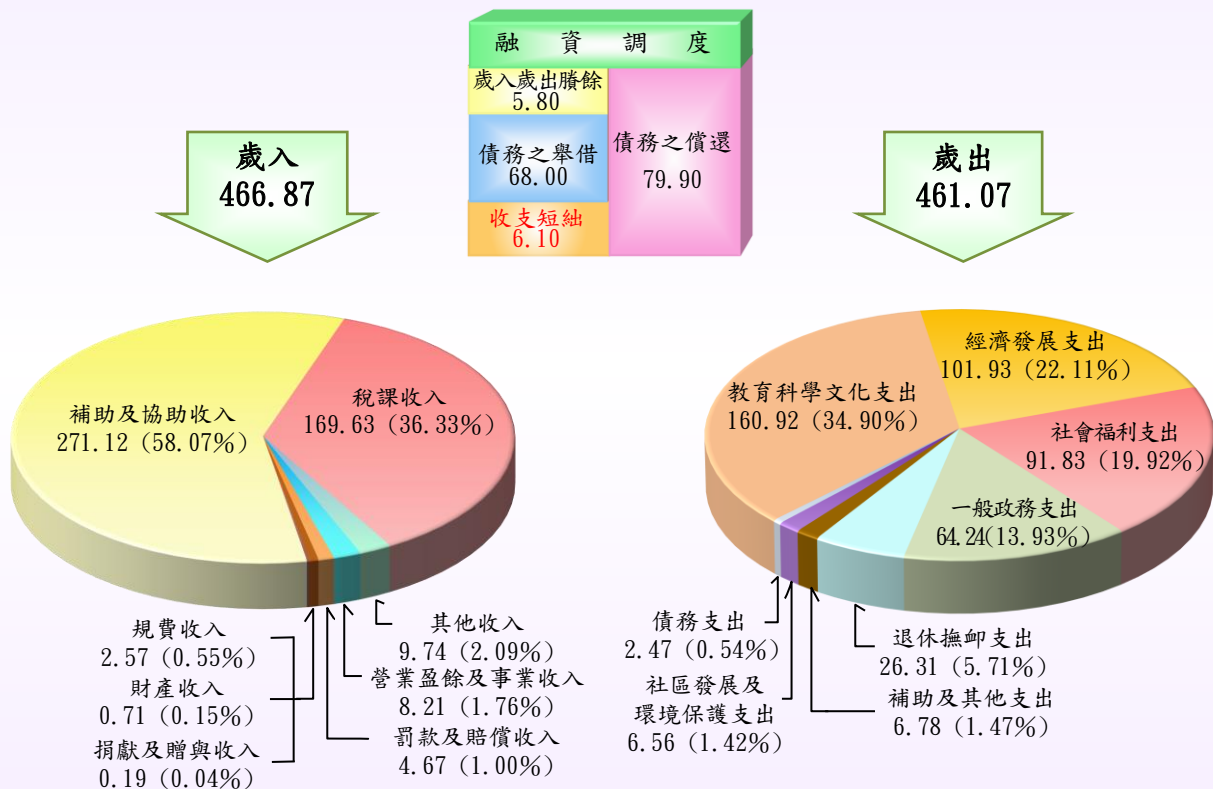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812 萬餘元，審定為 466 億 8,78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93 萬餘元，審定為 461 億 74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8,038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68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79 億 9,088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6 億 1,04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466 億 8,781 萬餘元，較預算數 485 億 6,918 萬餘元，減少 18 億 8,136 萬餘元（圖 2），約 3.8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2 億 8,28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7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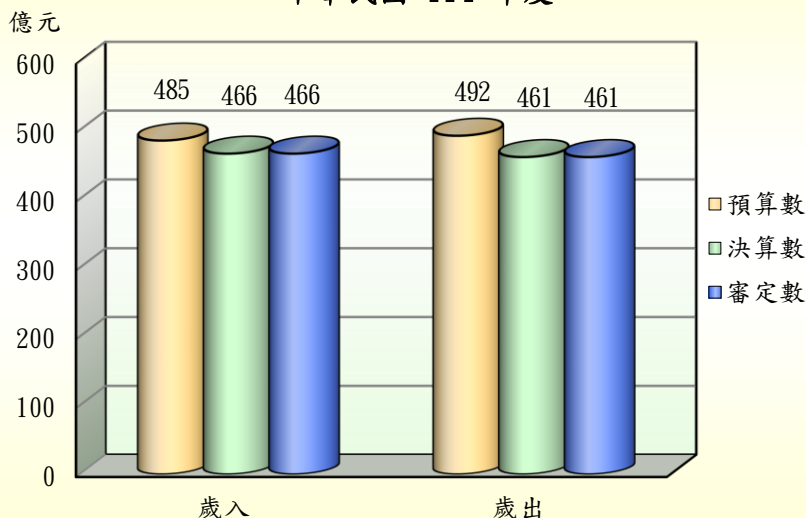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61 億 743 萬餘元，較預算數 492 億 1,297 萬餘元，減少 31 億 554 萬餘元（圖 2），約 6.3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及交通工務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0 億 9,59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6.45%，主要係工程規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105,542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764,207	56.81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39,638	23.82
3.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301,053	9.69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63,407	5.26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9,988	2.90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9,177	1.26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45	0.01
8. 其他。	7,624	0.25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935 萬餘元及 1.11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4 年度計畫變更致未實施

或工作量減少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1,265 萬餘元及減少 0.67 個百分點，其中交通工務局保留金額高達 42 億 6,73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52.7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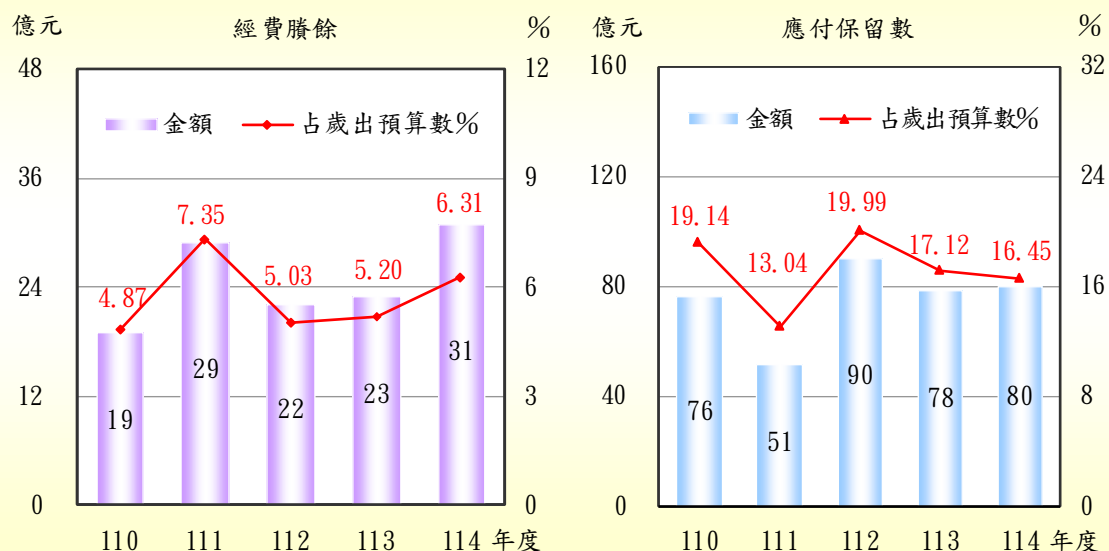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計 管 畫)	機 名	關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49,212,974	3,105,542	6.31
教	育	處	35,831	3,269	9.12
縣	政	府	32,409,926	① 2,432,478	7.51
衛	生	局	3,421,800	② 235,861	6.89
環	境	保 護 局	665,892	39,292	5.90
農	業	處	298,032	16,053	5.3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473,527	⑤ 70,180	4.76
縣	議	會	355,425	15,418	4.34
交	通	工 務 局	5,604,251	③ 179,955	3.21
警	察	局	3,036,726	④ 84,850	2.79
稅	務	局	309,103	8,302	2.69
地	政	處	426,013	9,372	2.20
消	防	局	1,176,414	10,472	0.8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34	34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996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9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095,900	100.00	3,683,197 (45.49%)	551,120 (6.81%)	3,861,582 (47.7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5,560,063	68.68	3,141,205	96,905	2,321,953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803,892	9.93	41,792	51,353	710,746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71,631	4.59	43,849	288,483	39,298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46,232	4.28	85,419	498	260,315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38,443	1.71	112,492	25,950	—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07,272	1.33	99,550	3,802	3,920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9,803	0.24	1,580	5,473	12,750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0,845	0.13	6,271	—	4,574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4,182	0.05	4,182	—	—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33,533	9.06	146,853	78,655	508,02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49,212,974	8,095,900	16.45
交 通 工 務 局	5,604,251	① 4,267,348	76.14
環 境 保 護 局	665,892	④ 225,638	33.89
教 育 處	35,831	11,077	30.9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473,527	③ 301,240	20.44
消 防 局	1,176,414	115,909	9.85
縣 政 府	32,409,926	② 2,896,589	8.94
警 察 局	3,036,726	⑤ 137,188	4.52
衛 生 局	3,421,800	132,347	3.87
縣 議 會	355,425	8,152	2.29
稅 務 局	309,103	406	0.13
農 業 處	298,032	—	—
地 政 處	426,013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34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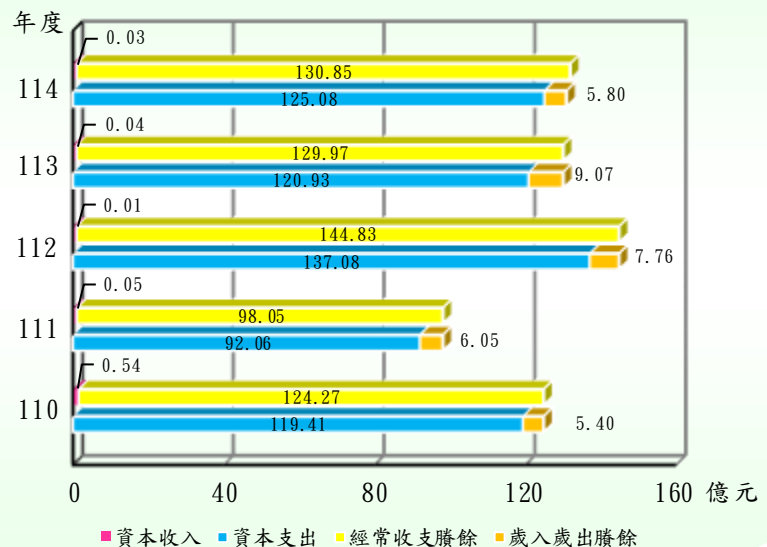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812 萬餘元，審定為 466 億 8,463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93 萬餘元，審定為 335 億 9,93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31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25 億 80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8,421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核撥；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7,17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之獎補助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30 億 8,52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1,245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85 萬餘元，係縣有土地售（作）價收入；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3,377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建設、體育設備及設施等工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25 億 488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6 億 3,662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8,038 萬餘元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自推動財務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8,038 萬餘元，且債務還本依預算執行 79 億 9,088 萬元。截至 114 年度止，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26 億 1,459 萬餘元，全數為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較 113 年度減少 11 億 9,088 萬元，財政狀

況顯著改善，114 年度獲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優等。惟 114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各市縣財力級次，雲林縣自 115 年度起由第五級調升為第四級，中央補助項目之地方自籌款比率提高，增加計畫型補助自籌款支出，為利各項施政及重大建設順利推展，允宜賡續積極開拓自主財源，並妥擬中長程財政規劃與資金調度策略，以強化財政韌性及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又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擘劃各項施政，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雲林縣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預算 485 億 6,918 萬餘元，歲出預算 492 億 1,29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6 億 4,379 萬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66 億 8,78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61 億 74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8,038 萬餘元。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2 成，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積極拓展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二）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占預算數比率近 5 成，預算執行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研謀改善，強化預算執行成效；（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收入顯著增加，允宜審慎規劃妥善運用，優先用於償還債務及促進各項政務均衡發展。（詳乙—9 頁）

二、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妥謀改善：為促進地方建設及均衡區域發展，中央政府依地方財政狀況，透過補助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其中一般性補助款主要用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等事項；計畫型補助款則針對重大建設、中央政策配合事項及具整體效益之計畫提供補助。縣政府運用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並積極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以減輕財政負擔，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納列預算 139 億 4,003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款 82 億 2,9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二）部分計畫型補助經

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未如預期，間有公共設施完成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啟用，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三、為強化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理，採用 CGSS 系統辦理補助案件管控作業，惟部分案件之結餘款繳回、跨機關勾稽及系統資料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補助管理機制，以提升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縣政府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與管制，訂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採用中央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辦理補助資訊登載及管理作業，強化補(捐)助案件資訊公開及跨機關控管機制，以提升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該府及其所屬機關 113 年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捐)助案件計 8,097 筆，核定金額合計 23 億 3,23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民間團體受補(捐)助案件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惟未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且部分案件原計畫經費與 CGSS 系統資料未合，允宜檢討補(捐)助案件核銷及勾稽作業，並適時建議中央建置自動檢核機制，以強化補助經費財務管理紀律；(二)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部分機關未落實運用 CGSS 系統查詢及比對跨機關補助情形，重複補助風險控管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跨機關補助案件之查詢、審核及勾稽作業，以降低重複或超額補助風險；(三)部分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未確實維護 CGSS 系統資料，或相關欄位未依實際核銷情形填報，影響補助案件之審核、管制及中央考核成績，允宜強化系統填報品質及定期管考機制，以提升補助資訊管理效能與透明度。(詳乙—13 頁)

四、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已對應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展現施政核心價值，透過五生架構以實踐倡議，惟部分施政管考情形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縣政府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分別於 2021 年、2023 年及 2025 年提出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透過五生架構作為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倡議，將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數納入施政主軸，於 114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各項績效指標對應 SDGs，充分展現自我課責之企圖，及與國際接軌之施政願景藍圖；因應氣候變遷，設立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訂定雲林

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以達成低碳永續之核心價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已對應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展現施政核心價值，其中評估指標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1 項，已分別訂定 2023 年及 2025 年排放量為 4,169 萬餘公噸/CO₂e 及 3,784 萬餘公噸/CO₂e，惟尚無訂定 2030 年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達成政策願景目標；(二)為提升治理效能，創新導入人工智慧(AI)自動化流程系統，惟針對重大案件之管理方式尚待精進，允宜研議導入系統化智能管理模式，俾有效控管施政計畫之全生命週期進度，落實智慧治理；(三)列管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掌控執行進度及品質，惟尚未於網站專區揭露分析報告，允宜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辦理情形並公開揭露，以利各界監督。(詳乙—14 頁)

五、為提供舒適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規劃建置雲林縣 7+1 客運轉運站，惟部分計畫設置用地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耽延興設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永續發展運輸系統：縣政府為整合縣內公共運輸系統，擬定雲林縣 7+1 大眾運輸轉運站展望願景目標，規劃設置斗六、北港、斗南、小東、麥寮、虎尾、西螺轉運站及高鐵雲林站轉乘月台等 8 處客運轉運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啟用營運者有西螺客運轉運站及高鐵雲林站轉乘月台等 2 處，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興建中有斗六及小東客運轉運站 2 處，經費計 1 億 1,691 萬餘元，另北港等 4 處客運轉運站尚在評估規劃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斗六客運轉運站新建工程未務實辦理用地評估及進行設計調查與預測，致計畫核定後歷時 2 年餘始辦理工程決標，耽延興設期程；(二)小東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因經費不足，遲未能完成委託設計工作，嗣因計畫用地部分已開發，研議改以臨時轉運站設置，惟迄未研提修正計畫；(三)北港客運轉運站已完成 BOT（興建—營運—移轉）案公告招商前置作業，惟所需土地尚未取得，允宜審慎評估規劃相關作業時程；(四)麥寮、虎尾及斗南等客運轉運站設置進度停滯於研議階段，允宜加速盤點設置點位並籌編建設經費。(詳乙—5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以「幸福雲林，永續上場」為永續發展願景，擘劃生命尊嚴、生活無慮、生產豐饒、生態均衡及生利共榮「五生架構」之永續施政，推動「安全健康、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共融發展」之核心價值，將該府 114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之各項施政目標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2025 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榮獲「永續創新獎—環境力特優」等殊榮。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6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11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32%），已完成者 214 項（68.81%），尚在執行者 96 項（30.87%）（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461 億 7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436 億 4,440 萬餘元，增加 24 億 6,30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0 億 9,264 萬餘元

（34.90%），較 113 年度增加 12 億 76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撥付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計畫型補助款；經濟發展支出 101 億 9,301 萬餘元（22.11%），較 113 年度增加 15 億 84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道路養護及道路橋梁工程相關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91 億 8,382 萬餘元（19.92%），較 113 年度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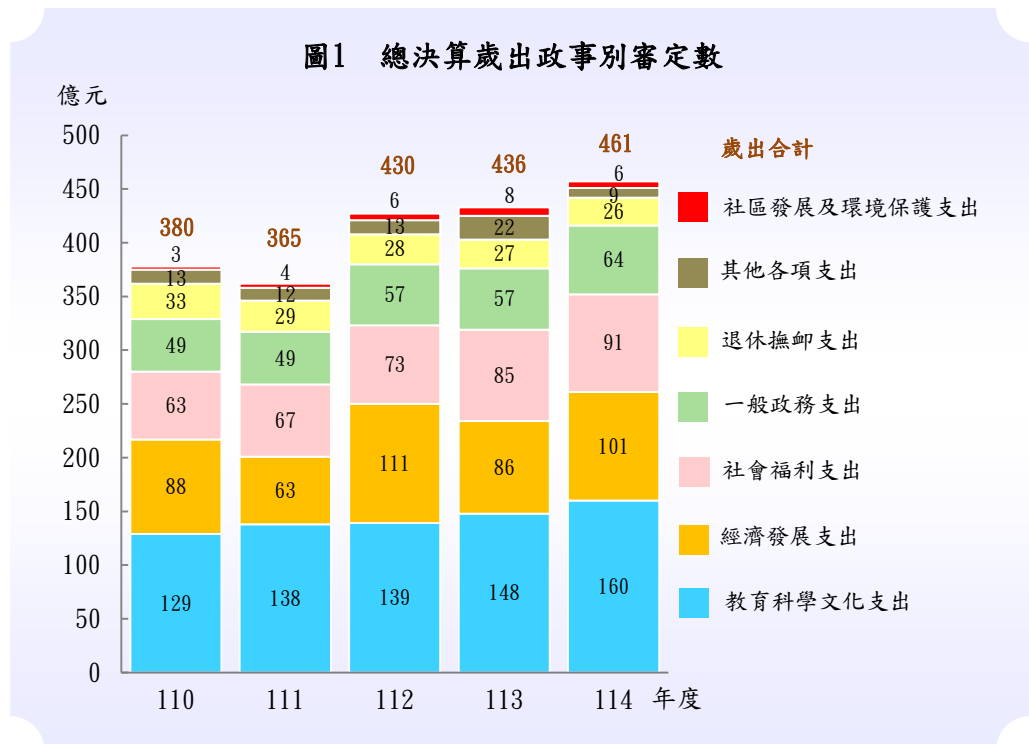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16	311	(註) 1	214	96
縣議會	1	9	—	8	1
縣政府	1	124	1	56	67
教育處	1	4	—	2	2
農業處	1	10	—	10	—
地政處	6	44	—	44	—
稅務局	1	21	—	20	1
警察局	1	29	—	25	4
衛生局	1	22	—	17	5
環境保護局	1	14	—	8	6
消防局	1	16	—	14	2
交通工務局	1	12	—	5	7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無障礙設施基金因應實際業務無辦理之需要，爰未執行。

加 6 億 2,39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之獎補助費；一般政務支出 64 億 2,404 萬餘元（13.93%），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13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警政支出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6 億 3,156 萬餘元（5.71%），較 113 年度減少 1 億 4,100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教育人員退休給付；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 億 5,666 萬餘元（1.42%），較 113 年度減少 1 億 5,130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另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9 億 2,567 萬餘元（2.01%），較 113 年度減少 12 億 8,621 萬餘元（圖 1）。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縣政府依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額度、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訂定 531 項績效指標，分由府內各處及所屬機關辦理，執行結果，已達目標值者計 477 項（89.83%）、未達目標值者計 54 項（10.17%）。經查該府施政計畫執行管理，核有：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已對應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展現施政核心價值，透過五生架構以實踐倡議，惟部分施政管考情形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詳乙—14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妥謀改善。（詳乙—11 頁）

（二） 為強化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理，採用 CGSS 系統辦理補助案件管控作業，惟部分案件之結餘款繳回、跨機關勾稽及系統資料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補助管理機制，以提升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詳乙—13 頁）

（三） 全面推動校園安裝冷氣，建立智慧化自動監控環境，惟尚未全面納管能源管理系統，且電費仍具節費潛力，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用電管理效能，打造舒適永續之學習場域。（詳乙—60 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施政績效評核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財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靈活財務調度，加強債務管理：落實減債計畫，逐年減少債務，114 年度債務管理經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獲評「優等」，並廣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2. 健全公產管理，增加資產運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落實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計 1,831 萬元。

3. 加強菸酒管理輔導與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安全：抽檢菸酒製造業者，計 48 家次；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抽檢菸酒類場所，計 4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債務管理獲中央評為優等，惟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且部分經管房地尚待活化，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永續。(詳乙—8 頁)

2.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又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擘劃各項施政，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詳乙—9 頁)

3. 為落實公產資源活化與永續經營，持續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列管與活化作業，惟相關檢討評估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二) 建設及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工商輔導管理：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業者計 32 家；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 83 家。

2. 加強建築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建造執照審查核發計 677 件；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計 400 件。

3. 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辦理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及北港糖廠市地重劃等業務，推動都市發展，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地政服務數位轉型及運用智慧科技提升測量效能，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及政府服務獎肯定，惟土地複丈作業之導航指引功能及無人機技術運用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優化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減輕人力負擔。(詳乙—42 頁)

2. 透過重劃計畫優化土地使用配置，帶動北港地區之發展，惟基金財務結構略顯失衡，土地處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本自償性原則研謀改善，以維護營運自主健全，促進土地多元開發利用。(詳乙—73 頁)

(三) 工務及交通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辦理增設及改善人行道長度計 3.20 公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路面長度計 37.00 公里、辦理老舊橋梁改建 11 座；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及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25 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2. 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及市區公車服務，健全道路路網結構：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闢拓寬道路長度計 3.23 公里；推動公車式小黃與電動共享運具，減碳量達 45 公噸；增設停車格位計 1,505 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舒適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規劃建置雲林縣 7+1 客運轉運站，惟部分計畫設置用地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耽延興設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永續發展運輸系統。(詳乙—51 頁)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提升用路人安全，惟部分公共運輸及交通安全改善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詳乙—107 頁)

3. 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協助推動道路挖掘業務運作，惟間有部分公共管線圖資未納列，或圖資精確度、寬頻管道布纜比率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線圖資建置及管理作業。(詳乙—109 頁)

(四) 水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復建、疏濬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計 132.29 公里；辦理「雲林溪流域創生：從潘朵拉的魔盒到永續水岸典範」計畫，獲行政院頒發第 8 屆政府服務獎。

2. 推動防治地層下陷，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改善河川流域水質：取締新增違法水井，完成封填 5 口；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計 17.50 公里。

3. 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輔導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計 25 件；輔導易淹水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 1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解決部分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顯著下陷面積已明顯趨緩，頗具成效，惟間有地下水井納管輔導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0 頁)

2.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持續爭取經費辦理雲林縣轄內災害復建工程，惟部分水土保持復建工程位於地質敏感或土石流潛勢區，存有大規模崩塌或重複致災風險，或區域排水復建工程未配合整體治理計畫進行通盤檢討，允宜審慎評估適當因應方案，暨採取必要監測保護及管制措施，以建構安全韌性之永續城鄉。(詳乙—47 頁)

3. 為強化都市防洪排水韌性，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新改建及清疏工程，暨建置水情監測系統，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辦理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五) 農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抽驗分別計 102 件及 185 件；輔導成立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計 3,020 公頃；推動「2024 台灣咖啡節」計畫，榮獲 2025 美國繆思設計大獎「活動節慶/嘉年華類」金獎。

2. 行銷雲林在地農特產品：輔導補助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計 18 件；建立農產品電子商務平台，累計上架計 1,064 件；辦理「雲林良品」標章評選認證計 171 件。

3. 培育農業智慧人才與推動農漁民福利政策：農業智慧大學參訓人數計 136 人；農業設施保險投保面積 13.60 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勘查及救助作業，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氣象參數運用、科技工具輔助使用及農業資訊整合尚待精進，允宜強化資料與系統應用，以提升防救災效能及農業韌性。（詳乙—21 頁）

2. 建構「雲林良品」在地安心品牌漸趨成熟，通過認證業者逐年增加，惟累計上架電商平台之認證商品未及 6 成，且平台營運成果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策進，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詳乙—36 頁）

（六） 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建置公共教保服務據點，增設 6 班幼幼班；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供應量，新簽約計 1 園。

2. 設立智慧教育中心，推展智慧科技學習：建置智慧教育中心場館，供各校教育學習，計服務 2,092 名學生；辦理科技教育成果推廣活動，參與學生計 8,000 人次。

3. 推動數位學習及增聘外籍英語師資：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研習及家長宣講，計 24 場；設置雙語學校計 13 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教育數位轉型，購置智慧黑板建構智慧教學環境，惟資訊設備使用管理及資源配置仍待精進，間有教師培訓情形未確實掌握，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數位平權並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詳乙—58 頁）

2.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設學前巡迴輔導特教班及國中資優資源班，惟師資聘用及培力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3. 為提供優質幼兒學習環境，持續辦理公共化幼兒園舍新建計畫，惟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七) 城鄉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 8 件；辦理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計 2 件；執行登山步道清潔及維護計 35 公里；推動北港糖廠鐵道地景文化空間營造計畫，榮獲日本 2025 Good Design Award 國際設計大獎。

2. 推動都市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達 4.73 公頃；輔導社區提案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執行農村再生計畫，計 2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帶動地方發展並優化基礎設施，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進度管控未臻周妥，允宜研提改善因應措施，以利計畫推行。(詳乙—18 頁)

2. 爭取經費投入地方創生，惟部分鄉鎮公所尚待提案發展在地特色產業，又總體資源配置及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詳乙—37 頁)

(八) 文化及觀光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活動及活化展館，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數計 36 萬餘人次；修復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再利用計畫計 5 件；推動「2023 年雲林國際偶戲節主視覺」計畫，榮獲 2025 德國 IF 設計獎。

2. 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計畫，充實文化設施：縣民擁有縣內公共圖書館資源，平均每人擁書量及借閱量分別計 2.10 冊及 2.22 冊；辦理藝術展覽推廣活動，計 70 場。

3. 拓展友善的生態保育，響應永續發展政策及環境友善指標：推廣生態及綠色旅遊，推動「2024 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季」計畫，榮獲 2025 第 4 屆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金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多元文化平權措施，輔導館舍升級為私立博物館及獲中央認證為優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轄內尚無公立博物館或大型專屬展覽場館，允宜研謀輔導場館永續營運策略，確保民眾享有文化近用權利。(詳乙—16 頁)

2. 推動縣內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帶動雲林觀光上揚，觀光人次持續增長，惟間有旅宿業管理、觀光景點修繕及招商前置作業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積極辦理觀光整備，並加強國際行銷，提升觀光成長動能。(詳乙—35 頁)

(九) 社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設置長青食堂計 196 處；提供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計 417 人次；提供天倫 D+智慧守護網使用設備 1,214 人次；「雲林輔具心科技，高齡友善新典範」獲頒 2025「台灣企業永續獎」—高齡友善領袖獎。

2. 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輔導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計 158 戶次；辦理急難紓困及救助計 1,706 戶次。

3. 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與支持：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計 51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占雲林縣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4.3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雙 B 計畫建構獨居長輩生活安全網，惟尚待檢討研訂定期普查或清查通報機制，及持續整合公私資源辦理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救助，以提升雙 B 計畫執行成效。(詳乙—27 頁)

2. 持續推動雲林智慧守護網服務計畫，擴展失智及獨居長者安全照護量能，惟防走失服務覆蓋率及財務（物）管理機制尚有提升及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服務與監督機制，完善長者安全照護網絡。（詳乙—29 頁）

3. 創新設置輔具線上預約租借系統精進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惟輔具管理流程有待配合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醫療機構簡易輔具友善銜接機制亦待媒合拓增，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輔具取得便利性及服務品質。（詳乙—34 頁）

（十） 警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嚴格查緝非法槍毒，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刑案及竊盜破獲率分別為 79.04% 及 74.60%；「打詐無極限—健康雲林逗陣行—營造健康無詐環境」，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創新獎。

2. 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計 30 處；科技執法設備年度執法件數計 29,557 件；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83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建置錄監系統串聯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區路口監視器尚未設置行車軌跡系統，又仍有多數鏡頭逾使用年限尚未更新，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科技偵查追蹤效能。（詳乙—78 頁）

2. 運用 AI 智慧科技輔助治安維護及犯罪查緝，提升科技執法與智慧警政治理效能，惟後續告發處理機制尚未建置，虛擬資產查扣作業亦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緝效能。（詳乙—80 頁）

（十一） 衛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提升長期照護品質：設置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計 25 處；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計 55 家；辦理「運用人性與科技翻轉偏鄉醫療落差－跨界共築新草嶺」，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14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健康平等獎。

2. 提高疫苗接種率，強化傳染病防治作為：加強季節性流感疫苗等各類疫苗接種業務；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52.10%。

3. 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建立安全用藥環境：聯合查緝不法藥物製售，違規藥物及化妝品廣告查獲 199 件；藥癮追蹤輔導訪視計 4,030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整合跨域資源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惟藥癮治療資源配置、個案轉銜追蹤及校園毒品情資通報等機制尚待精進，允宜強化跨網絡協作與處遇量能，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乙－15 頁）

2.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布建綿密照顧服務網，惟區域配置及服務量能未臻適足，系統申報管理與審核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詳乙－85 頁）

3. 積極辦理疫苗接種作業，強化傳染病防治業務，惟部分重點對象接種率持續下降或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善策，提升預防接種率，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86 頁）

（十二） 環保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1.27 公斤，廚餘再利用率 4.18%；推動「智慧決策精準管理－環境資訊整合與模擬」，榮獲 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2. 強化空氣污染防治，保障縣民健康：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數為 9 日；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100 日數占總監測日數的比率為 10.00%；結合產官學合作開發「靈界存摺 APP」，獲環境部頒發 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減碳特別獎。

3.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保護，提升海域及河川水質：完成海漂廢棄物清理計 2,123 公斤；辦理水溝清疏作業計 663.04 公里；辦理自來水源及飲用水檢測分別計 668 件及 311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建置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提升空氣污染告警與決策支援效率，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惟縣內 PM_{2.5} 及 PM₁₀ 等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稽查及輔導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92 頁)

2. 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間有部分場址污染列管多年迄未完成整治，或地下水監測、底泥採樣、水污染稽查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3 頁)

3. 為嚴防非洲豬瘟，禁用廚餘養豬並推行「雲溉肥」，惟部分公所未落實將廚餘送去化場所；又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允宜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政策，以落實環境永續目標。(詳乙—94 頁)

(十三) 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防災韌性，降低災害發生率：持續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汰舊換新比率達 99.00%；推動防災韌性社區計 2 處；推動智慧救災體系，以「韌性消防 永續雲林」獲頒 2025 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級。

2. 加強災害應變能力，完善消防防護力：購置新式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等裝備分別計 302 套及 65 套；汰換老舊消防車計 3 輛；辦理救護及防火宣導義消專業訓練分別為 4 場次及 1 場次。

3. 公私協力促進公共利益：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居家訪視宣導人數計 5,000 人；辦理縣級災害防救演練，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與人數達 63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韌性及智慧防災，建置自主微波與衛星備援系統、自主防災社區、避難收容處所及推廣防災教育，惟通訊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計畫研擬及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防災韌性，落實智慧防災治理。(詳乙—30 頁)

2. 運用消防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科技設備執行救災，提升消防勤務效能，惟面對災害類型日趨大規模化、複雜化，允宜持續引進新型防災及滅火設備，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救災量能。(詳乙—101 頁)

3. 辦理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獲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特優，惟間有消防栓管理維護未臻周全，防火宣導志工人數及高風險群場所裝設住警器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2 頁)

(十四) 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查定開徵戶數計 3,440 戶；開徵「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起稅額計 7,887 萬餘元；辦理稅捐稽徵、納稅者權利保護及租稅教育宣導等工作，113 年度執行成果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為乙組優等。

2. 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推廣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計 2,952 件；提供遠距視訊服務計 22,854 件；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 8,348 件；推廣數位電子簽名系統智慧服務申辦件數計 10,62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兼顧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部分土石採取或標售案件尚未納入課稅範圍，允宜強化跨機關通報及勾稽機制，以促進租稅公平並充裕地方財源。(詳乙—75 頁)

2.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為優等，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間有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事，有待賡續精進辦理。(詳乙—76 頁)

(十五) 其他政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建構雲林新政願景：參加國家永續發展獎或台灣永續行動獎獲獎件數計 18 件；辦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計 5 場；辦理「牽銀髮動全生—銀髮健康數位革命 創新科技翻轉偏鄉人生」，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14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創新獎。

2. 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提升資安韌性及服務品質：雲林數位縣民平台 2.0 版會員數計 90,991 人；以農業大縣為基礎，結合智慧治理、永續發展、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榮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 ICF 完整智慧城市社群認證。

3. 強化勞工權益保障，促進青年多元培力育成：輔導事業單位成立運作勞資會議計 350 家；辦理少年人幸福職場訓練計畫，參與人數 1,335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強化資安措施，惟部分機關仍使用舊版作業系統，或以非資安專業人員補充資安人力缺口，或資通系統籌獲之內控措施未臻完善，潛存資安風險，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機制，已設置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會議運作與資訊整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以健全淨零政策之推行。(詳乙—19 頁)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促進勞資關係業務，打造安全穩定勞動環境，惟輔導安全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策進，以保障勞工權益。(詳乙—4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雲林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903 億 1,639 萬餘元、整體負債 399 億 4,750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503 億 6,888 萬餘元。茲將雲林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903 億 1,63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845 億 3,737 萬餘元，增加 57 億 7,901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2 億 7,0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 億 2,806 萬餘元，主要係作業基金專戶存款減少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12 億 7,91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9,248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及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認列 114 年度投入之土地開發成本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706 億 6,4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8 億 3,684 萬餘元，主要係各鄉鎮大排復建工程、上下游治理工程及護岸治理工程完工轉列土地改良物，與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工程完工轉列機械及設備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399 億 4,75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83 億 2,492 萬餘元，增加 16 億 2,258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收款項」科目 54 億 2,01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3 億 4,013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核撥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53 億 7,81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 億 3,193 萬餘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37 億 2,02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5,439 萬餘元，係縣政府調度保管款專戶款項，致應付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503億6,888萬餘元,較113年底462億1,245萬餘元,增加41億5,642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114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90,316,394	84,537,378	5,779,016
流 動 資 產	17,896,291	18,234,314	- 338,023
現 金	9,270,438	9,798,504	- 528,065
短 期 投 資	2,800	2,650	150
應 收 款 項	5,297,645	5,464,566	- 166,921
存 貨	3,014	2,705	308
預 付 款 項	3,222,392	2,965,888	256,50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0,000	—	100,000
非 流 動 資 產	72,420,102	66,303,063	6,117,039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82,091	28,015	54,07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278	1,407	- 129
其 他 投 資	1,279,117	986,629	292,488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70,664,433	64,827,587	5,836,845
無 形 資 產	142,822	115,391	27,431
其 他 資 產	250,360	344,032	- 93,671
資 產 合 計	90,316,394	84,537,378	5,779,016
負 債	39,947,509	38,324,921	1,622,587
流 動 負 債	20,849,083	19,348,960	1,500,123
短 期 債 務	100,000	120,000	- 20,000
應 付 款 項	15,328,942	15,148,956	179,985
預 收 款 項	5,420,141	4,080,003	1,340,137
非 流 動 負 債	19,098,425	18,975,961	122,464
長 期 債 務	15,378,139	15,910,071	- 531,932
其 他 負 債	3,720,285	3,065,889	654,396
淨 資 產	50,368,885	46,212,456	4,156,428
淨 資 產	50,368,885	46,212,456	4,156,428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90,316,394	84,537,378	5,779,016

註: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503億6,888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雲林縣政府持股部分)1億6,369萬餘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結果，計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030 萬元，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之應收（付）款項 2,100 萬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903 億 1,56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99 億 2,65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503 億 8,918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7,187,135	14,802,108	- 4,092,952	17,896,291
現金	4,080,031	9,283,360	- 4,092,952	9,270,438
短期投資	—	2,800	—	2,800
應收款	1,583,298	3,714,347	—	5,297,645
存貨	—	3,014	—	3,014
預付款	1,523,806	1,698,586	—	3,222,392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0	—	100,000
非 流 動 資 產	52,185,541	21,075,054	- 840,493	72,420,10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82,091	—	82,0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83,236	—	- 381,958	1,278
其他投資	102,668	1,176,449	—	1,279,11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0,890,958	19,773,474	—	70,664,433
無形資產	120,015	22,807	—	142,822
其他資產	688,662	20,232	- 458,534	250,36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9,372,677	35,877,162	- 4,933,445	90,316,394
本 室 審 核 修（更）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0,300	—	- 21,000	- 7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9,392,977	35,877,162	- 4,954,445	90,315,694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2,537,089	8,770,529	- 458,534	20,849,083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應付款	7,126,582	8,660,895	- 458,534	15,328,942
預收款	5,410,507	9,633	—	5,420,141
非 流 動 負 債	18,407,215	4,784,161	- 4,092,952	19,098,425
長期借款	12,614,592	2,763,547	—	15,378,139
其他負債	5,792,623	2,020,614	- 4,092,952	3,720,28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0,944,305	13,554,690	- 4,551,486	39,947,509
本 室 審 核 更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	- 21,000	- 21,0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0,944,305	13,554,690	- 4,572,486	39,926,50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8,428,372	22,322,471	- 381,958	50,368,885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8,428,372	22,322,471	- 381,958	50,368,885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0,300	—	—	20,300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8,448,672	22,322,471	- 381,958	50,389,18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59,392,977	35,877,162	- 4,954,445	90,315,694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帳列其他負債；（2）公務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同額帳列之借貸；（3）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營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26 億 1,459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計列雲林縣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26 億 1,459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4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19.7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2 億 4,932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雲林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26 億 1,459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2 億 4,932 萬餘元，則合計共 148 億 6,391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雲林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4,863,914	—	12,614,592	—	2,249,322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註 2）	12,614,592 (19.73%)	—	12,614,592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249,322	—	—	—	2,249,322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126 億 1,459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數。

2.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77 億 4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0 億 680 萬元 (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度止，縣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11 億 2,274 萬餘元、各機關專戶調度 28 億 3,451 萬餘元，合計 39 億 5,726 萬餘元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29 億 7,020 萬餘元)。

表 2 雲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27,704,000	29,710,800	- 2,006,800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9,711,000	10,882,800	- 1,171,800	重新辦理精算，且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7,993,000	18,828,000	- 835,000	重新辦理精算，且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雲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97 億 1,10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雲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79 億 9,3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債務管理獲中央評為優等，惟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且部分經管房地尚待活化，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永續：11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6 億 1,45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新低，債務管理經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年度輔導方案考評獲評優等成績，相較於 110 至 113 年度均獲評甲等成績，顯示債務管理成效逐步展現。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動各項健全財務措施，力行各項開源及節流具體方案，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惟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且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雲林縣財力級次調升，地方自籌款比率提高將增加計畫型補助自籌款支出，允宜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健全財政永續；（二）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惟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且部分經管房地尚待活化再利用，允宜妥慎控管各項支出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等情事。（詳乙—8 頁）

二、為落實公產資源活化與永續經營，持續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列管與活化作業，惟相關檢討評估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縣政府為解決閒置公共設施問題，落實公產資源活化與永續經營，持續辦理縣轄公共設施清查列管與活化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設施使用情形計 953 件，清查結果未正常使用者 11 件，相關設施活化經費 1 億 7,0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加強公用不動產管理與提升使用效益，已積極活化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等閒置公共設施，惟仍有部分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允宜督導協助研提活化計畫，及參考借鏡多元活化優良模式，加速完成活化工作；（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轉型再利用，固為善後解決方式之一，惟台西海口生活館等設施長期閒置存有環境變遷或管理不善等風險因素，為避免投入

經費活化後再度閒置，允宜審慎評估及研提具體活化計畫，並強化審查活化策略之妥適性；(三)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未依規定對所管設施進行清查或列管等作業，致部分設施仍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或隱而未顯，允宜研議改善等情事。(詳乙—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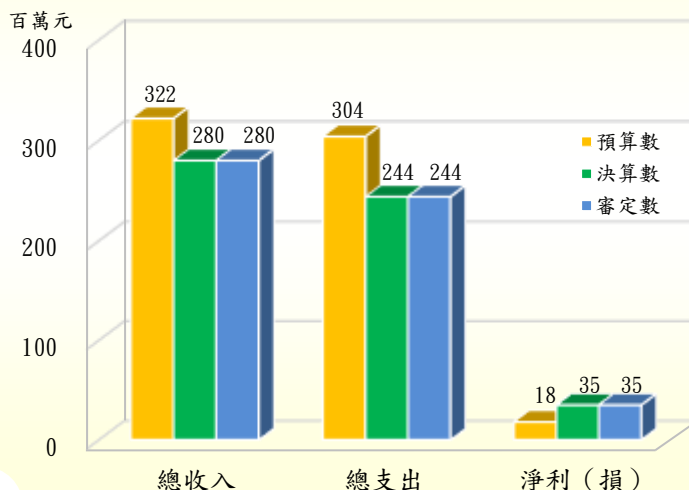
三、全面推動校園安裝冷氣，建立智慧化自動監控環境，惟尚未全面納管能源管理系統，且電費仍具節費潛力，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用電管理效能，打造舒適永續之學習場域：縣政府為提供縣內優質教育環境，109 年起陸續推動縣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並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4 年度編列 1,100 萬元預算，補助學校裝設冷氣設備（含電力改善）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打造更完善的學習環境與活動場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5 年 4 月底，全縣 185 所學校計有 9,304 臺冷氣，其中 3,239 臺冷氣有納入 EMS 管理，納管比率約 34.81%，尚有部分冷氣未納入 EMS，允宜研謀輔導學校導入智慧化管理，提升校園用電效率；(二)學校優惠電價及凍漲差額自 115 年度起回歸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縣政府已推動學校評估改採時間電價並具初步節費成效，惟部分適用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之學校仍以非時間電價表燈用電計費，倘改採時間電價尚具節電潛力，允宜督促評估改採時間電價之可行性，及合理調節尖、離峰時段用電，以充分利用離峰電力並節省電費支出；(三)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縣內逾 9 成學校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自動需量反應」方案，以減少電費支出，惟仍有部分學校尚未參與，允宜適時研謀輔導評估參與，以有效調節校園電力使用；(四)為落實節能教育及兼顧師生享有舒適的學習環境，訂定雲林縣政府所屬學校冷氣使用規範，惟法規久未更新，致部分新訂節能措施尚未納入規範，允宜滾動檢討研議修正，督導學校遵循辦理，俾達成環境舒適及永續校園之目標等情事。(詳乙—6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下稱肉品市場)，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8,07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48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58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769 萬餘元，約 97.50%，主要係財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等 7 項，受拍賣數量或客源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3 億 5,75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8,917 萬餘元，約 34.60%，主要係市場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所致。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建構冷鏈屠宰設備，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籌措，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以健全公司經營效能：肉品市場為打造符合國際標準之現代化畜產冷鏈物流園區，提供民眾安全衛生之肉品，積極辦理市場整建工程及建構冷鏈屠宰設備計畫(下稱整建工程)，全案分 2 期執行。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第 2 期整建工程尚有資金缺口 12 億 1,000 萬元待籌措，金額龐鉅，且舉債規模持續擴大，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並滾動檢討還款計畫，健全財務經營效能；二、第 1 期整建工程因變更設計致第 4 層樓釋出之空間尚未規劃使用方式，允宜儘速研擬使用方案；三、第 1 期整建工程尚未規劃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或屋頂太陽能板等節能設施，允宜積極評估相關節電措施，達成節費、減碳及供電韌性之營運目標。(詳乙—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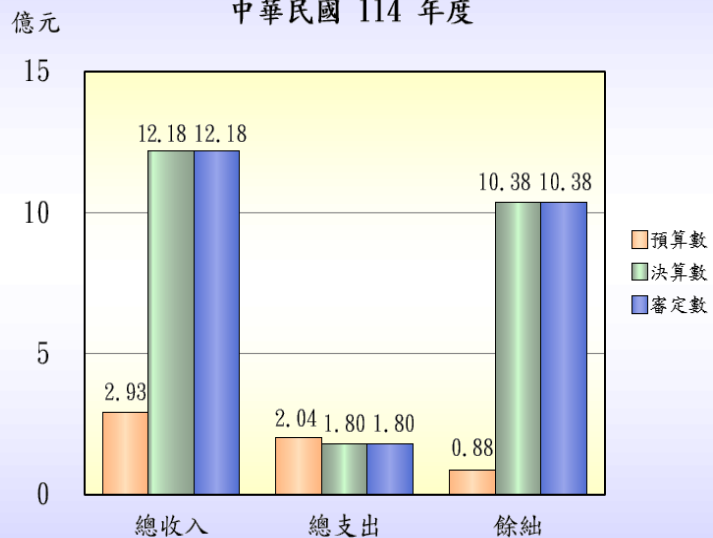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3 億 6,50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89 億 8,148 萬餘元，賸餘 13 億 8,3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5,979 萬餘元，相距 15 億 4,330 萬餘元，其

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2 億 1,893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020 萬餘元，賸餘 10 億 3,8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885 萬餘元，增加 9 億 4,987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裁撤，其累計賸餘撥入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管理所致。除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市地重劃計畫尚在辦理中，114 年度無餘絀外，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0 億 3,873 萬餘元。其中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1 億 4,60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8 億 128 萬餘元，賸餘 3 億 4,4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4,865 萬餘元，相距 5 億 9,34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學校分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人事費決算賸餘款轉入其他收入，及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274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計賸餘 3 億 5,752 萬

餘元。其中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93 億 4,648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增加者，為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25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6 項，約 24.00%；未達預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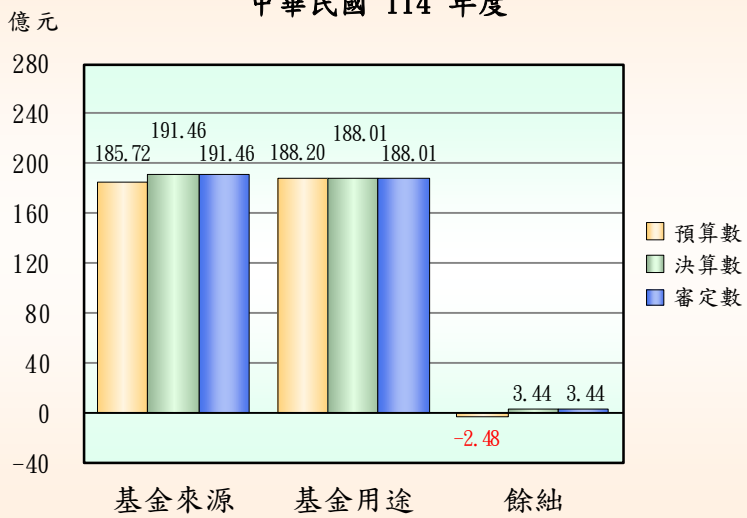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 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目標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10	25	—	19	6
縣政府	1	2	—	2	—
教育處	1	8	—	5	3
農業處	1	3	—	2	1
地政處	4	4	—	4	—
衛生局	1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5	—	3	2
交通工務局	1	1	—	1	—

計目標者 19 項，約 76.00%，其中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及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等 2 項計畫（表 2）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2 114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5,294	10	0.20
2. 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1,967,323	395,122	20.08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一、積極推動教育數位轉型，購置智慧黑板建構智慧教學環境，惟資訊設備使用管理及資源配置仍待精進，間有教師培訓情形未確實掌握，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數位平權並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2025 雲林縣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5—4 揭槩，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在數位學習方面，啟動智慧校園 3.0、打造雲林首座「智慧教育中心」。縣政府將全縣 2,141 間教室黑板全面汰換為水洗智慧觸控式螢幕，並透過智慧校園、智慧教育中心及智慧互動黑板 3 大措施推動教育數位轉型，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優質學習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獲補助建置電子白板及智慧黑板，兩者功能相似，間有部分學校智慧黑板整月份無開機時數，有待檢討補助合理性及建置使用效益，促請積極將教室資訊設備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二）逐年檢討增班情形調整增購智慧黑板，減班部分雖規劃轉為專科教室使用，惟未瞭解其使用效能，允宜通盤檢討資產使用效益並提出相應措施，促進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三）通函各校注意智慧黑板使用及保養事項，並提醒勿長時間使設備待機，應於放學後確實關機，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允宜加強督導改善；（四）智慧黑板建置計畫所附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電容觸控顯示器等加值服務，惟尚無提供完整加值服務項目之驗收資料，有待強化履約管理；（五）投注資源致力於推動數位學

習，惟部分學校網路基礎設備已逾使用年限，間有教師反映影響數位學習網路連線品質及效果，允宜妥謀因應改善策略，以利教育政策之長期推動；(六)辦理智慧黑板研習培訓工作提升教師數位知能，惟未能確實掌握全縣教師受訓情形，且 114 學年度尚無規劃實體受訓課程，允宜檢討改善，持續規劃辦理培訓課程，並鼓勵教師與時俱進，創新運用數位科技設備於教學；(七)積極推動教育數位轉型，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優質的學習資源，惟尚無針對智慧黑板建置使用效益進行整體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致未能掌握學校推動現況，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縣內數位教育環境及政策成效等情事。(詳乙—58 頁)

二、為提供樂齡民眾學習機會，爭取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據點，間有參與人口及拓點村里數呈下降趨勢，或開辦達成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完善學習資源布建，提升參與成效：縣政府為擴大提供樂齡學習機會，打造高齡宜居環境，爭取獲教育部補助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並成立推動「雲林樂齡數位學習平台」，創新銀髮族學習管道，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達「一鄉鎮，一樂齡學習中心」之永續發展目標，提供樂齡民眾學習機會，積極爭取獲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據點，間有部分村里樂齡人口比率較高，惟尚無相關學習資源分布，允宜研謀考量村里樂齡人口分布情形擴大拓點範圍，完善學習資源布建；(二)雲林縣 55 歲以上樂齡人口逐年增加，惟參與樂齡學習人口逐年下降，且男性參與率較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樂齡族群參與學習情形；(三)為拓展樂齡學習資源至轄屬村里社區，賡續督導樂齡學習中心規劃拓點，惟拓點村里數由 111 年度 191 處下降至 114 年度 129 處，允宜提升村里拓點分布及學習資源可近性；(四)配合教育部辦理訪視輔導作業，計有 6 處樂齡學習中心開辦課程總時數未達預定標準，或達成率未達 6 成，允宜加強輔導改善，俾提升計畫補助成效；(五)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情形尚待查明，間有中心尚乏無障礙設施，允宜研謀改善並完善友善服務設施，以維護公共安全等情事。(詳乙—62 頁)

三、透過重劃計畫優化土地使用配置，帶動北港地區之發展，惟基金財務結構略顯失衡，土地處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本自償性原則研謀改善，以維護營運自主健全，促進土地多元開發利用：縣政府為改善北港糖廠閒置及既有市區西側發展停滯不前之情形，成立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期透過市地重劃提供符合地方發展之土地使用配置，帶動北港地區之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土地開發資金以舉借債務方式先行支應，利息負擔已達 1,280 萬餘元，為節約土地開發成本，允宜本自償性原則加速辦理結算驗收與土地處分作業，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配置；（二）北港鎮新糖段 29 地號土地規劃專案讓售作為北港轉運站等公共設施基地，惟處分計畫尚未經中央核定，允宜儘速依相關程序辦理，確保基金開發成本回收挹注基金財源；（三）北港鎮新糖段 31 地號土地無償作為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入口意象及遊客中心使用，有違特種基金財務自償原則，允宜改善土地使用合規性，以維護基金財務穩健自主；（四）為增進土地利用，訂定「雲林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之可供建築土地短期租用要點」，惟尚未研訂標租及招標設定地上權相關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多元開發利用等情事。（詳乙—73 頁）

四、建置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提升空氣污染告警與決策支援效率，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惟縣內 PM_{2.5} 及 PM₁₀ 等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稽查及輔導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環境保護局為防制各項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委外辦理雲林縣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查核計畫、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整合空氣、水質、廢棄物及毒化物等環境管理資料，建置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獲第 12 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惟系統建置及運用尚有加值空間，允宜研謀增設水污染監測告警通報功能，並善用各項告警資料稽查，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效能；（二）雲林縣細懸浮微粒 PM_{2.5} 及懸浮微粒 PM₁₀ 分別自 110 年度平均值 21.4 $\mu\text{g}/\text{m}^3$ 、42.2 $\mu\text{g}/\text{m}^3$ ，下降至

114 年度平均值 $18.2 \mu\text{g}/\text{m}^3$ 、 $37.1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改善尚具成效，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之 $12 \mu\text{g}/\text{m}^3$ 、 $30 \mu\text{g}/\text{m}^3$ ，允宜持續加強空氣污染防制減量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三) 辦理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作業，惟排放管道或廢氣燃燒塔業者介接上傳資料時有漏誤，允宜積極輔導改善連續自動監控設施，並研謀評估裝設人工智慧 (AI) 監控設備輔助稽查之可行性，以利空氣品質監測；(四)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規劃 17 座燃煤電廠機組增設煙器加熱設施及濕式靜電集塵器，惟部分機組迄未完成濕式靜電集塵器裝設，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五) 部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漏未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亟待查明依規定妥處等情事。(詳乙—92 頁)

五、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間有部分場址污染列管多年迄未完成整治，或地下水監測、底泥採樣、水污染稽查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環境保護局為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執行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定期檢測、污染調查與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工作，114 年度委外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含擴充)及「雲林縣河川 CWMS 監測及海域水質監測站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 部分控制場址列管多年，整治計畫歷經多次修正，迄未完成整治，允宜研謀善策加速辦理，以減輕環境危害擴散風險；(二)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間有部分坵塊土壤檢測項目超出監測值，允宜橫向通報農政及水利等單位，共同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三) 辦理農地污染預防與底泥調查工作間有部分地號或河川檢測項目超過管制標準，允宜持續追查土壤及底泥污染源加強防制；(四) 部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依期程完成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連線作業，允宜加強輔導及稽查，即時掌握廢污水排放，減少水體污染等情事。(詳乙—9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812 萬餘元，審定為 466 億 8,78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93 萬餘元，審定為 461 億 743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899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17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2. 債務管理連續 5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惟

近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

3. 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推動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允宜持續擘劃教育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聚焦給予學生科技、語言學習刺激，開拓國際視野及引進策略聯盟，藉由教育扎根提供代際流動，以達成偏鄉教育公平及永續發展目標。

4. 推動雙 B 計畫協助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惟轄內人口老化指數逾全國平均值且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有待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發揮長期效益。

5.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童更便利及優質餐食，轉型為數位化兌餐模式，允宜研謀拓展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並善用經費賸餘款逐步擴展補助範圍，及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與主動關懷模式，擴大數位兌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

6. 推動節電政策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之用電計價方式及電力能源管理未臻優化，允宜研議與台電公司跨域協力強化用電管理機制，以撙節電費支出，達成智慧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7. 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規劃新設屠宰線，並建構雲饗豬品牌，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且部分資產閒置，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健全公司經營效能。

8. 辦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產業園區計畫，以活化土地及繁榮地方經濟，惟園區基地位處地層下陷、海嘯溢淹、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園區規劃未盡妥適，且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未臻周延，允宜審慎籌設並研謀防治對策。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雲林縣政府補助雲林縣水林鄉及褒忠鄉公所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工程，經費分別為 5,394 萬餘元及 4,318 萬餘元，核有水林鄉公所辦理悠活長照館新建工程於流標後檢討原因為預算不足，惟未積極籌編預算並督促設計單位調整，逕數次勉強再行招標，又未於招標前取得建造執照，致決標後因無法開工而終止契約，嗣重新發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未有效研謀妥處，且未妥籌後續裝修工程暨減項發包工項經費，致計畫執行逾 5 年仍未完成，影響提供長照服務之推展；褒忠鄉公所辦理樂活長照館新建工程採購未落實訪查市場物價，合理編列預算並籌措不足經費，即行設計發包，致流標後改採縮減面積因應，延宕計畫期程逾近 1 年，嗣工程開工後履約進度持續嚴重落後逾 9 個月始終止契約，及驗收結算作業遲緩，耽延接續工程決標逾 1 年，衍生計畫自核定執行逾 4 年仍未完成，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縣政府對於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工程督導考核，間有工程遲未能完成招標或進度嚴重落後，卻未能針對進度落後或執行困難者，適時督導改善，延宕推動關懷照顧之期程。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縣政府補助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鎮立幼兒園新建計畫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9 項（表 1，甲—4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強化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理，採用 CGSS 系統辦理補助案件管控作業，惟部分案件之結餘款繳回、跨機關勾稽及系統資料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補助管理機制，以提升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持續強化資安措施，惟部分機關仍使用舊版作業系統，或以非資安專業人員補充資安人力缺口，或資通系統籌獲之內控措施未臻完善，潛存資安風險，允宜檢討改善；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布建綿密照顧服務網，惟區域配置及服務量能未臻適足，系統申報管理與審核機制未盡周妥，

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等 1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妥謀改善；推動多元文化平權措施，輔導館舍升級為私立博物館及獲中央認證為優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轄內尚無公立博物館或大型專屬展覽場館，允宜研謀輔導場館永續營運策略，確保民眾享有文化近用權利；為解決部分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顯著下陷面積已明顯趨緩，頗具成效，惟間有地下水井納管輔導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等 2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債務管理獲中央評為優等，惟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且部分經管房地尚待活化，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永續；持續推動雲林智慧守護網服務計畫，擴展失智及獨居長者安全照護量能，惟防走失服務覆蓋率及財務（物）管理機制尚有提升及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服務與監督機制，完善長者安全照護網絡；為健全專戶存款管理及杜絕帳外帳問題，持續督促學校注意專戶開立及其帳管事宜，惟仍有部分學校間有帳戶管理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建構「雲林良品」在地安心品牌漸趨成熟，通過認證業者逐年增加，惟累計上架電商平台之認證商品未及 6 成，且平台營運成果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策進，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建構冷鏈屠宰設備，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籌措，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以健全公司經營效能；肉品市場成立雲饗豬展售館推廣品牌，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並穩定獲利，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營業收益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建構永續特質之城市，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

妥，允宜檢討改善；為提供舒適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規劃建置雲林縣 7+1 客運轉運站，惟部分計畫設置用地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耽延興設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永續發展運輸系統；為打造優質運動遊憩場域，規劃新建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並委外營運管理，惟招商前置作業及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建置「雲林智慧防汛平台」榮獲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加值應用獎，並持續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惟滯洪設施及淹水感測器建置未臻周妥，或防汛器材損壞未能及時修復，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防災應變綜效；積極推動地政服務數位轉型及運用智慧科技提升測量效能，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及政府服務獎肯定，惟土地複丈作業之導航指引功能及無人機技術運用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優化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減輕人力負擔；全面推動校園安裝冷氣，建立智慧化自動監控環境，惟尚未全面納管能源管理系統，且電費仍具節費潛力，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用電管理效能，打造舒適永續之學習場域等 7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係雲林縣消防局汰換水箱車隨車測距儀及望遠鏡等採購案內部審核疏失，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9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 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9	16	25	7	5	9	7	69	14 (20.29%)	—	55 (79.71%)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4	11	11	3	2	5	2	35	7	—	28
教 育 處 主 管	6	1	2	1	—	1	1	9	1	—	8
農 業 處 主 管	4	1	—	—	2	—	1	4	1	—	3
地 政 處 主 管	1	—	—	1	—	—	—	2	—	—	2
稅 務 局 主 管	2	—	—	2	—	—	—	2	2	—	—
警 察 局 主 管	2	1	—	—	—	—	1	4	1	—	3
衛 生 局 主 管	6	1	4	—	—	1	—	4	—	—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	—	5	—	1	—	—	4	—	—	4
消 防 局 主 管	4	—	1	—	—	1	2	4	1	—	3
交 通 工 務 局 主 管	3	—	2	—	—	1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1	1	—	—	—	—	—	1	1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債務管理獲中央評為優等，惟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且部分經管房地尚待活化，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永續…………… 乙— 8
- (二)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又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擘劃各項施政，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乙— 9
- (三)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妥謀改善… 乙—11
- (四) 為強化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理，採用 CGSS 系統辦理補助案件管控作業，惟部分案件之結餘款繳回、跨機關勾稽及系統資料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補助管理機制，以提升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 乙—13
- (五) 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已對應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展現施政核心價值，透過五生架構以實踐倡議，惟部分施政管考情形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乙—14
- (六) 積極整合跨域資源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惟藥癮治療資源配置、個案轉銜追蹤及校園毒品情資通報等機制尚待精進，允宜強化跨網絡協作與處遇量能，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乙—15
- (七) 推動多元文化平權措施，輔導館舍升級為私立博物館及獲中央認證為優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轄內尚無公立博物館或大型專屬展覽場館，允宜研謀輔導場館永續營運策略，確保民眾享有文化近用權利…………… 乙—16

- (八) 持續強化資安措施，惟部分機關仍使用舊版作業系統，或以非資安專業人員補充資安人力缺口，或資通系統籌獲之內控措施未臻完善，潛存資安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乙—17
- (九) 為帶動地方發展並優化基礎設施，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進度管控未臻周妥，允宜研提改善因應措施，以利計畫推行…………… 乙—18
- (十)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機制，已設置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會議運作與資訊整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以健全淨零政策之推行…………… 乙—19
- (十一) 為解決部分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顯著下陷面積已明顯趨緩，頗具成效，惟間有地下水井納管輔導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20
- (十二)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勘查及救助作業，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氣象參數運用、科技工具輔助使用及農業資訊整合尚待精進，允宜強化資料與系統應用，以提升防救災效能及農業韌性… 乙—21
- (十三)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作業，積極推動質譜快檢及植物診療服務，惟部分潛存高風險作物熱區之服務資源配置、用藥輔導及追蹤管理機制尚待精進，允宜強化源頭管理及上市前把關，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乙—25
- (十四) 推動雙B計畫建構獨居長輩生活安全網，惟尚待檢討研訂定期普查或清查通報機制，及持續整合公私資源辦理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救助，以提升雙B計畫執行成效… 乙—27
- (十五) 持續推動雲林智慧守護網服務計畫，擴展失智及獨居長者安全照護量能，惟防走失服務覆蓋率及財務（物）管理機制尚

- 有提升及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服務與監督機制，完善長者安全照護網絡…………… 乙—29
- (十六) 建置擴充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精進數位治理發展，惟績效管理機制尚待建立，且各局處既有圖資及民生資訊亦待持續盤點整合，允宜研謀善策改善，以厚植政府數位治理效能… 乙—30
- (十七) 積極辦理韌性及智慧防災，建置自主微波與衛星備援系統、自主防災社區、避難收容處所及推廣防災教育，惟通訊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計畫研擬及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防災韌性，落實智慧防災治理…………… 乙—30
- (十八) 創新設置輔具線上預約租借系統精進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惟輔具管理流程有待配合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醫療機構簡易輔具友善銜接機制亦待媒合拓增，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輔具取得便利性及服務品質… 乙—34
- (十九) 推動縣內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帶動雲林觀光上揚，觀光人次持續增長，惟間有旅宿業管理、觀光景點修繕及招商前置作業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積極辦理觀光整備，並加強國際行銷，提升觀光成長動能…………… 乙—35
- (二十) 建構「雲林良品」在地安心品牌漸趨成熟，通過認證業者逐年增加，惟累計上架電商平台之認證商品未及6成，且平台營運成果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策進，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乙—36
- (二十一) 爭取經費投入地方創生，惟部分鄉鎮公所尚待提案發展在地特色產業，又總體資源配置及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乙—37

- (二十二)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服務據點，協助新住民順利融入在地生活，惟服務據點覆蓋情形、個案管理及資訊網站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39
- (二十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促進勞資關係業務，打造安全穩定勞動環境，惟輔導安全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策進，以保障勞工權益…………… 乙—40
- (二十四) 建置「雲林智慧防汛平台」榮獲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加值應用獎，並持續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惟滯洪設施及淹水感測器建置未臻周妥，或防汛器材損壞未能及時修復，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防災應變綜效…… 乙—41
- (二十五) 積極推動地政服務數位轉型及運用智慧科技提升測量效能，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及政府服務獎肯定，惟土地複丈作業之導航指引功能及無人機技術運用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優化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減輕人力負擔…… 乙—42
- (二十六) 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協助環境污染改善，惟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管理未臻完善，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審查及農地隔離綠帶維護亦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輔導工廠合法化之施政目標…………… 乙—43
- (二十七) 持續推動雲林縣地理資訊平台及麥寮離島工業園區等防災整備建置，惟相關防災圖資整合、資訊公開及疏散聯繫機制尚待強化，允宜加強跨機關整合與管理作業，以提升防災效能… 乙—44
- (二十八) 持續推動水溝清疏及改善環境衛生作業，惟部分易淹水區域尚未納入清疏範圍，水溝淤塞、破損問題亦待改善，且履約管理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跨機關整合及督導機制，以完善防災整備防護網…………… 乙—45

- (二十九) 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建構永續特質之城市，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46
- (三十) 為落實公產資源活化與永續經營，持續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列管與活化作業，惟相關檢討評估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46
- (三十一)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持續爭取經費辦理雲林縣轄內災害復建工程，惟部分水土保持復建工程位於地質敏感或土石流潛勢區，存有大規模崩塌或重複致災風險，或區域排水復建工程未配合整體治理計畫進行通盤檢討，允宜審慎評估適當因應方案，暨採取必要監測保護及管制措施，以建構安全韌性之永續城鄉…………… 乙—47
- (三十二) 為強化都市防洪排水韌性，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新改建及清疏工程，暨建置水情監測系統，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辦理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乙—50
- (三十三) 為提供舒適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規劃建置雲林縣 7+1 客運轉運站，惟部分計畫設置用地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耽延興設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永續發展運輸系統…………… 乙—51
- (三十四) 為打造優質運動遊憩場域，規劃新建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並委外營運管理，惟招商前置作業及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51

參、教育處主管

- (一) 積極推動教育數位轉型，購置智慧黑板建構智慧教學環境，惟資訊設備使用管理及資源配置仍待精進，間有教師培訓情形未確實掌握，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數位平權並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 乙—58

- (二) 全面推動校園安裝冷氣，建立智慧化自動監控環境，惟尚未全面納管能源管理系統，且電費仍具節費潛力，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用電管理效能，打造舒適永續之學習場域…………… 乙—60
- (三) 為提供樂齡民眾學習機會，爭取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據點，間有參與人口及拓點村里數呈下降趨勢，或開辦達成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完善學習資源布建，提升參與成效…………… 乙—62
- (四)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設學前巡迴輔導特教班及國中資優資源班，惟師資聘用及培力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63
- (五) 為提供優質幼兒學習環境，持續辦理公共化幼兒園舍新建計畫，惟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乙—63
- (六) 為健全專戶存款管理及杜絕帳外帳問題，持續督促學校注意專戶開立及其帳管事宜，惟仍有部分學校間有帳戶管理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64

肆、農業處主管

- (一) 持續推動家禽傳染病防治業務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惟部分養禽場漏未納管或列入加強監測採樣，生物安全檢查輔導稽查作業未臻完善，且間有化製三聯單資料未落實登載，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防疫管理…………… 乙—67
- (二) 積極辦理動物保護及狂犬病防疫業務以維護動物福祉，惟狂犬病疫苗覆蓋率仍待提升，及委託民間代養場收容遊蕩犬貓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動物福祉…………… 乙—68

- (三) 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建構冷鏈屠宰設備，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籌措，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以健全公司經營效能…………… 乙—69
- (四) 肉品市場成立雲饗豬展售館推廣品牌，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並穩定獲利，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營業收益…………… 乙—70

伍、地政處主管

透過重劃計畫優化土地使用配置，帶動北港地區之發展，惟基金財務結構略顯失衡，土地處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本自償性原則研謀改善，以維護營運自主健全，促進土地多元開發利用…………… 乙—73

陸、稅務局主管

1. 為兼顧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部分土石採取或標售案件尚未納入課稅範圍，允宜強化跨機關通報及勾稽機制，以促進租稅公平並充裕地方財源… 乙—75
2.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為優等，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間有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事，有待賡續精進辦理…………… 乙—76

柒、警察局主管

1. 建置錄監系統串聯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區路口監視器尚未設置行車軌跡系統，又仍有多數鏡頭逾使用年限尚未更新，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科技偵查追蹤效能…………… 乙—78
2. 運用 AI 智慧科技輔助治安維護及犯罪查緝，提升科技執法與智慧警政治理效能，惟後續告發處理機制尚未建置，虛擬資產查扣作業亦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緝效能…………… 乙—80

捌、衛生局主管

- (一) 為提升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照護量能及急重症醫療可近性，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及救護業務督導，惟急重症醫療量能、緊急救護協作機制及督導查核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乙—83
- (二)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布建綿密照顧服務網，惟區域配置及服務量能未臻適足，系統申報管理與審核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乙—85
- (三) 積極辦理疫苗接種作業，強化傳染病防治業務，惟部分重點對象接種率持續下降或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善策，提升預防接種率，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86
- (四) 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與韌性，持續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服務，惟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時段配置、重點族群篩檢覆蓋率及專業人力進用等面向，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功能…………… 乙—87
- (五) 導入雲端醫療科技推動在宅急症照護，惟服務個案集中部分醫療院所，且急診轉銜個案偏低、照護設備使用規劃尚待精進，允宜加強輔導改善及推廣，以擴大照護服務區域，提升在宅醫療服務品質…………… 乙—88
- (六) 為提升公共衛生服務品質及安全舒適空間，辦理基層衛生所新整建及耐震補強工程，惟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耽延完工啟用時程，有待檢討改善…………… 乙—89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建置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提升空氣污染告警與決策支援效率，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惟縣內 PM_{2.5} 及 PM₁₀ 等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稽查及輔導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92
- (二) 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間有部分場址污染列管多年迄未完成整治，或地下水監測、底泥採樣、水污染稽查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93
- (三) 為嚴防非洲豬瘟，禁用廚餘養豬並推行「雲溉肥」，惟部分公所未落實將廚餘送去化場所；又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允宜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政策，以落實環境永續目標…………… 乙—94
- (四) 持續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民眾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惟整體清除進度、暫置管理及資訊維護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97
- (五) 為推動低碳運輸與永續觀光環境，持續辦理共享電動機車推廣計畫，已具減碳成效，惟服務區域配置及使用效益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優化營運策略，以擴大計畫效益…………… 乙—98
- (六) 為提升資源回收作業效率及成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及優化計畫與訂定相關考核機制，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辦理成效尚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乙—98

拾、消防局主管

1. 運用消防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科技設備執行救災，提升消防勤務效能，惟面對災害類型日趨大規模化、複雜化，允宜持續引進新型防災及滅火設備，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救災量能…… 乙—101
2. 辦理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獲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特優，惟間有消防栓管理維護未臻周全，防火宣導志工人數及高風險群場所裝設住警器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102
3. 持續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惟高級救護員占比仍有成長空間，又部分品管指標執行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救護服務品質… 乙—104
4. 為強化地區防救災據點效能並維護基層執勤環境安全，規劃新建虎尾第二分隊及四湖分隊辦公廳舍，惟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105

拾壹、交通工務局主管

- (一)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提升用路人安全，惟部分公共運輸及交通安全改善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 乙—107
- (二) 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協助推動道路挖掘業務運作，惟間有部分公共管線圖資未納列，或圖資精確度、寬頻管道布纜比率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線圖資建置及管理作業…… 乙—109
- (三) 為整合雲林縣內公共運輸系統，規劃興建斗六客運轉運站，惟新建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109

拾參、第二預備金

-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額保留比率已較 113 年度下降，惟仍有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宜確實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乙—11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會客室裝修整建工程、大廳入口意象整修工程及空調系統冷卻水泵更新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8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0 萬元，並因辦理 114 年全國地方議會副議長聯誼座談會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8 萬餘元，合計 3 億 5,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185 萬餘元（93.37%），應付保留數 815 萬餘元（2.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0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41 萬餘元（4.34%），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9 萬餘元（5.54%）；應付保留數 7,673 萬元（94.46%），主要係辦公廳舍及議事廳屋頂整修工程，預付款尚未檢據核銷，及研究室大樓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113 年度預算編列於縣政府，114 年度調整由該局自行編列），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4 項，包括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67 項，主要係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農水路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無障礙設施基金因應實際業務無辦理之需要，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0 億 2,0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億 5,593 萬元，追減預算 1,755 萬餘元，合計 375 億 5,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812 萬餘元，係增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之股息紅利、虎尾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47 億 4,5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1,61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6 億 6,1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 億 9,745 萬餘元（5.0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 億 1,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453 萬餘元（31.71%）；減免（註銷）數 3 億 3,512 萬餘元（8.3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工程）實際執行數補助或計畫（工程）已結案，賸餘款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24 億 909 萬餘元（59.9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5 億 5,9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4,4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7,614 萬元，並因辦理農民參加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8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489 萬餘元，合計 324 億 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93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費用」等經費；審定實現數 270 億 8,085 萬餘元（83.56%），應付保留數 28 億 9,658 萬餘元（8.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9 億 7,7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 億 3,247 萬餘元（7.51%），主要係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獎補助費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 億 8,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5,588 萬餘元（46.91%）；減免（註銷）數 6 億 3,539 萬餘元（8.3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 億 8,902 萬餘元（44.71%），主要係北港地區及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工程，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庇護性就業服務未達預期；或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出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5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198 萬元，減少 542 萬餘元，約 45.28%，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雲林縣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45 億 5,2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36 億 4,4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9 億 7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存有：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結構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加強預算執行，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逐年下降，惟未結清之應收保留數占比仍近 5 成，允宜加強應收保留款收繳作業，並覈實檢討保留原因及必要性。

（二） 債務管理連續 5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惟近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

雲林縣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9 年度之 207 億 9,276 萬餘元，降至 113 年度之 138 億 547 萬餘元，減少 69 億 8,729 萬餘元，減幅 33.60%。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連續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獲評甲等。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經查執行情形，存有：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財政管理成效逐步展現，惟財政負擔仍重，允宜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財政永續；2. 辦理超逾一致性標準者之社會福利項目（政策），計有「重陽節敬老禮金」等 6 項，支用金額自 111 年度 1 億 3,54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5 億 3,774 萬餘元，加劇政府財政負擔，且未訂有排富條款，恐影響施政計畫資源配置及推動，允宜衡量財政狀況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提升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3. 持續檢討員額配置擲節支出，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用，允宜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以維財政永續；4. 規劃多項開源措施，增裕縣庫收入，惟部分公有房地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致中央考核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積極研謀活化，以拓展財源；5. 積極推動雲林縣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自 114 年起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推動未接管用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惟尚待積極落實依法經徵，促進落實使用者公平付費，俾利污水下水道整體建設營運及環境永續發展。

（三） 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推動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允宜持續擘劃教育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聚焦給予學生科技、語言學習刺激，開拓國際視野及引進策略聯盟，藉由教育扎根提供代際流動，以達成偏鄉教育公平及永續發展目標。

縣政府為翻轉雲林縣數位弱勢，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推動智慧校園環境及數位學習等政策，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達到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之殊榮，並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深化數位學習等方式，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存有：1. 為解決偏鄉教育資源落差等問題建置智慧教育中心，允宜善用中心資源，擘劃強化科技與語文課程，奠定多元學習基礎之短期目標；2. 推動國際教育，並與國外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允宜善加利用國際資源，擘劃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獨立、創造性思考能力之中期目標；3. 偏鄉地區學校資源匱乏，為有效解決學校課程發展之困境，允宜擘劃引進校際策略聯盟資源共享整合，建立長期追蹤回饋機制之長期目標。

（四） 推動雙 B 計畫協助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惟轄內人口老化指數逾全國平均值且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有待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發揮長期效益。

縣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TSDGs）之消除飢餓及健康生活與福祉等核心目標，建構獨居長輩防寒、防餓安全網，辦理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等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存有：1. 辦理「福德好神的眼睛，雙 B 計畫的雷達—尋找弱勢獨居老人」計畫，透過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統計資料，及「身心障礙者」、「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等資料，發掘未被列冊之獨居老人 53 人，作為社政單位實地訪查之參考，鑑於該府對於尋找弱勢獨居長者之作法，已有初步資料分析雛型，允宜參考內政部銀髮安居資料，並研議結合戶籍、建物及長者照護資源、醫療、交通等圖資，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促進創新運用統計數據之持續發展；2.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該府推動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計畫，列管房屋老舊破損需修繕者計 194 案，已完成修繕者計 96 案，已連結資源尚在修繕、勘查或評估中者計 54 案，惟部分經費執行進度尚待加強，允宜持續加緊辦理修繕事宜，及早改善弱勢民眾基本居住環境；另尚待連結民間團體協助住屋修繕者計 44 案，允宜規劃運用「雲林縣做好事種福田愛心大平台」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推動社福補助方案及發揮長期效益。

（五）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童更便利及優質餐食，轉型為數位化兌餐模式，允宜研謀拓展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並善用經費賸餘款逐步擴展補助範圍，及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與主動關懷模式，擴大數位兌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

縣政府自 108 年暑假起全面補助 4 類經濟弱勢戶學童午餐費，並為提升學童兒餐便捷性，減少傳統以紙本餐券印製、發放及核銷等人力成本，自 112 年暑假起推動數位化兒餐。經查執行情形，存有：1. 轉型為數位化兒餐模式並調高餐費金額，提供更便利及優質餐食，為優化兒餐內容及地點，除與 4 大超商合作外，允宜參酌其他市縣作法，研議拓展其他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以提升學童兒領意願及便利性；2. 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建請參酌歷年計畫兒領情形，並善用經費賸餘款，研議小規模試辦方式逐步擴展補助範圍至學期間非上課日，視中央經費挹注情形適時擴大辦理，發揮政策美意；3. 經費核銷僅就廠商所送兒領清冊之兒領張數及請款金額核對後逕予撥款，至是否符合原服務建議書所規劃之餐食組合，無法據以核對，允宜研謀由廠商將實際兒領套餐組合清冊檢送招標學校，並納入契約規範作為請款核銷要件，強化履約監督機制；4. 執行急困學生供餐政策，由導師審核及登錄系統資料，提供彈性、友善及即時之兒餐模式，建請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及主動關懷模式，倘導師因休假或無法及時登錄學生資料等情，超商可即時供餐予有需要的學童與通報由學校關懷，社會局視需要提供協助，擴大數位兒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建構更完善、緊密之社會安全網絡。

（六） 推動節電政策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之用電計價方式及電力能源管理未臻優化，允宜研議與台電公司跨域協力強化用電管理機制，以撙節電費支出，達成智慧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縣政府為使各單位積極推動節電，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至 115 年），以用電效率每年提升 1% 為原則，賦予個別機關學校於 113 至 115 年間分年應達成之節電目標。雲林縣計有 269 個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共計 1,519 筆電號，電費支出 4 億 3,291 萬餘元。經查上開機關學校用電情形，存有：1. 機關學校用電採表燈或低壓電力電價計費，惟部分電號如改採時間電價或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訂定較適契約容量，節省電費支出成效更佳，允宜督促所屬洽請台電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盤點用電負載與時段，評估調整用電契約之可行性，以充分利用離峰電力與降低電費開支；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以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未妥適運用系統檢視用電使用情形，允宜強化用電管理效能。

（七） 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規劃新設屠宰線，並建構雲饗豬品牌，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且部分資產閒置，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健全公司經營效能。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農產經濟與提升農產作業現代化，提供國民食用安全衛生優良肉品，投資設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並建構「雲饗豬」品牌，該公司 113 年度營運績效經縣政府考核結果評列為優等。經查該公司產銷營運管理情形，存有：1. 為推動市場整體規劃及未來冷鏈物流設備升級，辦理市場整建工程，惟因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允宜積極籌措財源，滾動檢討整體營運資金及還款計畫，健全公司財務效能；2. 因應整建工程規劃新設豬隻屠宰線，提升屠宰效率，惟部分既有屠宰線閒置且久未使用，允宜通盤檢討，積極研謀運用方案，發揮資產效益；3. 為建構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物流園區，購置 26 噸冷鏈車，惟購置後迄未實際運用，且冷凍功能未能正常運作，允宜研謀改善，完善屠體冷鏈產銷運輸環境；4. 雲饗豬業績逐年成長，銷售收入及毛利率逐年增加，惟供應商取得農產品相關標章認證未達 3 成，允宜提升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提供優質產品及符合品牌定位。

（八） 辦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產業園區計畫，以活化土地及繁榮地方經濟，惟園區基地位處地層下陷、海嘯溢淹、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園區規劃未盡妥適，且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未臻周延，允宜審慎籌設並研謀防治對策。

縣政府為活化臺西地區土地，繁榮地方經濟，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於 110 年 7 月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下稱臺西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2,630 萬元，嗣於 112 年 12 月修正，113 年 1 月獲核定變更計畫總經費為 2,264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存有：1. 臺西產業園區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海嘯溢淹潛勢區，其溢淹水深最高可達 0.3 至 1 公尺；又鄰近土地以私有養殖魚塭使用為主，因缺乏地面水源補注，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公告劃設為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據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資料顯示，臺西鄉 81 至 112 年度累積地層下陷已達 110 公分，園區規劃之基地仍列屬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開發計畫出流管制計畫書未獲核定，造地料源規劃未盡詳實，允宜審慎籌謀防治對策，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2. 園區開發計畫參酌彰化濱海工業區近期土地交易價格設算售地收入，惟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與推算售價存有落差，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未臻周延，允宜廣納潛在廠商需求，審慎評估建置可行性，並妥為進行市場敏感性分析及風險管理規劃；3. 配合園區規劃以臺西海口生活館作為駐地工作站場域，惟駐地工作站自 112 年 4 月退場後，館舍閒置且未妥善維護管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利用公有財產設施。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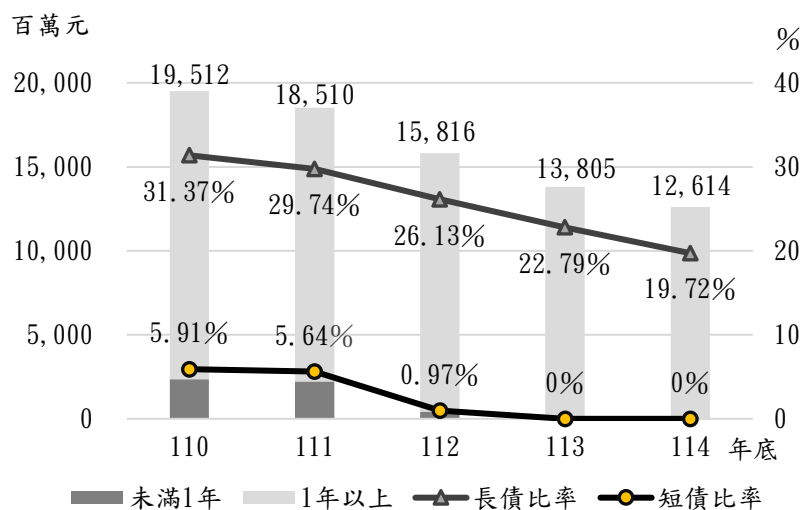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債務管理獲中央評為優等，惟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且部分經管房地尚待活化，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永續。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以滿足施政需求，達成經濟成長及縣政永續發展目標。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持續推動各項健全財務措施，力行各項開源及節流具體方案，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114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6 億 1,45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新低，債務管理經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年度輔導方案考評獲評優等成績，相較於 110 至 113 年度均獲評甲等成績，顯示債務管理成效逐步展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惟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且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雲林縣財力級次調升，地方自籌款比率提高將增加計畫型補助自籌款支出，允宜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健全財政永續：縣政府近 5 年度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0 年度之 195 億 1,275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度之 126 億 1,459 萬餘元（圖 1），減少 68 億 9,816 萬餘元，減幅 35.35%；1 年以上及未

滿 1 年債務比率分別由 31.37%、5.91% 降至 19.72%、0%（同圖 1），惟 114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2 億 4,708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4,970 萬餘元，債務利息負擔仍為沉重；此外，為因應 114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各市縣財力級次，雲林縣自 115 年度起由第五級調

圖 1 雲林縣公共債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升為第四級，中央補助項目的地方自籌款比率提高，增加計畫型補助自籌款支出，縣政府財政負擔將顯著加重，為利各項施政及重大建設順利推展，允宜廣續積極開拓自主財源，並妥擬中長程財政規劃與資金調度策略，以強化財政韌性及永續發展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以健

全財政運作方式，強化財務管理策略，妥謀開源節流措施，靈活資金調度，以確保財政永續。

2. 廣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惟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且部分經管房地尚待活化再利用，允宜妥慎控管各項支出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縣政府 114 年度開源與節流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分別為 79.5 分及 78.5 分，相較 113 年度成績 79.6 分及 72 分，節流方面有改善趨勢。經查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恐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允宜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以維財政永續；(2)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近 2 成，金額龐鉅且逐年增加，允宜審慎依財政量能檢討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給付條件，以優先照顧弱勢族群，提升資源運用效率；(3) 為提升財政自主，規劃多項開源措施挹注收入，惟部分經管房地仍待活化再利用，允宜積極辦理，以發揮財產效益增裕庫收；(4) 虎尾高鐵特定區周圍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營運後廠商因故終止契約，允宜加強檢視營運條件及內容重新招商，以有效活化土地，挹注財政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除部分中央補助計畫聘用員額不受「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限制之規定外，各單位皆採員額零成長控管，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各項聘僱計畫之執行；(2) 將於不增加原編預算範圍內，提高執行效益，並積極請求民間資源挹注以撙節支出；(3) 將督促管理單位研提活化利用計畫，優先提供該府及所屬機關公共或公務使用，以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益並提高公共服務效能；(4) 將積極重新檢視市場行情、研擬最適招商方式與合約條件，加速推進重新招商作業，俾有效活化公有土地並挹注財政收入。

(二)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又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擘劃各項施政，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雲林縣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預算 485 億 6,918 萬餘元，歲出預算 492 億 1,29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6 億 4,379 萬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66 億 8,78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61 億 74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8,038 萬餘元。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2 成，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積極拓展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雲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結果，近 5 年

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均為賸餘，惟自籌財源介於 69 億 5,507 萬餘元至 81 億 7,62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19.22%、21.18%、18.64%、15.61%及 16.01%（表 1），自籌財源比率大多未及 2 成，面對日漸擴張的法定義務支出及多元施政需求，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縣政府已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地方稅收，惟自籌財源占比為近 5 年度次低，僅高於 113 年

表 1 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38,584,004	7,417,573	19.22	31,166,430	80.78
111	37,156,041	7,870,651	21.18	29,285,390	78.82
112	43,860,110	8,176,255	18.64	35,683,855	81.36
113	44,552,118	6,955,077	15.61	37,597,041	84.39
114	46,687,818	7,475,292	16.01	39,212,525	83.9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歲入」項目較 113 年度考核減少 0.66 分、「規費與罰款徵收」減少 0.14 分，均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拓展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

2. 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占預算數比率近 5 成，預算執行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研謀改善，強化預算執行成效：雲林縣近 5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介於 43 億 9,529 萬餘元至 82 億 8,333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介於 44.15%至 57.58%（表 2），主要係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如期完成發包、工程進度落後、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已竣工未及驗收付款等因素所

表 2 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資本門		歲出資本門實現數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110	12,530,636	11,941,455	5,221,542	41.67	6,719,912	53.63
111	9,954,863	9,206,389	4,811,090	48.33	4,395,299	44.15
112	14,385,097	13,708,209	5,424,876	37.71	8,283,332	57.58
113	12,994,196	12,093,644	5,266,931	40.53	6,826,713	52.54
114	14,141,845	12,508,068	5,498,002	38.88	7,010,066	49.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資本支出計畫預

算保留情形」為 84.5 分，較 113 年度大幅上升 16.5 分，惟 114 年度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70 億 1,00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8,335 萬餘元，且占預算數比率近 5 成（同表 2），預算

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據以研擬改善措施，強化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單位執行保留款，並檢討保留之必要性，俾使資源妥適分配運用。

3.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收入顯著增加，允宜審慎規劃妥善運用，優先用於償還債務及促進各項政務均衡發展：雲林縣 115 年度統籌分配稅收入預算數（含第 1 次追加減）294 億 2,944 萬餘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70 億 2,517 萬餘元，成長比率為 137.25%，統籌分配稅款顯著增加，惟截至 114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尚有 126 億 1,459 萬餘元，且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各市縣財力級次，雲林縣自 115 年度起由第五級調升為第四級，中央補助項目之地方自籌款比率將提高，允宜審慎規劃妥善運用，優先用於償還債務及促進各項政務均衡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除審慎妥善規劃財源支應於必要施政需求外，後續亦將持續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優先運用於償還債務，並賡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提升財政韌性與永續發展。

（三）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妥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為促進地方建設及均衡區域發展，中央政府依地方財政狀況，透過補助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其中一般性補助款主要用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等事項；計畫型補助款則針對重大建設、中央政策配合事項及具整體效益之計畫提供補助。縣政府運用中央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並積極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以減輕財政負擔，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納列預算 139 億 4,003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款 82 億 2,9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行政院每年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面向，評定各市縣政府考核成績，據以增減補助款。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社會福利等 4 面向之考核成績均高於 80 分，並獲增撥補助款 100 萬餘元，經分析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各面向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呈逐年提升（表 3），惟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3 面向之部分增減分項目，因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教育人員薪給撥付延誤及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理未盡周妥等情形遭扣分，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高考核成績，增加補助收入；（2）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計畫實際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進度落後，舉如：水利處辦理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設施修繕工程，114 年度預算編列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計畫執行率僅 9.06%，主要係工程尚在施工執行中

所致，允宜探究計畫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因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遭扣減分，未來將覈實依實際需求檢討預算編列，另

教育及基本設施面向，已督促業務單位檢討改善，以提升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2）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設施修繕工程計畫，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撥付設計監造費及估驗款 1,004 萬餘元，一般性補助款已執行完畢，餘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已監督各單位逐案檢討落後原因，促請儘速完成計畫及辦理預算核銷。

2. 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未如預期，間有公共設施完成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啟用，允宜檢討改善：中央政府對縣政府計畫型補助計有 422 件（包含跨年度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59 億 6,50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22 億 4,723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37 億 1,780 萬餘元），納列 114 年度預算 82 億 2,90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現數 58 億 5,212 萬餘元，執行率 71.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未如預期，甚有部分計畫無執行數，允宜加強預算控管，覈實檢討落後原因，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2）中央補助之崙背鄉衛生所重建案計畫總金額 5,246 萬餘元，主體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驗收，惟因相關缺失改正及圖面修正等因素，遲至 114 年 10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另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歷經 3 次流標，於 114 年 11 月完成發包，致完成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啟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提升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逐案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期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嗣後加強預算分年編列控管，以符實際執行情況；（2）將採室內裝修及委外招商同步辦理方式縮短作業期程，

表 3 中央考核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分

考核面向/年度		112	113	114
1	社會福利	83	84	88
2	教育	84	87	85
3	基本設施	86	90	86
4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2	81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並研擬招商文件，俟完成修正後即辦理招商。

（四）為強化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管理，採用 CGSS 系統辦理補助案件管控作業，惟部分案件之結餘款繳回、跨機關勾稽及系統資料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內部控制及補助管理機制，以提升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

縣政府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與管制，訂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採用中央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辦理補助資訊登載及管理作業，強化補（捐）助案件資訊公開及跨機關控管機制（圖 2），以提升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該府及其所屬機關 113 年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捐）助案件計 8,097 筆，核定金額合計 23 億 3,23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民間團體受補（捐）助案件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惟未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且部分案件原計畫經費與 CGSS 系統資料未合，允宜檢討補（捐）助案件核銷及勾稽作業，並適時建議中央建置自動檢核機制，以強化補助經費財務管理紀律；2. 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

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惟部分機關未落實運用 CGSS 系統查詢及比對跨機關補助情形，重複補助風險控管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督促各機關落實跨機關補助案件之查詢、審核及勾稽作業，以降低重複或超額補助風險；3. 部分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未確實維護 CGSS 系統資料，或相關欄位未依實際核銷情形填報，影響補助案件之審核、管制及中央考核成績，允宜強化系統填報品質及定期管考機制，以提升補助資訊管理效能與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強化補（捐）助案件核銷審查及結餘款繳回作業，並就應繳回結餘款案件辦理追繳作業，另建議中央研議增修 CGSS 系統自動檢核功能；2. 已督促各機關強化跨機關補助案件之系統查詢及勾稽作業，並督導民間團體覈實申報補助資料；3. 已請未完成登錄之機關儘速補正 CGSS 資料，並加強補（捐）助案件之系統管考及內部控制作業。

圖2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平台。

(五) 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已對應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展現施政核心價值，透過五生架構以實踐倡議，惟部分施政管考情形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縣政府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分別於 2021 年、2023 年及 2025 年提出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透過五生架構作為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倡議，將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全數納入施政主軸 (圖 3)，於 114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各項績效指標對應 SDGs，充分展現自我課責之企圖，及與國際接軌之施政願景藍圖；因應氣候變遷，設立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訂定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以達成低碳永續之核心價值。經查執

圖 3 雲林縣施政核心價值對應五生架構及策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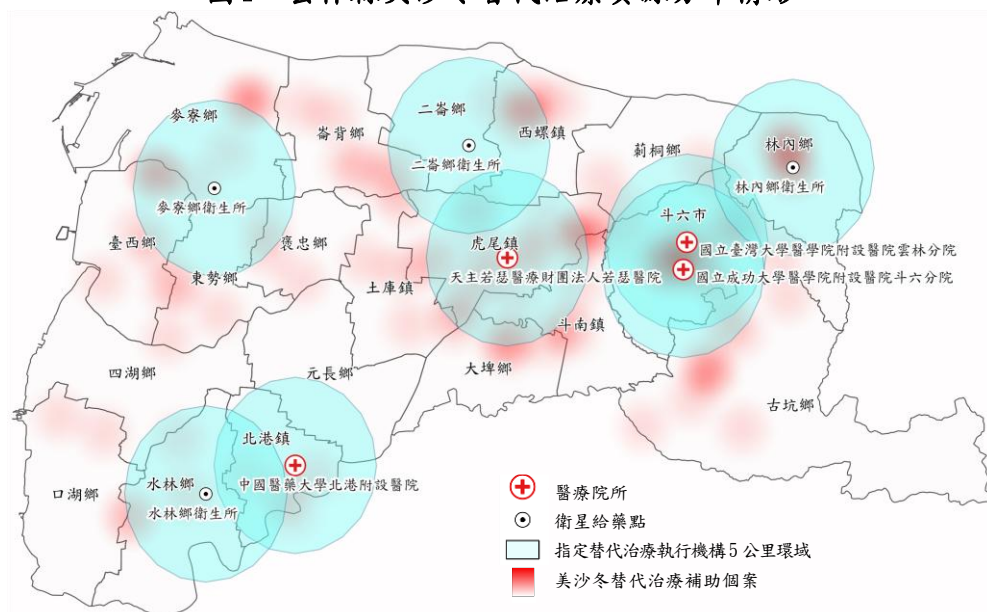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5 年 10 月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

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已對應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展現施政核心價值，其中評估指標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1 項，已分別訂定 2023 年及 2025 年排放量為 4,169 萬餘公噸/CO₂e 及 3,784 萬餘公噸/CO₂e，惟尚無訂定 2030 年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達成政策願景目標；2. 為提升治理效能，創新導入人工智慧 (AI) 自動化流程系統，惟針對重大案件之管理方式尚待精進，允宜研議導入系統化智能管理模式，俾有效控管施政計畫之全生命週期進度，落實智慧治理；3. 列管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掌控執行進度及品質，惟尚未於網站專區揭露分析報告，允宜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辦理情形並公開揭露，以利各界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中央政策方向、國家淨零路徑規劃及雲林縣實際發展條件，滾動檢討指標設定中長期量化目標，提升政策引導評估功能；2. 將整合計畫提案審查、請採購管理、標案履約管考、檔案知識智慧探搜及 AI 知識型助手等系統，打造施政智慧治理全生命週期完整數位管控；3. 已通知各單位依規定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上傳作業，將持續追蹤列管，以落實資訊透明及強化外界監督機制。

(六) 積極整合跨域資源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惟藥癮治療資源配置、個案轉銜追蹤及校園毒品情資通報等機制尚待精進，允宜強化跨網絡協作與處遇量能，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縣政府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民眾受毒品危害，特設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並整合醫療、警政、教育、司法及社政等跨域資源，推動藥癮治療、毒品查緝、預防宣導及個案輔導等工作，逐步完備毒品防制及輔導處遇網絡。114 年度編列毒品防制經費合計 3,799 萬餘元，執行數 3,270 萬餘元，執行率 86.08%。經查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雲林縣提供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之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計有醫療院所 4 家及衛星給藥點 4 家，補助個案共 110 名，惟部分補助個案較為密集區域，尚未落於替代治療機構(含醫療院所及衛星給藥點)5 公里服務範圍內，舉如古坑鄉及崙背鄉等地區(圖 4)，又水林鄉衛生所雖設有衛星給藥點，惟因醫師缺額尚未補足而暫停給藥服務，顯示治療機構配置與實際醫療需求未盡相符，允宜強化美沙冬替代治療資源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俾減少藥癮者施用毒品，促其重返正常生活；2.

圖4 雲林縣美沙冬替代治療資源分布情形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個案治療延續性

及社會復歸成效；3. 辦理毒品查緝作業，惟青少年涉毒比率上升且情資未能有效向上溯源，允宜橫向協調警察機關強化保密及匿名通報機制，並與教育端協作建立信任體系，以提升校

園毒品防制成效；4.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惟部分個案出席率未如預期且聯繫不易，允宜協請相關單位加強動態掌握與追蹤機制，並規劃多元課程內容，以提升學員參與意願與戒毒成效；5. 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且案量偏高，允宜強化人力留任及培訓機制，適度調整人力配置，以提升藥癮處遇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轄內 7 家指定機構管理與訪查，並針對海線藥癮資源較缺乏地區之診所及醫院加強輔導設置，持續強化藥癮治療資源之可近性與便利性，另水林鄉衛生所部分，已完成藥師及護理師成癮治療教育訓練，俟人力補足後恢復給藥服務；2. 將建立毒防中心與司法端個案轉銜及跨網絡協作機制，辦理銜接輔導及轉銜會議，並結合社區藥癮處遇資源持續加強辦理；3. 教育處及警察局將強化跨單位協作、匿名通報及校園反毒宣導機制，並透過春暉小組結合少年隊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輔導與情資通報作業，以提升情資通報意願；4. 透過寄發通知、主動電訪、研擬家庭訪視及提供線上課程等方式，並規劃多元課程內容，以提升個案參與意願及到課率；5. 114 年 10 月底止，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及平均案量均已達中央績效指標，並訂定學習輔導及督導機制，強化專業知能與留任率。

（七）推動多元文化平權措施，輔導館舍升級為私立博物館及獲中央認證為優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轄內尚無公立博物館或大型專屬展覽場館，允宜研謀輔導場館永續營運策略，確保民眾享有文化近用權利。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具體目標 4.7 揭示，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縣政府為確保民眾享有平等的文化近用權利，辦理「112—113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核定總經費 2,031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031 萬餘元，執行率 100.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扶植民間文化力量，研訂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規範，輔導「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升級為「西螺生態博物館」，為縣內第 1 座私立博物館，水林鄉「黃金蝙蝠生態館」亦榮獲環境部「全國環境教育認證」優異冠軍，成果值得嘉許，惟截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縣內仍多屬小型地方文化場館，尚無公立博物館或大型專屬展覽場館，縣政府刻正籌備建置縣立美術館、斗六糖廠竹創基地、布袋戲傳習中心、縣立總圖書館及北港好庫文化園區等大型文化場館（圖 5），允宜持續擘劃政策推動方向，研謀輔導轄內場館永續營運策略，確保民眾享有文化近用權利；

2. 為促進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允宜督導轄內地方文化場館，研謀運用科技輔助工具，積極開發多元語言服務項目，營造多元友善展演空間，落實語言平權意識；3. 選定績效指標作為計畫補助案件成

果考核及效益評

估之參據，惟部

分館舍開館日數

或參觀人數未達

預定目標，允宜

衡酌各館舍差異

性輔導研謀改

善，俾利館舍營

運穩定發展；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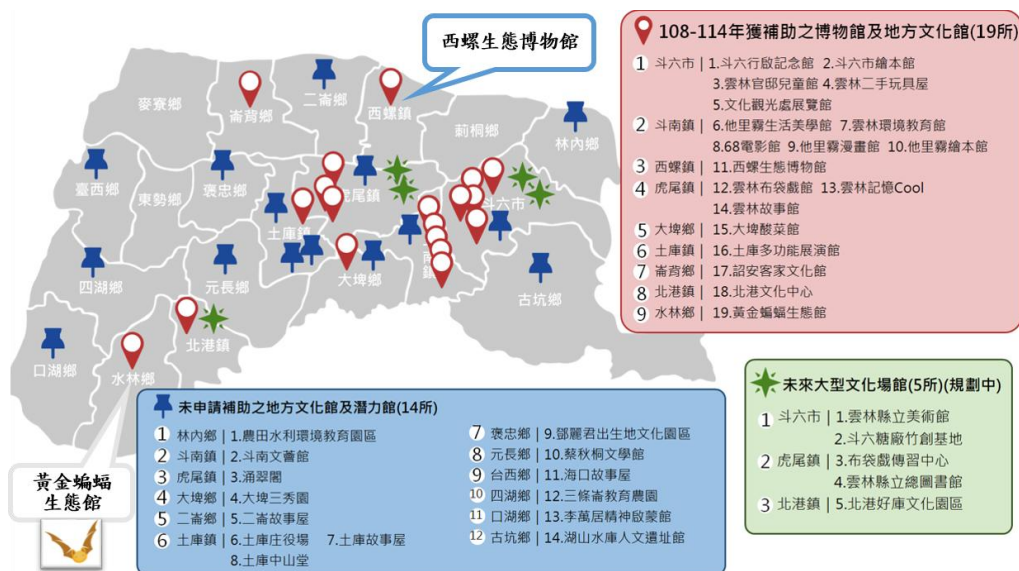
已於縣政府官方

網站闢建地方文化館等主題專區供民眾查詢，惟間有部分公開資訊未臻完整，允宜輔導加強提升館舍資訊可近性及整體能見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規劃大型場館，透過資源整合方式積極串聯現有文化館舍，打造綿密生態博物館網絡，讓民眾便於親近及參與文化事務；2. 已函知各館舍善用科技輔助工具開發多元語言服務項目，由雲林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輔導團隊協助輔導推動，提升館舍公共服務效能；3. 將請館舍加強評估影響開館日數之因素，並輔導館舍加強行銷宣傳，提升營運效益；4. 網站資料業完成更新，將加強檢視資訊正確性，提升館舍宣傳可見度。

（八） 持續強化資安措施，惟部分機關仍使用舊版作業系統，或以非資安專業人員補充資安人力缺口，或資通系統籌獲之內控措施未臻完善，潛存資安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隨著數位轉型加速，網路安全風險已成為影響政府治理與公共服務穩定運作之關鍵議題。世界經濟論壇於《2025 年全球網路安全展望》中指出，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及供應鏈風險等威脅持續升高，公共部門面臨更為嚴峻的資安挑戰，行政院為協助各機關於資安法適用範圍內辦理資通系統委外作業，訂定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及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

圖 5 雲林縣 114 年 12 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安強化措施。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部分資訊業務採委外方式辦理，經查縣政府資安專職人員設置及資通系統資安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仍使用原廠已終止安全性支援服務之舊版作業系統（表 4），潛存資安風險，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建構更安全之資安環境；2. 以非資安專業人員、約用人員補充資安人力缺口，間有資安人員尚未取得足額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專業能力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並就已建置推動之共用性資訊系統，儘速輔導所轄鄉鎮市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整併作業，以強化系統資訊安全；3. 已辦理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惟尚未排定受稽核委外廠商優序及訂定適當之頻率或比率，難以及早發現潛在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資安防護機制，並落實政府機關供應鏈資通安全管理成效；4. 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之內控措施未臻完善，允宜研訂相關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水準符合相關規範；5.

已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資訊資產管理規範盤點建立資訊資產清冊，惟未涵括所屬機關全部資訊資產，易致資安防護漏洞，允宜儘速全面盤點建立資訊資產清冊，以確保各項資訊之安全遂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敦促各單

位編列預算汰換老舊設備，並宣導同仁更新作業系統，如設備老舊無法更新，於汰除前加強防毒安全措施；2. 將爭取擴編資安人力，或加強資安相關訓練，並輔導公所申請加入殯葬共構系統以調降資安等級；3. 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增加受稽核委外廠商優序及訂定適當之頻率或比率；4.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並通知各單位及雲林縣採購中心，涉及資通系統或資訊安全相關之文件應會辦計畫處；5. 已函請所屬機關進行資訊資產盤點。

（九）為帶動地方發展並優化基礎設施，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進度管控未臻周妥，允宜研提改善因應措施，以利計畫推行。

表 4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電腦設備使用舊版作業系統情形

單位：臺

序號	作業系統版本	微軟 / Ubuntu 官方網站公告終止支援日期	仍使用之電腦數量
合 計			1,564
1	Windows Server 2003	104 年 7 月 14 日	1
2	Windows 7	109 年 1 月 14 日	16
3	Windows Server 2008	109 年 1 月 14 日	1
4	Ubuntu 18.04 LTS	112 年 5 月 31 日	4
5	Windows Server 2012	112 年 10 月 10 日	10
6	Ubuntu 20.04 LTS	114 年 5 月 31 日	1
7	Windows 10	114 年 10 月 14 日	1,531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
2. 本表依作業系統終止支援日期先後順序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前瞻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計畫共 1,617 案，金額 232 億 6,84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93 億 5,997 萬餘元，約 83.20%，建設類別包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綠能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表 5）。經查該府執行前瞻計畫情形，縣政府 115 年 1 月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之前瞻計畫案件數計 30 件，其中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因廠商履約狀況不佳，且經督導仍未見改善，該府遂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與廠商解約，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期間，重新招標 2 次，仍無廠商投標，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表 5 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3,268,413	19,359,976	83.20
城鄉建設	12,789,085	11,046,967	86.38
水環境建設	9,298,187	7,245,715	77.93
數位建設	539,385	537,873	99.7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13,297	287,132	91.6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17,325	177,677	81.76
綠能建設	68,736	22,582	32.85
食品安全建設	42,395	42,027	99.1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至 5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工作計畫，預計需取得 6 案工程用地，惟部分因用地徵收費用不足或都市計畫變更執行中，致無法依進度取得工程用地；斗六市自強街 C 幹線雨水下水

水道新建工程，雖於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積極招標 5 次，惟結果為廢標或流標，致計畫進度停滯。允宜研提改善因應措施，以利計畫順利推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執行單位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以達成計畫目標。

（十）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機制，已設置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會議運作與資訊整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以健全淨零政策之推行。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其具體目標 13.2 揭示，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縣政府為加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碳相關

政策，110 年 6 月訂定「雲林縣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嗣 112 年 4 月該府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官學合作成立雲林淨零轉型整合服務窗口（圖 6），輔導有心推動淨零轉型業者，提供專業諮詢管道；復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規定，112 年 8 月將上開要點修正為「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雖已設置「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未依規定每 6 個月召開會議，及資訊整合情形尚待改善，允宜持續強化會議運作，並整合跨局處相關資

圖 6 雲林淨零轉型整合服務窗口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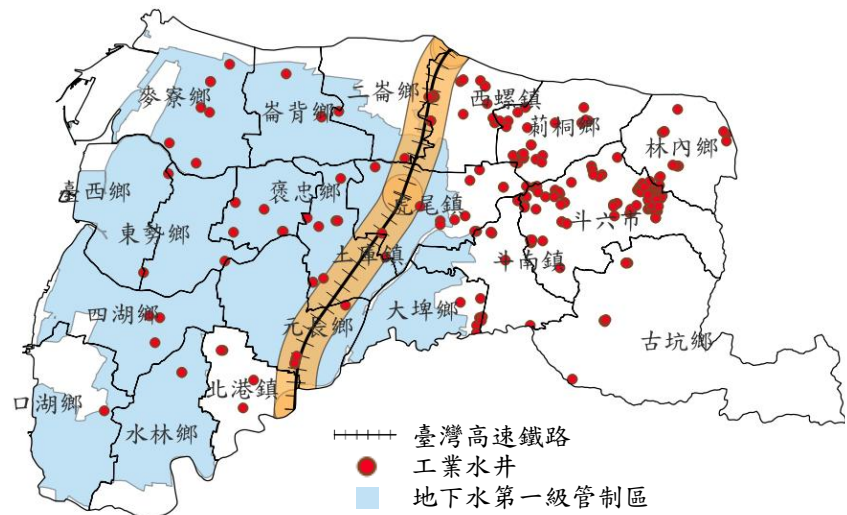
訊，以健全淨零政策之推行；2. 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有關推動電動公車策略，因承攬業者汰換意願不足致無法執行，允宜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政策溝通，以填補運輸部門之減量缺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該推動會期程，並規劃單一數位資料庫及填報平台，以提升淨零轉型相關數據治理；2. 考量電動大客車與傳統車輛之營運成本結構差異，將評估加碼補貼電動公車營運公里數之可行性，並研議補充或替代性減碳措施，以穩健推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十一） 為解決部分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顯著下陷面積已明顯趨緩，頗具成效，惟間有地下水井納管輔導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縣政府為強化防治地層下陷工作，以降低沿海地區淹水災害損失及臺灣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沿線鄉鎮地層下陷速率，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 2 期，110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7,56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現數 7,0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納管及輔導水井合法取得水權狀，並透過地下水補注及輔導農民轉旱作，114 年度雲林縣已無顯著地層下陷地區（年度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顯著地層下陷面積 247.7 平方公里及 226.4 平方公里，地層下陷情形明顯趨緩，有助降低淹水及重要交通設施

災害風險，據交通部鐵道局公布由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廠商調查之「2024 至 2027 年度地層下陷監測與分析評估－2024 年水準測量評估報告」載述，高鐵雲林段下陷持續發生，9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最大累積下陷量達到 117.5 公分（墩柱 TK224+365），主要下陷地區發生於虎尾鎮、土庫鎮與元長鄉等，惟高鐵沿線 3 公里（左右各 1.5 公里）優先納管之水井，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尚有 4 千餘口未取得水權狀，允宜加強納管輔導作業，並持續鼓勵農民轉作低耗水作物，減少地下水之抽取，及評估縣內水文及地質條件，擴大地下水補注應用範圍，促進環境永續發展；2. 納管及輔導水井合法取得水權狀及裝設獨立電表，惟申報納管之既存地下水井已完成輔導合法化比率有待提升，

圖 7 雲林縣工業水井分布情形



導合法化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地下水井用水量管制成效；3. 部分工業水井坐落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圖 7），或周圍已布設自來水管線，仍抽取地下水使用，允宜積極輔導轉用自來水水源，以減少地下水使用依賴；4. 推廣裝設自計式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臺灣高速鐵路、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工業水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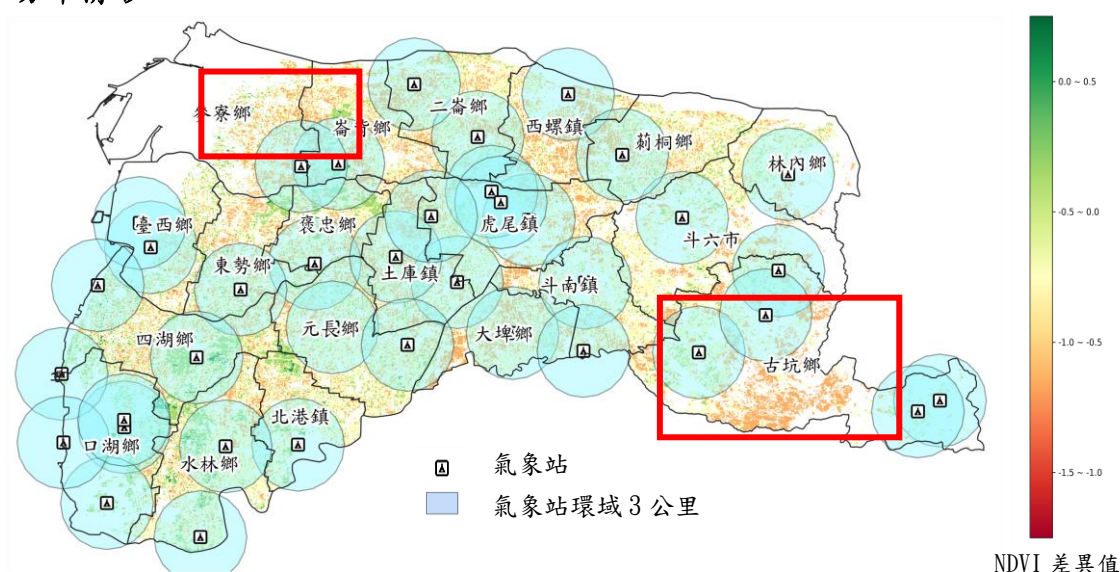
傳輸水表，優化地下水智慧管理，惟執行進度有待提升，允宜積極趕辦，並研謀擴大輔導對象，以即時掌握實際用水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並蒐集高鐵沿線地區作物種植情形，利用各種場合與農政單位加強宣導鼓勵農民轉旱作，及規劃於新虎尾溪新增 2 處砂樁補注地下水；2. 已逐年進行地下水井納管輔導，並針對用電較大之用戶進行訪察；3. 已辦理工業用水權核減評估作業中；4. 114 年度因非洲豬瘟疫情，自計式傳輸水表安裝進度落後，已積極趕辦，並將優先推動高鐵沿線或工業用水井裝設。

（十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勘查及救助作業，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氣象參數運用、科技工具輔助使用及農業資訊整合尚待精進，允宜強化資料與系統應用，以提升防救災效能及農業韌性。

雲林縣為我國農業重鎮，並以稻米、雜糧、蔬菜、畜牧及漁業等多元農漁產品聞名。縣政府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據農業部農糧署農業災情統計，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雲林縣農業天然災害面積超過 3 萬公頃，占全國 24.14%，損失金額超過 19 億元，占全國 17.84%。經查農業天然災害勘查及救助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天氣參數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惟風險分級審核及氣象資料應用尚待精進，允宜強化審核機制與監測配置，以提升救助效率：**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已將災害性及災損性天氣參數納入救助規範，作為啟動救助及勘查之依據，對於符合災損天氣參數且具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或採抽樣勘查方式辦理，以節省勘查人力並縮短作業時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一般申請案件仍須實地勘查及認定，尚未導入風險審核機制，允宜建議農業部研議導入相關機制，舉如：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完成種植登記申報者、具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設計最適抽樣勘查比率，與一般救助申請案件採全數現勘認定作區隔，並鼓勵農民主動辦理作物種植登記，幫助政府建立更完整、精確之農業生產數據，以作為未來防災決策及農業保險推動之重要基礎；(2) 雲林縣近年遭颱風及豪雨侵襲，農作物受損嚴重，該府已協助農民申請救助，惟未建立災情勘查與天氣參數比對機制，即時報請農業部辦理救助，並輔導公所適時啟動免勘查程序，允宜促進災後救助作業之效率化，俾達成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之目標；(3) 農業部公告災害性及災損性天氣參數，加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惟雲林縣部分救助項目被害面積及受災頻率高，尚無訂定天氣參數，允宜建請中央評估研訂，並加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以達成救助從速、從簡之政策目標；(4)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生產，將增建農業氣象站，作為災損認定參考，經運用電腦軟體 Python 及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衛星影像常態化差異植生指標 (Normalized Difference Vegetation Index, NDVI)，並套疊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前、災後災損熱區與氣象站 3 公里環域圖層，發現部分古坑山腳風害易發區、崙背及麥寮等地 (圖 8)，未落於既有測站有效覆蓋範圍內，顯示高風險農業區之氣象觀測及適用天氣參數涵蓋範圍仍有不足，影響災情監測、救助啟動判定及災損佐證之完整性，允宜適時建議中央機關檢討增列農業氣象觀測點及調整適用氣象站範圍，以強化農業防災韌性及提升災損判釋精準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農業部建議研議導入風險審

核機制，並規劃採行抽樣勘查方式區隔不同案件辦理；(2) 災害發生後，若符合災害性或災損性天氣參數者，將分別依規定建議農業部公告救助或請公所得免勘查；未達標準惟災損嚴重者，則邀集相關單位現場認定後，函請農業部公告免勘查；(3) 已函請農業部農糧署建議增列多項作物之災害性及災損性天氣參數，並獲復已盤點相關作物並由試驗改良場所專家評估，俟確認後辦理修訂；(4) 已函請中央同意並修正該府律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天氣參數之氣象站及地區，增加 12 個農業或自動氣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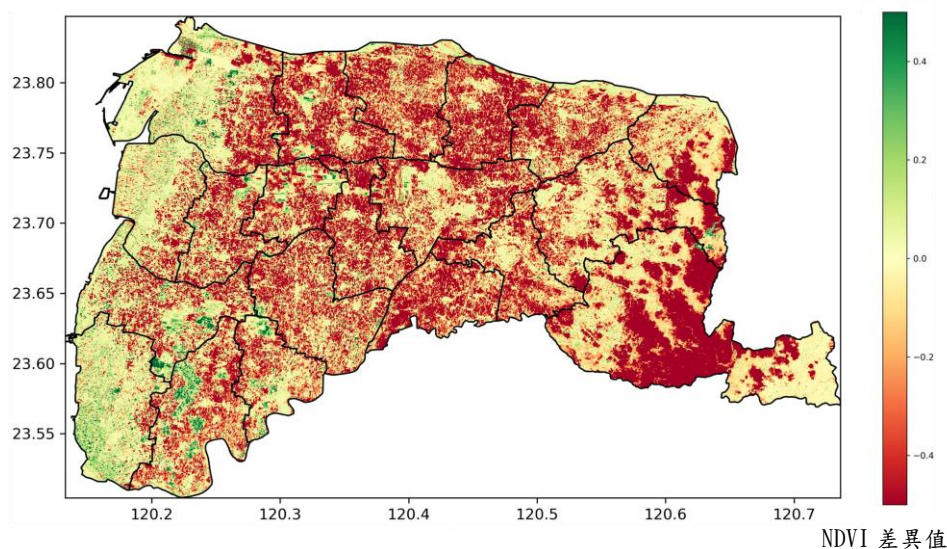
2. 明定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惟部分公所尚未充分運用且未整合無人機等技術，允宜強化科技勘查應用，以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人員風險：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各公所辦理農業災情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並應就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辦理影像存證，作為核予救助之重要佐證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尚未充分運用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且勘災人員仍須深入危險地區執行作業，間有發生意外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救助作業效率並減輕基層公務人員勘查風險；(2) 農業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勘災人力問題，補助無人載具勘查費用，惟公所尚未運用無人機等科技工具輔助查核，允宜積極向中央爭取示範計畫，導入相關技術，以自動化判讀農作物受損程度，縮短勘查時程並確保第一線人員安全；(3)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已辦理教育訓練推動勘災數位化，惟部分公所尚未有效運用該 APP 記錄災損情形，顯示

推動成效尚待強化，允宜建議農業部優化 APP 定位功能，並督促公所加強輔導農民使用，以確保災損鑑定之時效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及 (2) 已輔導古坑鄉公所研提無人載具輔助勘查計畫，並協助向農業部農糧署爭取補助，後續將視辦理成果，持續鼓勵各公所運用相關科技技術與工具輔助災害勘查；另已函請各公所依規定為實際勘查人員辦理額外保險；(3) 已請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改善 APP 定位功能異常情形，並規劃於 115 年度汛期前辦理講習，強化使用說明及操作輔導。

3. 運用 NDVI 分析顯示災損區域與被害救助地區具高度關聯，惟尚未建置常態化分析及動態比對機制，允宜推動災情監測應用，以提升農業防救災韌性：歐盟近年大力推動自然解決方案，運用 NDVI 時序分析，可透過衛星影像辨識並量化植生變化，掌握災前與災後地表差異，作為災情監測、預警及決策支援之重要工具。經運用衛星影像 NDVI 分析雲林縣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農地災前、災後植生變化，發現雲林縣農糧作物之農地範圍內災前災後呈植生衰退情形（圖 9），疑似植生衰退面積約 44,806.49 公頃，占農地總面積之 65.11%，與被害救助面積重疊

6,352.97 公頃，占救助面積之 64.37%，顯示 NDVI 分析結果與實際災情具高度關聯性，且 NDVI 分析結果與災害救助實際情形相近，可作為災情初判之合理性與應用效度，惟該府尚未建置 NDVI 常態化分析機制，鑑於近年颱

圖9 雲林縣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前、災後NDVI差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Sentinel Hub 提供之 EO Browser 瀏覽器下載資料。

風、豪雨、乾旱、高溫及病蟲害等衝擊，政府輔導農民種植農作物生產潛存高度風險，如何善用資訊科技，引進可量化、時序化、客觀化的數據工具，提升農業「監測力、預警力、回復力」已成為必要工作，允宜推動 NDVI 災情監測與動態自動比對作業，作為災前預警、災後勘查及農政資源配置之輔助工具，以強化農業防救災韌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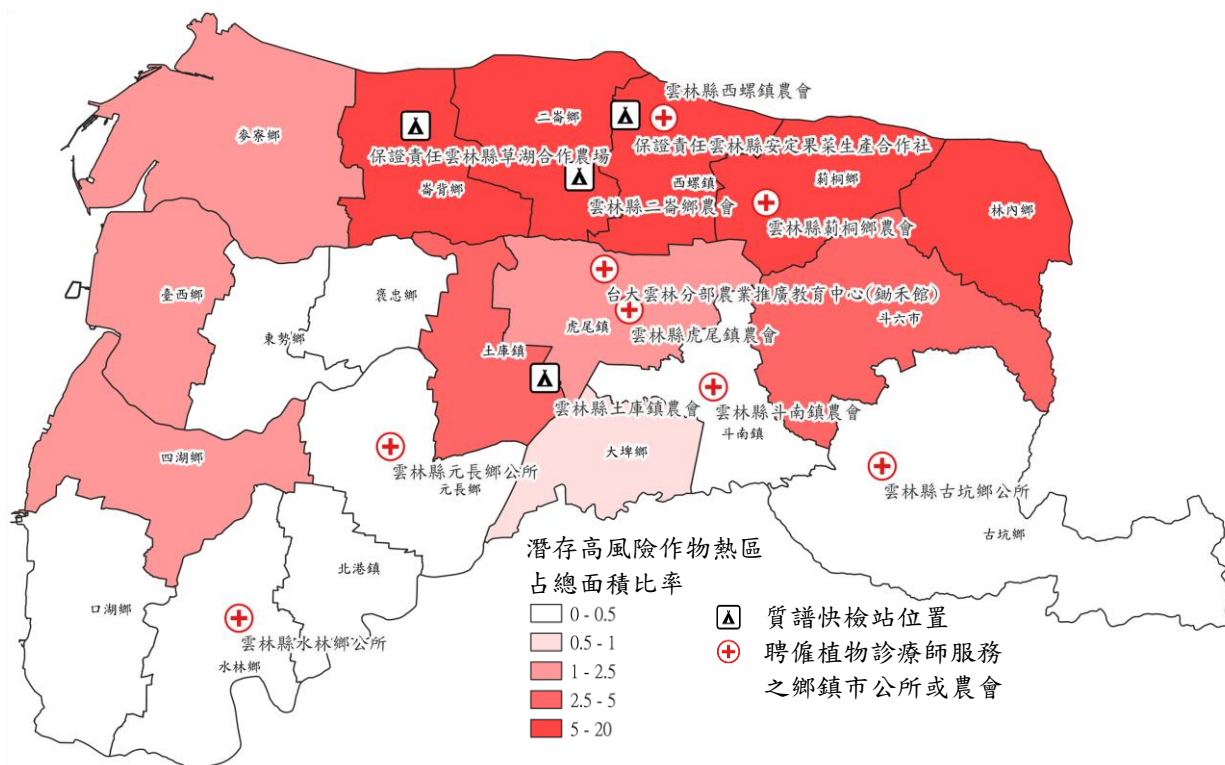
度汛期前辦理講習，宣導 NDVI 即時災情監測與動態比對應用，逐步強化災損判釋能力。

4. 推動智慧農業建置農情通 APP，惟尚未納入災損判釋及預警功能，允宜強化跨域資料整合與系統應用，以提升農業資訊應用效益及防救災韌性：該府為推動「智慧農業」，自 109 年間建置「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整合農業產銷及生產相關資訊，並持續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經查該府 114 年度規劃建置雲林農情通 APP，結合「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及雲林農情通 Line 功能，簡化操作步驟並強化推播功能，提供農產品價格漲跌資訊、客製化栽培農作物預測採收模型、在地農業氣象資料及主產作物種植面積告警系統等各項農業資訊，並結合空拍區域農作物判釋可行性分析，擇定雲林縣一鄉鎮辦理主產作物影像辨識，惟現行規劃尚未納入災損判釋機制，允宜整合跨域資料並導入判釋示警模組，舉如：NDVI 常態化監測成果、無人機航拍判釋資料及氣象即時監測資訊等，由系統自動產出疑似災損區域及預警資訊，以提升農業防救災應變能力。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建置農業天然災害預警模組」列為優先推動事項，未來將規劃納入農情通系統功能，以強化災情監測及預警能力。

（十三）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作業，積極推動質譜快檢及植物診療服務，惟部分潛存高風險作物熱區之服務資源配置、用藥輔導及追蹤管理機制尚待精進，允宜強化源頭管理及上市前把關，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其具體目標 2.4 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雲林縣為全國重要蔬菜產區，縣政府為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降低蔬果農藥殘留風險，112 至 114 年度獲農業部農糧署補助 205 萬餘元，推動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並輔導生產與集貨場域導入質譜快檢，及農會與公所儲備植物診療服務資源，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下稱臺灣大學植物醫院）辦理「食品安全新時代－植物醫學實踐與應用計畫」，提供農民植物病蟲害診療、田間輔導及安全用藥推廣等服務，逐步建構農產品源頭預防、上市前檢驗及專業診療輔導之食安防護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降低蔬果農藥殘留，積極配合中央推動質譜快速篩檢制度，並逐步輔導生產及集貨場域設置質譜快檢站，經運用 Python、生成式 AI 輔助工具及地理資訊系統(QGIS) 分析 113 年度農情調查資料、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田間與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資料（下稱農藥殘留違規案件），篩選農藥殘留違規件數較多且作物種植面積集中之

區域（下稱潛存高風險作物熱區），並套疊截至 114 年底止雲林縣質譜快檢站分布情形，發現西螺鎮及二崙鄉為主要潛存高風險作物熱區，現有設點對部分農業聚落尚具服務量能，惟部分潛存高風險作物熱區，舉如：林內鄉、斗六市等地區，尚未設有質譜快檢站（圖 10），允宜研議巡迴式質譜快檢服務及區域合作送驗機制，以提升農產品上市前自主檢驗可近性及源頭食安管理效能；2. 為協助農民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農產品安全，已逐步儲備植物診療服務資源，經套疊截至 114 年底止雲林縣植物診療服務資源配置與潛存高風險作物熱區，發現部分熱區尚無固定植物診療服務資源配置（同圖 10），舉如：二崙鄉、崙背鄉及林內鄉等地區，另臺灣大學植物醫院雖提供巡迴診療服務，惟部分熱區診療服務占比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結合潛存高風險作物分布及服務熱區，滾動檢討植物診療師服務據點及巡迴輔導資源配置，以完善農產品源頭及食安防護機制；3. 補助臺灣大學植物醫院建立植物診療及農業輔導量能，惟近 5 年度農藥殘留違規案件以葉菜類作物為主，占 68.25%，而植物診療案件中葉菜類占比僅 24.94%，未與高風險作物違規情形相契合，允宜積極與臺灣大學植物醫院研謀輔導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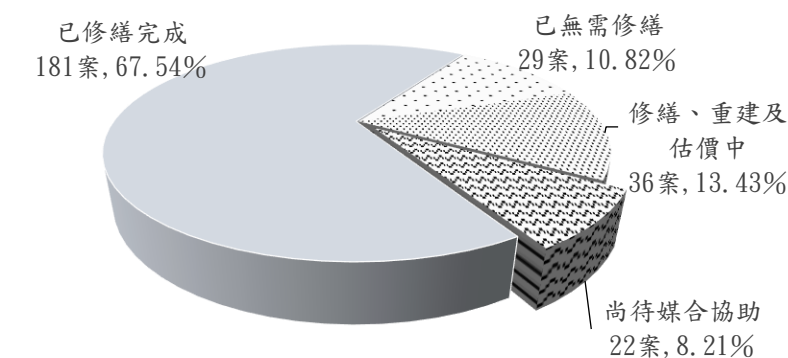


強化高風險葉菜類作物之病蟲害管理及安全用藥輔導，以提升農產品源頭安全管理效能；4. 推動農產品源頭監測及安全用藥宣導，惟違規農藥類型集中，前 10 名農藥合計違規頻次達 233 次，舉如：芬普尼、克凡派等，且間有除草劑「樂滅草」誤用於葉菜類農作物情事，顯示安全用藥知能及源頭管理仍有強化空間，允宜強化源頭抽驗及溯源管理，以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5. 一般作物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已辦理追蹤抽驗，惟部分複檢案件歷時 1 年，追蹤時效嚴重落後，潛存未取得合格報告前仍持續種植作物流入市場之風險，允宜加強輔導、管理與稽查，並健全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6. 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全臺最大產地蔬菜批發市場，年交易量龐鉅，且屬特等批發市場，惟現行農藥檢驗仍採傳統生化法辦理，檢驗農藥種類及精準度受限，且尚未針對高風險葉菜類作物建立特別抽樣機制，允宜積極輔導該公司參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研發國際最速農藥殘留質譜快速篩檢技術，為食安把關之優良實務作法，評估購置質譜快速篩檢設備之可行性，以提升上市前把關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配合中央推動質譜快檢服務，研議快檢車定點巡迴方式、服務頻率與設置地點，並適時提供中央潛存高風險作物熱區及農藥殘留違規案件分布等資訊，作為據點配置及資源調度參考；2. 將持續盤點高風險作物產區病蟲害及安全用藥輔導需求，並向中央反映地方服務量能及資源需求，作為植物診療服務據點及人力配置調整參考；3. 將與臺灣大學植物醫院研議診療及輔導策略，結合潛存高風險鄉鎮及作物種類，適度增加高風險葉菜類作物產區之診療服務及安全用藥輔導；4. 將持續推動質譜快檢及安全用藥輔導，協助農友於採收上市前自主檢驗，並結合改良場及植物診療師依違規樣態輔導改善，以降低農藥殘留風險；5. 將持續加強不合格案件追蹤採樣管理，並針對高風險作物、重點產區或曾有違規紀錄案件加強抽驗監測及田間輔導，掌握作物產季及農友種植情形，儘速完成追蹤抽驗；6. 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若改採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可同時檢測多種農藥成分，具較高專一性及準確性，後續將配合中央推動方向，持續協助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應用發展及相關輔導措施，並強化市場端高風險農產品自主檢驗及安全管理，以完善上市前檢驗及食安把關機制。

（十四） 推動雙 B 計畫建構獨居長輩生活安全網，惟尚待檢討研訂定期普查或清查通報機制，及持續整合公私資源辦理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救助，以提升雙 B 計畫執行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其具體目標 2.1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縣政府持續建構獨居長輩防寒、防餓生活安全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實施普查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辦理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 (Better Food & Better Housing)，透過社政、戶政、警政、衛政、消防、教育及村里長與幹事，主動發掘需求家戶，並攜手民間公益團體協助解決其基本用餐及住屋修繕需求，榮獲 2025 年第 4 屆「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社會處列管房屋老舊破損需修繕者 268 案，除個案已死亡或遷居等無需修繕 29 案外，已修繕完成 181 案，修繕、重建及估價中 36 案，尚待媒合民間團體協助住屋修繕 22 案（圖 11），又因部分協力團體指定協助修繕地區，致影響媒合進度，允宜盤點並擴充公益修繕協力團體來源，提升民間修繕資源之調度彈性與區域互補性，以強化公私協力量能；2. 鑑於雙 B 計畫案源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族群具有一定關聯性，及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擴大服務對象，允宜參考

圖 11 雙 B 計畫修繕進度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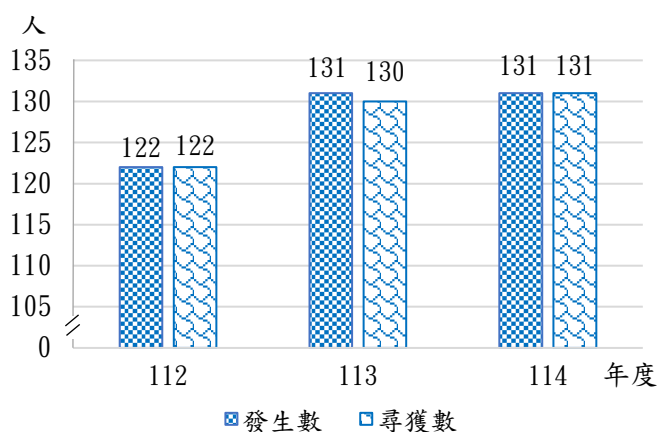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分布資料，及早發現並及時支持近貧及邊緣家戶，以提升雙 B 計畫執行成效；3. 該計畫執行第 1 年普查列管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住宅修繕案件計 201 案，114 年間透過各單位主動發掘通報增加 67 案，發掘列管案數僅占第 1 年之 33.33%，允宜檢討研訂定期普查或清查通報機制，以健全跨域支持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劃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及臺西等 6 區域，連結在地社會福利團體及公益組織，建立分區協力模式，就近協助辦理弱勢家戶修繕服務，強化區域服務可近性與及時性；2. 除掌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戶數及區域分布概況外，並透過公所村（里）幹事及社工人員平時訪視及關懷網絡，實地了解轄內民眾生活狀況，針對尚未符合列冊資格但實際有經濟風險之家戶，主動轉介或協助申請相關資源，發揮在地及時發掘功能；3. 規劃於 115 至 116 年辦理獨居老人清查作業，透過跨單位資料勾稽及實地訪視，強化潛在高風險個案之掌握，逐步建立清查基礎資料。

(十五) 持續推動雲林智慧守護網服務計畫，擴展失智及獨居長者安全照護量能，惟防走失服務覆蓋率及財務（物）管理機制尚有提升及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服務與監督機制，完善長者安全照護網絡。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3 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據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雲林縣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65 歲以上老年失蹤人口數，由 122 人上升至 131 人（圖 12），長者走失人數逐年增加。縣政府為提供獨居或失智長者安全、友善及有尊嚴

之生活環境，推動雲林智慧守護網服務計畫，透過提供具 GPS 定位之穿戴式裝置、感應器與數據平台之運用，監測長者心率、血氧等生理指標，遇異常情況即時通知家屬及醫療單位，以守護長者健康與安全，該計畫獲頒「113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雲林縣 65 歲老年人口約 14 萬餘人，據該計畫推估失智與

圖 12 雲林縣 65 歲以上老年失蹤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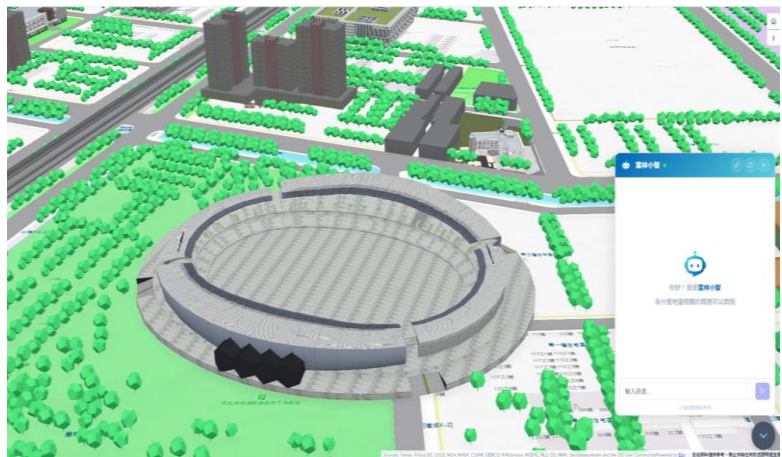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

獨居長者人口約 1 萬餘人，惟實際使用防走失設備人數僅 2,037 人，顯示多數高風險族群仍處於防護網外，防走失服務覆蓋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議提升目標族群配戴防走失設備意願之作法，舉如參考其他市縣結合宗教信仰，設計平安符、十字架等多元化被動式防走失配戴設備等，以提升長者配戴意願及服務量能；2. 委商辦理雲林智慧守護網計畫，惟智慧定位設備及押金帳務管理機制尚待改善，允宜強化監督考核作業，以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結合在地民間信仰文化及長者生活習慣，於 115 年度提供具 GPS 定位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業包含手錶錶帶及平安符外袋等 2 種配戴形式，另提供鐵片手環、防走失貼紙等 4 種多元化被動式配件供服務對象選擇，以提升長者接受度與配戴意願；2. 已於 115 年度訂定雲林智慧守護網財產管理辦法，後續將依實務執行情形檢討，逐步完備財務（物）管理制度，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十六） 建置擴充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精進數位治理發展，惟績效管理機制尚待建立，且各局處既有圖資及民生資訊亦待持續盤點整合，允宜研謀善策改善，以厚植政府數位治理效能。

縣政府為整合雲林縣各項地理資訊，建置都市計畫數位資料庫，促進業務資訊化運用，進而達成智慧城市之目標，於 113 年度建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圖 13），獲得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 21 屆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肯定。114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 1,790 萬元辦理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相關功能擴充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建置擴充已具備數位治理雛形，惟尚待跨局處小組共同研擬中長期計畫，並建立績效管理機制，以擴大計畫執行效益；2. 各

圖 13 雲林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網站。

3. 各局處既有圖資平台眾多，允宜進行綜合盤點，研議整合或連結之可行性，以減省維運成本；4. 各局處提供之民生資訊呈現方式多元零散，影響數位服務效能，允宜整合至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建構一站式便民地圖門戶；

5. 未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亦尚未取得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標章，允宜建立平台與使用者間有效之雙向溝通機制，並規劃辦理資訊系統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以精進系統服務品質，並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於 115 年底配合平台功能擴充案結案審查作業辦理時，同步啟動中長期發展藍圖研擬工作，並研擬建構具體可行之量化考核指標架構；2. 已完成介接公路資訊平台、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及健康地圖等圖資，將持續盤點彙整各局處既有系統，逐步擴大整合範圍；3. 將於平台增設專屬分頁，逐步增設各局處便民服務系統連結，並依業務性質分類分群建置導引機制；4. 將提供線上意見信箱，以收集民眾回饋意見或提供問題諮詢管道，並將於 115 年度申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標章。

（十七） 積極辦理韌性及智慧防災，建置自主微波與衛星備援系統、自主防災社區、避難收容處所及推廣防災教育，惟通訊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計畫研擬

及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防災韌性，落實智慧防災治理。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雲林縣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達成建構具韌性城鄉之願景，提出「2030 雲林政綱」，政綱中強調「防災在地化－韌性防災與智慧防災」之核心精神，期許透過智慧科技手段強化城鄉整體的防災能力。縣政府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辦理跨域協調、督導所屬相關單位災防工作進度之審查，各單位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跨域協調，健全減災、整備、應變至復原等各防救階段之執行能力，以期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情勢、投入救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經查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建置自主微波與衛星備援系統，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維持穩定通訊，無線電覆蓋率已達 99%，鑑於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發生時民眾匯集地，救災聯繫需求迫切重要，允宜推廣該系統至重要避難處所或偏遠地區，落實韌性防災之願景：消防局積極建置自主微波與衛星備援系統，榮獲 2025 年第 5 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及第 4 屆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雙項銀獎，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維持穩定通訊，113 年度轄內無線電覆蓋率已達 99%，並於 114 年度首創整合電信通訊、數位無線電通訊、微波通訊，介接低軌衛星系統（OneWeb），構建韌性救災通訊網路（圖 14），以確保在地面通訊全

圖 14 電信、無線電、微波及低軌衛星通訊系統整合情形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消防局專案報告。

數癱瘓之極端情境下，仍能實現通訊不中斷目標，並實質應用於災害現場應變、偏鄉孤島救援及指揮系統緊急備援等關鍵任務，惟鑑於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發生時之人群匯集地，而部分收容點位處偏遠山區或沿海等易受災地區，易因極端天氣演變為通訊孤島，允宜擴大低軌衛星與通訊網路之覆蓋範圍，以建構全方位安全防護網路。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高風險通訊孤島區位盤點，並擇選 8 處關鍵據點，建置微波聯網及備援通訊系統，以強化通訊維持能力。

2. 為提升轄內災害應變能力，積極推動多項防災計畫，惟災害防救計畫未臻完善，且間有輔導課程及演練偏重單一災害類型，尚未兼顧複合型災害威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區整體安全與防災韌性：縣政府為提升轄內各種災害應變能力，考量災害類型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積極推動多項防災計畫，並配合中央補助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已完成斗六市等 8 個鄉鎮市之評估作業，土壤液化潛勢評估結果部分區域已提升為高潛勢區，惟尚未納入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計畫未臻完善；另縣政府水利處及消防局依防救災計畫推動自主防災及韌性社區，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共輔導 80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 個土石流防災社區及 8 個韌性社區，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現有避難社區及災害潛勢區分布情形，計有 44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位於毒化災優先疏散範圍，惟僅辦理防汛演練，缺乏併發毒化災應變機制，3 個土石流防災社區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僅辦理土石流與防汛演練，尚未辦理地震演練，且成果報告載列之課程與演練內容亦均偏重單一災害，有待整合各局處資源，從單一災害擴展至複合型災害情境演練，強化社區整體韌性，以因應複合式災害環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土壤液化潛勢評估結果將納入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6 年版）修正參考，另已規劃於教學演練中納入地震、豪雨及停電等複合型災害情境，相關演練預計於 115 年度下半年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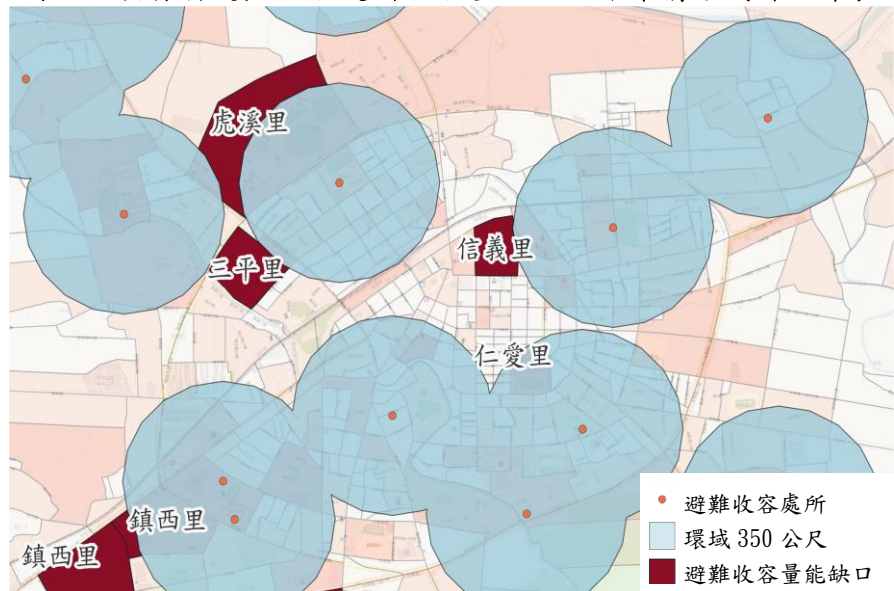
3. 借鏡花蓮堰塞湖災情經驗，召開跨單位工作協調會議，規劃草嶺堰塞湖預防性因應措施，惟潛勢分析資料不足，防災疏散撤離計畫之擬訂及演練亦尚未完成，避難資源規劃未盡妥適，允宜研擬周延疏散避難計畫落實演練，以強化防災韌性：鑑於 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期間，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因強降雨溢流潰壩，肇致光復鄉市區災情，災害防救辦公室為防範類似災情，積極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針對草嶺堰塞湖研擬因應計畫。草嶺堰塞湖位於濁水溪支流清水溪上游，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下稱四河分署）管轄；四河分署研提之「車心崙堰塞湖緊急應變計畫」模擬分析資料距今已逾 10 年，潛勢分析資料未臻完善，相關防災疏散撤離計畫之擬訂及演練亦尚未完成，經運用 QGIS 分析現有避難收容處所及保全戶分布情形，發現避難資源規劃未盡妥適，允宜建立常態化跨機關資訊共享與協調機制，並就現有資料擬定周延疏散避難計畫落實演練，以強化防災韌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四河分署已於 115 年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清水溪草嶺堰塞湖潛勢監測調查評估及對策研擬，並與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成立常態化的共享協調群組，另該府已啟動「雲林縣災害防救疏

散撤離演練服務委託案」，選定堰塞湖潛勢影響區之林內鄉林北村及坪頂村，確認保全對象137人，並釐清弱勢者接駁專車分工，進行專案演練，於115年5月8日完成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4. 為提升轄內各種災害應變能力，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善策，落實智慧防災治理：縣政府為提升轄內各種災害應變能力，考量災害類型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截至114年8月底止，設置避難收容處所計300處，期於雲林縣發生重大災害時，能迅速動員人力及安置照顧災民，使災民有所歸靠。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QGIS套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發現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未能精準對接實際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間有日間活動人口密集區之避難收容量能存有缺口(圖15)，允宜運用大數據資料，掌握人口密集區，研議建立多元避難空間，確

保防災資源之配置能與城鄉發展及人口流動現況相符；(2) 經運用QGIS套疊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銀髮安居資料，發現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且位於高齡行動不便者密集區，允宜積極辦理設施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與高齡族群之避難福祉；(3) 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耐震評估有疑慮或尚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允宜督導公所審慎評估作為避難據點之妥適性或儘速妥籌經費辦理改善；(4) 部分公所迄未依規定擬定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相關計畫或辦理受贈物資公開徵信，允宜督導研謀善策，落實智慧防災治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函請各公所參考大數據資料以掌握實際活動人口流動情形，據以評估收容服務範圍，部分公所業已參考電信信令數據研議增設避難空間；(2) 部分公所已規劃無障礙替代收容處所，或向縣政府申請增設無障礙設施經費補助；(3) 部分公所已爭取經費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中，或規劃辦理消防安全檢查；(4) 經函請公所改善，部

圖15 雲林縣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能缺口分布情形(斗六市)



註：1. 資料時點：截至114年9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分公所已完備救濟、救急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或完備接受各界物資捐贈作業計畫。

5. 為落實永續防災願景，成立雲林縣防災教育科技中心，惟人力設置及課程安排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深化防災教育之目標：縣政府為落實永續防災願景，依據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下稱石龜國小）成立雲林縣防災教育科技中心，設置地震、火災、颱洪、土石流等 4 間災害體驗教室，及 4 間手作創客學習基地，提供所屬 185 所學校防災活動課程與多元學習場域，並整建優化活動中心硬體設備，俾供防災教育及避難空間使用，該中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揭牌啟用，計畫經費 3,468 萬元。經查該中心運作情形，核有：（1）為落實永續防災願景辦理體驗課程，惟該中心僅聘用專職講師 1 人，其餘營運管理業務由石龜國小教職人員共同分擔，其人力結構不利營運穩定發展，允宜訂定中長期營運計畫，以維中心永續經營；（2）運用新興科技推廣防災教育，惟災害潛勢區之學校參與度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優先納入防災體驗對象，以落實資源精準配置，提升校園防災韌性；（3）辦理學校及社區防災研習課程，惟線上申請流程及回饋調查機制未臻周妥，允宜優化線上申請與回饋平台，落實成效分析以優化營運方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配置專責執行秘書、實習校長各 1 名，協助研擬中長期營運計畫，確保中心穩健運作與永續發展；（2）已盤點災害潛勢區學校名單，列為科技體驗及推廣課程優先對象；（3）已整合既有資訊系統，建置單一窗口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及回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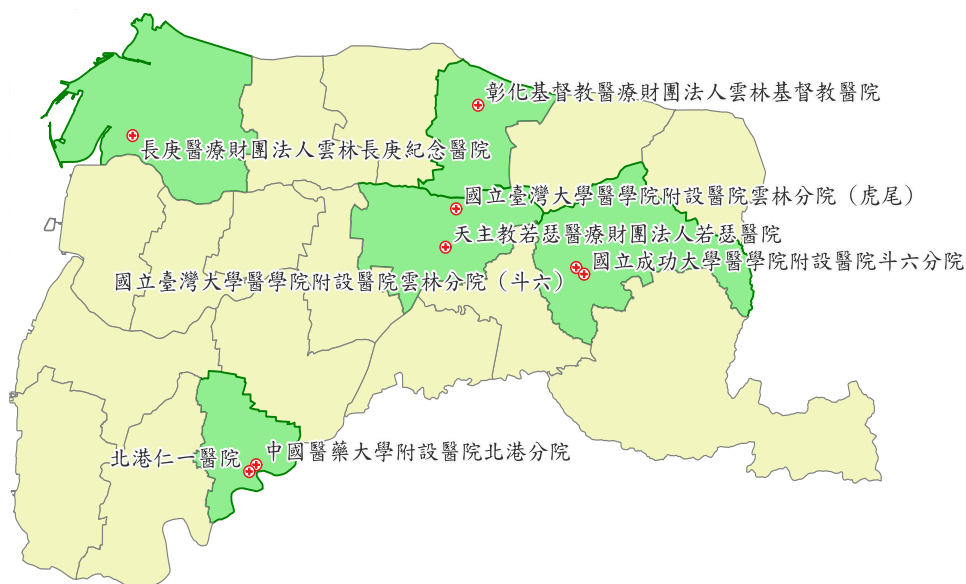
（十八） 創新設置輔具線上預約租借系統精進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惟輔具管理流程有待配合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醫療機構簡易輔具友善銜接機制亦待媒合拓增，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輔具取得便利性及服務品質。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下稱輔具中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近年積極落實數位轉型政策，導入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精進智慧服務效能，榮獲 2025 年第 5 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及第 4 屆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雙項銀獎，並獲選為數位發展部 114 年地方政府數位轉型典範案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創新數位轉型設置輔具線上預約租借系統，惟該中心輔具借用及媒合辦法，與輔具借用流程尚未配合實務作業程序，進行流程再造，允宜研修相關制度規章並深化 AI 自動化技術，以精進超高齡社會之智慧照護效能；2. 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鼓勵醫院建立簡易輔具友善銜接機制，以降低輔具需求

個案返家後日常生活障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雲林縣出院準備銜接長照醫院計有 8 間（圖 16），允宜積極溝通媒合其餘未納入計畫之醫療機構，以便捷出院民眾獲取輔具資源，精準銜接長照服務；3. 為維

圖 16 雲林縣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分布情形

護身心障礙者生活自主性與便利性，提供輔具租借服務，惟部分輔具已逾租借期限仍未歸還，允宜瞭解癥結原因據以檢討改善，俾提升輔具資源共享效能；4. 為提升輔具取得便利性與服務品質，降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低民眾購買輔具之經濟及行政流程負擔，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代償墊付計畫，惟部分廠商核銷請款未依規定檢附保固書影本，允宜檢討改善以符法制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數位化服務作業完成修訂相關制度規章，及於輔具中心網頁導入 AI 客服，提供智能化專業諮詢服務；2. 將持續積極輔導醫療機構加入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及賡續推廣線上即時適配諮詢；3. 將瞭解逾期未歸還原因並依需求評估媒合輔具，或輔導以申請購置方式解決，以滿足民眾需求；4.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要求廠商出具保固書，以符合法規並完善核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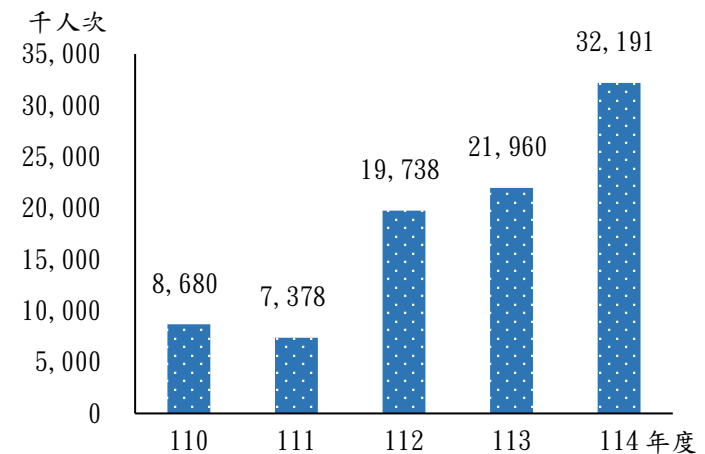
（十九） 推動縣內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帶動雲林觀光上揚，觀光人次持續增長，惟間有旅宿業管理、觀光景點修繕及招商前置作業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積極辦理觀光整備，並加強國際行銷，提升觀光成長動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具體目標 8.8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縣政府近年積極整建觀光遊憩景點並結合特色節慶及文化觀光資源，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並以雲林縣整體觀光發展規劃案為

藍圖，整合雲林縣資源、旅遊服務據點及交通運輸，以友善環境、綠色旅遊為主軸，串連社區及地方特色，提升觀光價值。經查觀光發展整備情形，核有：1. 雲林縣主要遊憩據點觀光人次自 110 年度 868 萬餘人次，上升至 114 年度之 3,219 萬餘人次（圖 17），觀光行銷已展現成效，惟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9 月

發布「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摘要，113 年度來臺旅客達 785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 648 萬餘人次成長 21.13%，來臺受訪旅客中，遊覽景點所在市縣主要集中在北部，雲林縣國際觀光行銷仍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善策提升國際觀光量能，並評估於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導入生成式 AI 智慧翻譯可行性，以友善旅客服務，促進觀光發展；2. 辦理旅館

圖 17 雲林縣主要遊憩據點觀光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

業與民宿管理及輔導，惟部分旅宿業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允宜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以維護旅客安全；3. 辦理雲西文化觀光廊帶營造計畫，透過場域改造創造北港地區觀光吸引力，惟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陸續完成整修，迄無相關促參招商規劃，允宜儘速辦理招商前置作業，以利設施（備）完成時無縫接軌營運；4. 辦理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整備文化資產據點帶動觀光人潮，惟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內規劃設置公共廁所，籌建多年尚未整建完工，允宜積極趕辦，優化文化觀光場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速開發 AI 智慧旅遊助理，除在重要觀光據點設置 GPS 與藍芽定位導覽外，亦將評估運用 AI 自動轉譯技術，提供中英文同步文字與語音服務，以提升國際觀光服務品質；2. 將加強稽查並輔導旅宿業者限期改善，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3. 將辦理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規劃前置作業委託勞務採購案；4. 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二十） 建構「雲林良品」在地安心品牌漸趨成熟，通過認證業者逐年增加，惟累計上架電商平台之認證商品未及 6 成，且平台營運成果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策進，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雲林縣農業產值位居全國第一，農特產品及相關產業具獨特優勢，縣政府自 109 年起逐步建構「雲林良品」標章認證機制及推廣行銷該品牌，並自 111 年度委外辦理專業服務案，

進行通路媒合輔導、品牌行銷推廣，架設電商平台進行商品營運管理等，111 至 114 年度委辦案件總經費計 3,708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全臺已超過 13,000 個銷售據點，累計合作企業與品牌超過 100 個。經查農業行銷輔導執行情形，核有：1. 架設雲林良品電商平台通路販售及行銷雲林良品，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累計取得認證商品計 1,192 件，惟上架於電商平台者僅 672 件，約 56.38%，逾 4 成認證商品迄未上架，又上架商品中近 7 成商品因停產、缺貨等現況已下架；另電商平台銷售額僅占整體銷售總額之 0.98%（表 6），推廣效益相形欠佳，允宜協助業者提升上架意願，精進電商平台營運成果，以強化顧客黏著度；2. 輔導業者取得相關驗證，以促進雲林良品品牌接軌國際，惟通過認證商品中，具清真認證及有機認證者分別占認證商品總數之 6.71% 及 4.19%，不利打入海外市場及健康導向市場，允宜檢討策進，以提升品牌知名度；3. 辦理展售會推廣雲林良品認證農特產品，114 年度參與中臺灣展售會之攤商計 14 家，較前 1 年度減少 16 家，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食品展及中臺灣展售會之參展業者重複率分別達 6 成及 7 成，未能多元擴散更多品牌及商品種類，不利提高曝光效果，允宜研議招攬新進業者參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擴散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輔導有意願業者上架雲林良品電商平台，另依據季節、節慶、業者需求及配合度等，就不同產品特性，輔導媒合於各種虛實通路上架宣傳；2. 持續推動輔導有意願之業者取得相關認證；3. 推動並輔導多元業者參與各類型展攤，並招攬新進業者參展以降低重複率，同時以質、量並進方式強化雲林農特產品之市場動能。

表 6 雲林良品通路銷售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整體銷售額 (A)	電商平台銷售額 (B)	占比 (B/A×100)
合計	2,466,295	24,249	0.98
111	36,035	268	0.74
112	155,568	21,056	13.54
113	422,854	378	0.09
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	1,851,837	2,546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一）爭取經費投入地方創生，惟部分鄉鎮公所尚待提案發展在地特色產業，又總體資源配置及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縣政府為「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於 108 年 3 月正式啟動地方創生行動（圖 18），成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由該府計畫處擔任地方創生計畫總窗口，並自 110 至 114 年度每年投入 265 萬元至 490 萬元不等，合計 1,806 萬元經費，委外辦理相關輔導計畫，透過委辦專業團隊深入基層，盤點地方特色 DNA，找出在地優勢，從生產、製造、加工，到通路、銷售

及品牌建立，建構完整生態系，點燃創新成長動能，提出相關創生計畫案件，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CSR），協助地方產業興起，已有「土庫驛可可莊園」、「口湖台灣鯛生態創意園區」等企業投資故鄉之成功

案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積極爭取經費投入大埤鄉酸菜廢液去化相關計畫，期藉跨域合作將「廢棄物」轉化為「生產資材」，解決長期環境負荷，並延伸產業價值鏈，為地方創生與循環經濟結合之典範，惟示範區計畫尚待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允宜堅

持最後 1 哩路，俾創造酸菜產業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達成計畫願景與目標；2. 協助媒合地方相關資源與提案，部分鄉鎮已初步獲致效益，惟尚有臺西鄉、二崙鄉等 2 個鄉鎮迄今尚無相關進展，允宜探討問題癥結加強輔導；3. 為提升知識管理效率推動「雲林社區 AI 知識系統」建置計畫，惟部分社區邁向高齡化及尚乏文件保存，創生提案面臨困境，允宜將創生提案計畫整合納入，供各社區及提案單位參考，以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計畫撰寫效率；4. 斗南健康樂活共生共創基地整備活化計畫因鎮公所提報之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電梯設施，不符社福大樓規範，補助計畫遭撤銷，致部分樓層閒置，允宜積極輔導尋求補助來源或替代方案，強化公產運用效益；5. 截至 114 年底列管之企業大型投資項目尚待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案件計 5 件，為避免民間不諳提報機制，影響參與意願，允宜主動輔導協助，以順遂計畫推動，達成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目標；6. 部分地方創生團隊已建立商業模式，有待藉由公部門協力與資源整合，協助取得優質產品認證，並拓展多元銷售管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尋求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推動大埤鄉酸菜廢液去化進程，創造循環經濟誘因，促達成地方創生發展計畫目標；2. 持續盤點臺西鄉及二崙鄉發展潛力與需求，適時輔導對接中央資源並協助提案；3. 將逐步擴充納入其他社區計畫及創生提案，俟相關設備完備及整體運作穩定後，開放各社區及提案單位使用；4. 將協助斗南鎮公所盤點該建物後續使用需求及所需改善設施，逐步推動空間整備及活化利用；5. 將持續主動了解各部會資源申請規範，強

圖 18 地方創生政策推動架構示意



化對民間提案單位前端輔導作業，並於計畫核定後落實管考追蹤；6. 將持續輔導尚未成為「雲林良品」之在地創生優質產品取得認證，拓展多元銷售管道。

（二十二）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服務據點，協助新住民順利融入在地生活，惟服務據點覆蓋情形、個案管理及資訊網站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服務品質。

縣政府為使新住民順利融入在地生活，已於虎尾鎮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水林、元長、北港、臺西等海線區域設有 4 處社區關懷據點，並因應山線地區尚無相關服務據點，遂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布建計畫－山線據點」，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透過個案管理、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關懷訪視，提升政府對新住民之照顧及權益保障，截至 114 年底止，雲林縣新住民人數已達 17,859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截至 115 年度 4 月底止，針對山線鄉鎮市轄區仍尚無相關服務據點布建規劃，山線服務據點設置未具連續性，服務據點覆蓋情形尚有優化空間；2. 個案服務需求已趨向複雜化與高齡化，現行績效考核指標多聚焦於「活動場次」與「服務人次」等產出量能，恐忽略實質成效，允宜導入社會影響力及服務成果導向之評估機制；3. 114 年度列管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新個案通報數為 110 人，較 113 年度增加 39 人，其中「3 歲~未滿就學年齡者」增加 30 人，增幅逾 7 成（表 7），顯示早期偵測量能之提升，及後續服務銜接益顯重要，惟部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存在

家長因經濟壓力致療育中斷情事，尚待研謀彈性支持措施，以保障遲緩兒

表 7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新個案通報情形比較－依年齡區分
單位：人、%

年 齡 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 (B-A)	增幅比率 (B-A/Ax100)
	通報數 (A)	占比	通報數 (B)	占比		
合 計	71	100.00	110	100.00	39	54.93
0 歲~未滿 3 歲	32	45.07	41	37.27	9	28.13
3 歲~未滿就學年齡	39	54.93	69	62.73	30	76.9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童之發展權；4. 「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雖已具備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多元語言之網頁內容，惟多語切換選項標籤係以中文呈現，不利不諳中文之新住民操作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新住民人口分布及實際服務需求，滾動檢討整體服務據點配置，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2. 將研議逐步導入個案就業穩定度、資源連結成效等質化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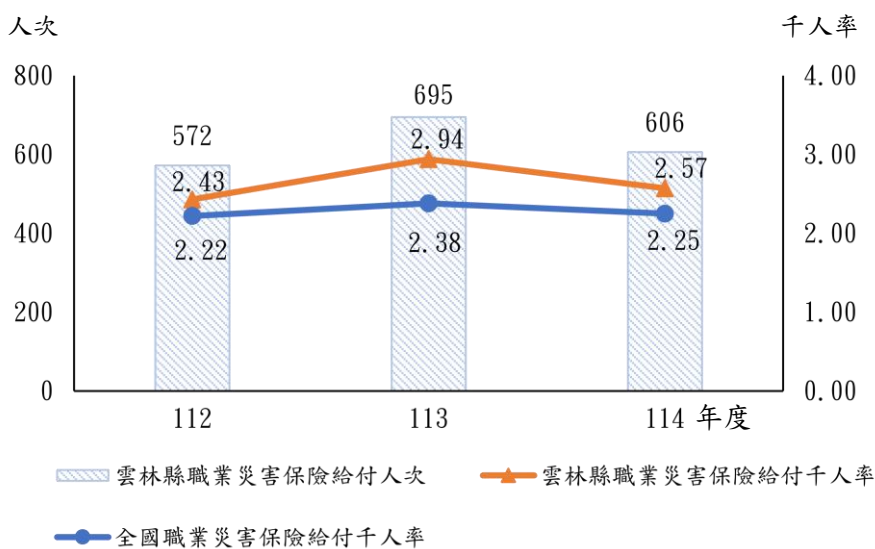
標，作為後續委辦計畫檢討及資源配置參據；3. 將視家庭需求轉介育兒指導服務或到宅療育服務，以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4. 將積極督導廠商辦理網站優化，落實「多語系母語友善操作介面」。

（二十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促進勞資關係業務，打造安全穩定勞動環境，惟輔導安全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策進，以保障勞工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具體目標 8.7 揭示，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縣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維護職場安全及穩定勞資關係，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勞資爭議調解及勞資關係促進等業務，期透過職場安全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並促進勞資和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賡續輔導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每千名投保勞工中，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分別為 2.43 人次、2.94 人次及

2.57 人次，均較全國平均值 2.22 人次、2.38 人次及 2.25 人次為高(圖 19)，顯示轄內職業災害仍待有效預防及降低，另部分事業單位近 3 年度發生職業災害，惟尚未規劃臨廠輔導訪視，允宜加強輔導改善，以保障勞工職場生命安全與健康；2. 辦理勞動

圖 19 雲林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條件檢查及法令遵循訪視作業，惟部分事業單位接受法令遵循訪視及輔導後，仍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允宜強化追蹤輔導及檢查作為，以促進企業法令遵循責任，落實良善經營管理；3. 為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等業務，惟調解不成立比率約占 4 成，允宜強化預防措施，俾降低勞資爭議發生；4. 設置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惟近 3 年度尚無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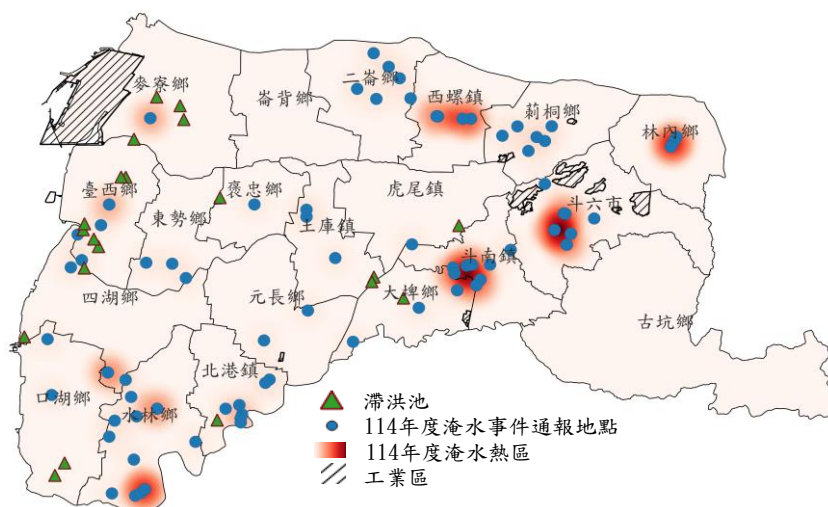
付仲裁案件，允宜強化宣導與引導，提升多元紛爭解決運用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近 3 年度曾發生職業災害而尚未臨場輔導之事業單位，優先規劃辦理輔導；2. 將透過主動預防機制及多元宣導管道，協助建立合法合理之勞動制度，並加強追蹤輔導；3. 加強辦理調處人員訓練考評作業，強化服務品質，並辦理勞資會議研習活動，提升勞工權益保障之認知；4. 持續加強宣導仲裁機制，增加勞資雙方合意仲裁意願。

（二十四） 建置「雲林智慧防汛平台」榮獲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加值應用獎，並持續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惟滯洪設施及淹水感測器建置未臻周妥，或防汛器材損壞未能及時修復，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防災應變綜效。

縣政府為迅速掌握雲林縣轄區即時積淹水資訊，自 108 年度委外建置「雲林智慧防汛平台」，納入各種監測數據資訊，提供自建及介接之設備即時資訊，以達成預警效果，降低災害發生，獲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加值應用獎，並持續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精進作業，其中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及韌性防災措施監視（測）設備採購，113 及 114 年度決標金額合計 3,8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雲林智慧防汛平台」納入各種監測數據資訊，即時監控系統運作情形，惟間有淹水感測器、抽水站、縣管水位站、影像監視器等設備異常無法正常顯示情事，允宜儘速檢修，並研謀影像監視器（CCTV）結合 AI 自動辨識影像功能，俾達成即時監控及提供預警資訊等設置目的；2. 建置路面淹水感測設備即時回傳淹水預警，惟間有

淹水事件通報熱區（圖 20）或坐落於淹水潛勢地區之村里，尚無建置淹水感測器，允宜妥適規劃並適時調整布設地點，即時掌握水情資訊，發揮淹水預警功能；3. 設置滯洪池調節洪峰流量，惟部分地區位屬淹水潛勢區或通報事件熱區，尚無滯洪池設

圖 20 雲林縣滯洪池及淹水事件通報地點分布情形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主題式開放資料服務網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之淹水資訊應用子系統網站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置，允宜研謀因應對策，擴大削洪減災量能，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提升防災應變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設備因線路斷損，已修復，並研議結合 CCTV 與 AI 影像自動辨識技術之可能性，強化影像即時分析與異常判讀能力，作為防災監控與預警輔助依據，以提升整體防汛應變與決策支援效能；2. 將持續檢討淹水感測設備現行布設，並視實際防汛需求與資源配置情形，妥適規劃新增或調整位置；3. 將推動在地滯洪非工程措施，利用既有農路農田短暫蓄水，避免下游渠道溢淹造成聚落社區淹水，並於大型工程開發案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時強化防災措施，保護居住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五）積極推動地政服務數位轉型及運用智慧科技提升測量效能，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及政府服務獎肯定，惟土地複丈作業之導航指引功能及無人機技術運用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優化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減輕人力負擔。

縣政府地政處及所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測量業務，除確保地籍資料正確性外，並致力於數位轉型以提供優質便民服務，其推動之「地政服務零距離」榮獲 2025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SDGs10 銅獎之殊榮。經查地籍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內政部土地複丈系統之位置圖 QR Code 僅具標示土地位置效果，缺乏動態導航指引功能，致部分民眾仍需透過電話或臨櫃諮詢，北港地所為提供便民服務已自行導入「QR Code 地政導航 e 手通」解決導航需求，惟該功能尚未整合至全國共通性系統，允宜建請內政部將動態導航功能納入土地複丈系統，並督導轄內地所參採北港地所優良案例，導入具導航功能之服務模式，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地政服務；2. 斗六地所創新運用無人載具(UAV)產製高精度真正射影像圖（圖 21），解決人力不足及複雜地形測量難題，推動成果榮獲行政院第 7 屆「政府服務獎」肯定，鑑於 UAV 技術可有效提升測量服務量能，允宜衡酌財政狀況統籌資源，持續促請轄

圖 21 UAV 真正射影像圖套疊地籍圖實務應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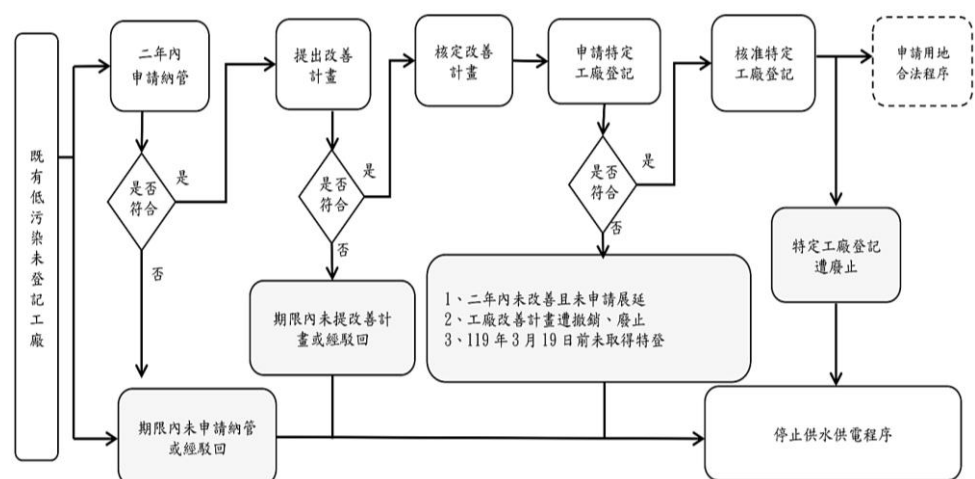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內地所參考辦理並推動相關計畫，以改善縣內土地測量困境，減輕地政作業人力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將建請內政部優化系統，另斗南、虎尾等地所已參採北港地所優良案例，將 QR Code 使用操作說明套印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協助民眾開啟動態導航功能；2. 縣政府將於 115 年度辦理 UAV 操作教育訓練及無人機（含軟體周邊設備）招標採購，培育該府及轄內地所 UAV 種子人才，用於推廣測量相關業務，以減輕人力負擔並提升工作效率。

（二十六） 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協助環境污染改善，惟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管理未臻完善，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審查及農地隔離綠帶維護亦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輔導工廠合法化之施政目標。

經濟部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環境污染，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修正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專章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同時增訂「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 2 項制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縣政府為健全未登記工廠管理，持續委外辦理分級分類管理與相關輔導措施，包含納管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工廠改善計畫申請、工廠實質改善作業、轉型遷廠關廠申請及用地變更申請等輔導作業（圖 22）。經查縣政府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相關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以代辦經費方式管理運用，惟執行率僅 16.26%，專款資源未獲充分

圖 22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納管態樣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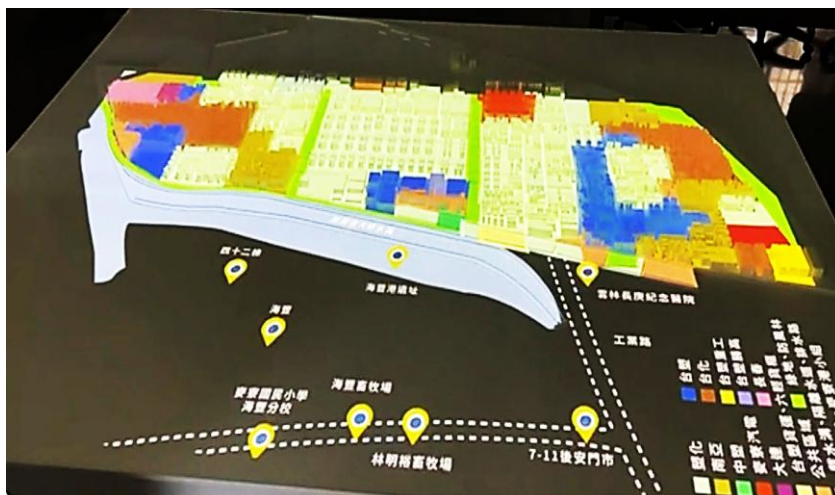
有效運用，且間有部分經費支用未落實專款專用情形，允宜全面盤點支出結構並妥適規劃運用，以達成環境風險控管及公共安全提升之政策目標；2. 特定工廠用地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查時效控管、補正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特定工廠合法化輔導

成效；3. 部分未登記工廠鄰近生產農糧作物農地，惟隔離綠帶不足且未申請納管，允宜加強稽查並輔導遷址或轉型，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5—116 年度雲林縣政府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中，規劃辦理必要性區域型公共設施盤查，未來將依據盤點結果，優先將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規劃運用於環境污染改善與公共安全提升，並加強各項經費支出控管，以提升專款執行綜效；2. 已列管相關案件，後續將要求業者於 3 個月內完成補正，並密切追蹤與掌握各案之實質辦理進度與業者處理意願，加強督導催辦，以提升特定工廠合法化整體執行成效；3. 針對有意願遷址之工廠，將優先媒合轄內適合之工業用地協助進駐，而對於具轉型意願者，積極輔導其轉型。

（二十七） 持續推動雲林縣地理資訊平台及麥寮離島工業園區等防災整備建置，惟相關防災圖資整合、資訊公開及疏散聯繫機制尚待強化，允宜加強跨機關整合與管理作業，以提升防災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縣政府為提升區域防災應變效能，持續建置麥寮離島工業園區「環境緊急數據監控系統」等設施，並推動雲林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建置案」（下稱地理資訊平台），致力整合並建立地理圖資之數位資料庫，以達成智慧城市之治理及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權責單位已建置麥寮離島工業園區 3D 實體模型與該廠區配置資訊（圖 23），及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惟尚未整併於地理資訊平台，允宜研議

圖 23 麥寮離島式產業園區 3D 實體模型



註：1. 資料期間：113 年 12 月。

2.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整併相關圖資可行性或其他替代措施，以提升科技防災及災害應變量能；2.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僅揭露廠商名稱資訊，惟該類場所具較高火災及爆炸災害風險，相關資訊攸關民眾知情權及災害預防，允宜檢視現行資訊公開內容，並依規定適度補充揭露

相關危險物品資訊，以提升政府資訊透明度及強化災害預防效能；3. 麥寮離島工業園區雖已辦理防災實兵演練，惟尚未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影響範圍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允宜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及建立相關緊急聯絡機制，以完善防災整備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計畫處待取得環境保護局提供相關公開資料後，將建置於地理資訊平台，並供民眾查詢或部分機關查詢運用；2. 消防局網站已增加公告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名稱、消防防災計畫放置地點及查閱方式；3. 該府民政處現階段麥寮鄉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採「每季更新」機制辦理，以確保名單之正確性與時效性，確實掌握疏散避難動員能量，另環境保護局將持續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以健全地方安全管理及疏散體系。

（二十八） 持續推動水溝疏通及改善環境衛生作業，惟部分易淹水區域尚未納入疏通範圍，水溝淤塞、破損問題亦待改善，且履約管理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跨機關整合及督導機制，以完善防災整備防護網。

縣政府為提高水溝排水效能，以有效防範淹水、減少財產損失，113 至 115 年間持續辦理「雲林縣水溝疏通改善環境衛生計畫」（圖 24），推動水溝疏通作業，並以「韌性永續基礎建設」為核心，逐步完成轄內易淹水及病媒蚊孳生風險水溝清理。又於「114 年雲林縣清溝監督管理計畫」，針對轄內 19 個鄉鎮易淹水高風險地區，進行水溝淤塞原因及破損程度全面盤點與追蹤改善情形，積極自源頭解決排水瓶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水溝疏通作業，惟間有水溝淤塞原因仍未清除或破損未改善，及斗六市易淹水、病媒蚊孳生風險水溝地區尚未納入上開計畫疏通範圍，雖該公所每年

圖 24 雲林縣清溝大作戰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自行辦理溝渠阻塞疏通作業，惟溝渠疏通區域囿於經費考量，無法全面執行，允宜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督導及整合，以完善防災整備防護網；2. 委商辦理水溝疏通作業，惟部分廠商履約紀錄之相關佐證文件間有缺漏，有待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環境保護局將水溝溝蓋等設施異常情形（舉如：溝渠破損或淤塞原因待改善清除部分）彙整後函知

權責單位，另建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於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時，將納入議程討論斗六市水溝清疏作業協調事宜，研商後續處理及協調機制，以提升整體水溝清疏範圍之完整性；2. 已修訂水溝清疏日誌，並將強化水溝清疏之紀錄品質。

（二十九） 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建構永續特質之城市，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縣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112 至 114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辦理簽約案件計有 5 件，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1 億 1,2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籌組適當履約管理組織協調檢核；2. 布袋戲傳習中心文化園區採 OT（營運—移轉）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經多次招商無廠商申請，研議改以民間自提規劃模式辦理，惟遲未有後續明確推動方案，且委外營運範圍相關改善工程仍未完成，允宜妥慎評估研議積極辦理；3. 虎尾鎮高鐵特定區興辦社會住宅規劃採 BOT（新建—營運—移轉）促參搭配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有償 PPP）模式辦理，惟有償 PPP 涉及未來年度政府應負擔支出義務，允宜審慎評估及詳盡規劃開發模式與招商監管機制等情事。



雲林縣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拍攝）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專案控管依契約條款執行，並將履約管理機制規劃及相關策進作為，納入訪視重點，以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2. 持續以民間自提規劃模式辦理招商，並積極趕辦委外營運範圍相關改善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3. 已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於招商契約載明稽核、工程控管及費用給付等約定事項，以建立財務監管與資源共享機制。

（三十） 為落實公產資源活化與永續經營，持續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列管與活化作業，惟相關檢討評估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縣政府為解決閒置公共設施問題，落實公產資源活化與永續經營，持續辦理縣轄公共設施清

查列管與活化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設施使用情形計 953 件，清查結果未正常使用者 11 件，相關設施活化經費 1 億 7,0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加強公用不動產管理與提升使用效益，已積極活化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等閒置公共設施，惟仍有部分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允宜督導協助研提活化計畫，及參考借鏡多元活化優良模式，加速完成活化工作；2.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轉型再利用，固為善後解決方式之一，惟台西海口生活館等設施長期閒置存有環境變遷或管理不善等風險因素，為避免投入經費活化後再度閒置，允宜審慎評估及研提具體活化計畫，並強化審查活化策略之妥適性；3. 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未依規定對所管設施進行清查或列管等作業，致部分設施仍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或隱而未顯情形，允宜研議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雲林縣台西海口生活館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2 月 5 日拍攝)

已持續督導協助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並參考借鏡多元活化優良模式妥謀善策，加強列管活化工作進度，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2. 已審慎評估活化策略可行性及研議具體營運維護方案，加強活化計畫審查作業，研謀永續發展之活化對策；3. 已納入專案會議檢討，督導各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與落實清查結果上傳，並強化公共設施列管、定期檢討作業及確實研議活化措施。

(三十一)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持續爭取經費辦理雲林縣轄內災害復建工程，惟部分水土保持復建工程位於地質敏感或土石流潛勢區，存有大規模崩塌或重複致災風險，或區域排水復建工程未配合整體治理計畫進行通盤檢討，允宜審慎評估適當因應方案，暨採取必要監測保護及管制措施，以建構安全韌性之永續城鄉。

縣政府為修復公共設施因風災、水災、震災造成之災害，恢復民眾生活及重建受損環境，持續爭取經費辦理雲林縣轄內災害復建工程，112 至 113 年間報獲行政院核定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518 件，經費計 44 億 6,798 萬餘元，114 年經行政院納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災區以特別預算辦理災害復建工程計 206 件，經費計 14 億 8,113 萬餘元。經查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土保持災害復建工程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區，存有大規模崩塌或重複致災之風險，允宜審慎評估檢討及適當配置因應方案，並採取必要之監測保護及管制措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政府辦理林內鄉坪頂崩塌地整治工程（下稱林內鄉坪頂整治工程）及古坑鄉桂林村土石流潛勢溪流（雲縣 DF013）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下稱古坑鄉桂林復建工程），經費計 2 億 6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內鄉坪頂整治工程經監測崩塌地有持續變化造成災害擴大，研議變更增加基樁布設數量及設置深度，並再爭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辦理林內鄉坪頂村林內段 902 等地號邊坡崩塌護坡工程，惟整治工程與護坡工程仍未完成變更設計及辦理發包，且崩塌地下游之牛稠坑溝整治工程，亦尚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設計發包，允宜積極協調趕辦及加強控管作業期程，並審慎評估及檢討適當整治方案，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2）古坑鄉桂林復建工程上邊坡裸露部分因歷年豪雨冲刷有擴大情形，經研議增設節制壩以抑制溪床及溝岸冲刷，防止蝕溝持續擴大，惟工程變更設計方案仍未完成評估檢討，允宜積極趕辦，妥擬可行方案並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辦理復建工程；（3）林內鄉坪頂整治工程坐落於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圖 25），另古坑鄉



林內鄉坪頂崩塌地整治工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拍攝）

圖 25 雲林縣林內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與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桂林復建工程位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易受豪雨侵蝕及地下水位變化影響邊坡穩定性，允宜研議運用自動監控設備，即時提出安全警訊，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積極趕辦變更設計及加強管控施工作業，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設計審查及儘速辦理護坡整治工程；(2) 已完成變更設計審查，將積極趕辦相關作業；(3) 將引進自動化監測與無人機技術掌握工區現況，以確保工程執行品質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區域排水水利設施以災害復建工程分段修復，惟部分跨渠道橋梁未配合整體治理計畫進行改建，或護岸施作未與上下游構造物銜接，允宜就致災原因通盤檢討，以發揮排水功能及長程效益：縣政府辦理「水林鄉萬興大排萬興排水橋上游（西興段 138 地號）右岸復建工程」、「水林鄉萬興大排（右岸 3 號水門旁）右岸復建工程」、「水林鄉萬興大排防潮閘門上游左岸復建工程」、「斗六市暗港大排溝子埧段柴裡小段 166—12 地號上游復建工程」等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經費計 1 億 8,0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林鄉萬興大排區域排水水利設施以災害復建工程分段修復，惟部分跨渠道橋梁存有梁底高程過低及跨距不足問題，未能與治理計畫同步進行改建，洪水易受橋梁阻礙引發水位壅高風險，允宜就區域排水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確保復建經費發揮應有防洪效能；(2) 斗六市暗港大排因尚未訂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護岸高程僅參考上游既有構造物施作，且左側護岸僅部分改善，未與上下游護岸銜接，防災效能未能達成，允宜就現況水理檢討適當配置工法，並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避免重複受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基於治水效益與安全考量，將另案提報治理工程研議辦理整體改善；(2) 將依據水理計算成果作為後續護岸設計參考，並持續爭取經費辦理全段護岸改善作業。

3. 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用地問題，遲未完成發包或撤案註銷，且相關資訊未臻完整，允宜研謀策進措施，積極協調趕辦，以提升執行效能，強化永續城鄉防災目標：縣政府 112 至 113 年間報獲行政院核定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518 件，經費計 44 億 6,798 萬餘元，114 年經行政院納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災區以特別預算辦理災害復建工程計 206 件，經費計 14 億 8,1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用地問題，自災害發生逾 1 年半仍未完成發包或撤案註銷，影響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效能，允宜積極協調趕辦，另撤案註銷案件有待就災害影響區域採取必要防

護措施及研提因應方案；(2) 114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納入特別預算辦理，惟相關資訊未臻完整，允宜研謀策進措施，以掌握復原重建工程整體執行效能，強化永續城鄉防災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定期召開會議督導進度，並就撤案區域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及因應方案；(2) 已發函督導各單位確實填報災害復建工程相關資料。

(三十二) 為強化都市防洪排水韌性，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新改建及清疏工程，暨建置水情監測系統，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辦理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強化都市防洪排水韌性，陸續完成轄管 20 鄉鎮市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截至 114 年底止，規劃總長度 168.30 公里，建設總長度 135.53 公里，實施率 80.53%；另為完善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排水順暢及辦理水情監測，112 至 114 年度持續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或自籌預算辦理雨水下水道新改建及清疏工程，暨建置即時水情監測系統等，總經費 1 億 5,0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助於防止市區積淹水，惟部分地區實施率未達 6 成，且新改建工程因地下管線問題及招標流廢標，耽延執行進度；2. 為強化都市地區淹水預報與防災能力，已建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並介接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水情監測資料管理平台（圖 26），惟監測資料整合及 AI 與物聯網運用，仍待持續精進優化；3. 部

分都市計畫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久未重新辦理檢討；4. 多數地區雨水下水道未於汛期前完成清疏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爭取經費優先興建，確保建設資源妥善分配，另就執行落後工程，已妥適規劃處

圖 26 雲林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水情監測資料展示網站。

理地下管線問題，及合理編列工程預算與工期，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確保工程順利發包；2. 已規劃將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資料串接至雲林縣智慧防汛整合平台系統，並持續運用 AI 與物聯網技術精進系統功能，提升災害風險管理能力；3. 已列為優先辦理案件；4. 已每月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各公所積極辦理。

(三十三) 為提供舒適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規劃建置雲林縣 7+1 客運轉運站，惟部分計畫設置用地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耽延興設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永續發展運輸系統。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縣政府為整合縣內公共運輸系統，擬定雲林縣 7+1 大眾運輸轉運站展望願景目標，規劃設置斗六、北港、斗南、小東、麥寮、虎尾、西螺轉運站及高鐵雲林站轉乘月台等 8 處客運轉運站（圖 27），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啟用營運者有西螺客運轉運站及高鐵雲林站轉乘月台等 2 處，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興建中有斗六及小東客運轉運站 2 處，經費計 1 億 1,691 萬餘元，另北港等 4 處客運轉運站尚在評估規劃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斗六客運轉運站新建工程未務實辦理用地評估及進行設計調查與預測，致計畫核定後歷時 2 年餘始辦理工程決標，耽延興設期程；2. 小東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因經費不足，遲未能完成委託設計工作，嗣因

圖 27 雲林縣 7+1 大眾運輸轉運站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計畫用地部分已開發，研議改以臨時轉運站設置，惟迄未研提修正計畫；3. 北港客運轉運站已完成 BOT（興建－營運－移轉）案公告招商前置作業，惟所需土地尚未取得，允宜審慎評估規劃相關作業時程；4. 麥寮、虎尾及斗南等客運轉運站設置進度停滯於研議階段，允宜加速盤點設置點位並籌編建設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協調相關單位研議用地問題，並調整規劃設計方案；2. 將儘速提送修正計畫，並列管設置進度；3. 將積極辦理土地讓售取得作業，並滾動修正公告招商時程；4. 將積極盤點客運轉運站建置地點，並提報計畫爭取工程經費，以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

(三十四) 為打造優質運動遊憩場域，規劃新建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並委外營運管理，惟招商前置作業及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打造優質運動遊憩場域，及因應地方重建游泳池需求，規劃於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內，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圖 28），其中 1 樓為商業空

間及室內、戶外游泳池。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 5 億 9,816 萬餘元決標，由雲林縣交通工務局負責履約管理，113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3 月 15 日完工。另縣政府為利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後續營運管理，規劃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增改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招商，於 113 年 8 月 8 日發包該中心 ROT 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促參前置作業採購案，決標金額 28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文件審查意見未依契約規定限期改善，且廠商修正時間冗長，致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日期已較原規劃落後 5 個月餘；2. 工程施工及監造廠商未依期限提出變更設計資料，耗時逾 1 年 2 個月仍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3. 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建築物主體模型；4. 鋼筋工項材料有重複計算損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 ROT 案已辦理公告招商，並評定出最優申請人；2. 已完成契約變更作業；3. 建築物主體模型已通知廠商整理提交機關；4. 鋼筋材料重複計算損耗已變更設計扣回。

圖28 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8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2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因歲入歲出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效率有待提升，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債務管理連續 5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減，惟近來全球通膨、國際經濟及金融變動加劇，允宜加強財務管理，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	因開源及節流執行成效尚有改善空間，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為維護糧食生產安全，建立農地總量控管，並加強農地維護管理，惟間有農地利用、稽查、農業設施維護管理及農作物輔導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促進永續農業發展。	因地下水井管理及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未臻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及（二十六）」。
（四）持續建置雲端數位孿生環境及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庫，惟未盤點整合各單位執行成果，並研擬中長期方案，且部分都市計畫歷史圖資尚待清查與蒐集，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政府資料服務效能。	因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建置作業尚有改善空間，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五）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各項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 3 面向之排名較 112 年度上升，獲增撥補助款，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尚有策進空間，或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0% 及進度落後，允待檢討改善。	因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六）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或公共設施完成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啟用，允應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提升執行成效。	因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七）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計畫順利推行。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永續施政，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評核施政績效，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6 成，或目標設定未具挑戰性及未量化，或有評核作業未臻確實，允宜督促落實改善，提升施政效能。	
（二）創新建置智慧教育中心，透過科技賦能教育推動數位平權，獲頒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允宜持續擘劃教育短、中、長期策略目標，聚焦給予學生科技、語言學習刺激，開拓國際視野及引進策略聯盟，藉由教育扎根提供代際流動，以達成偏鄉教育公平及永續發展目標。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為優化全國運動會賽事場地及基礎硬體環境，辦理虎尾高鐵運動園區興建工程及場館整修計畫，惟資金缺口及財務風險亟鉅，間有營運管理方案遲未確立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謀因應，俾提供安全競賽場域。	
（四）推動雙B計畫協助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惟轄內人口老化指數逾全國平均值且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有待提升資料之加值運用，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以發揮長期效益。	
（五）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童更便利及優質餐食，轉型為數位化兒餐模式，允宜研謀拓展多元兌換通路及商品，並善用經費賸餘款逐步擴展補助範圍，及參酌其他市縣公私協力合作與主動關懷模式，擴大數位兒餐計畫加值運用效益。	
（六）為合理確保遵循法令規定之目標達成，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惟部分單位遭主管機關行政裁處時，未能及時簽辦檢討遭罰原因，或辦理採購作業未落實工程履約管理，允宜建立管理機制，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七）推動節電政策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強化電力能源管理，惟部分單位之用電計價方式及電力能源管理未臻優化，允宜研議與台電公司跨域協力強化用電管理機制，以撙節電費支出，達成智慧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八）推動通勤月票、幸福巴士及規劃公共運輸轉乘場站等政策，吸引民眾改搭公共運輸，惟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	
（九）結合文化觀光資源整建遊憩景點，推動各項觀光活動，113年度觀光人潮突破2千萬人次，允宜持續串連各地區旅遊軸帶，優化旅遊服務及住宿品質。	
（十）斗六地所創新運用無人機航拍於複丈作業，減輕人力負擔，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促請協助所屬地政機關運用無人機技術及適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並協同整合地理資訊，以提升地政測量及圖資平臺服務效能。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會員人數及車輛使用次數日漸攀升，惟車輛周轉率呈現遞減趨勢，車輛使用及調度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策進，優化使用效益，並串連觀光景點，打造低碳旅遊環境。	
（十二）賡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作業，惟轄內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未盡完善，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展成效欠佳，允待研謀精進，強化公共安全管理。	
（十三）為改善水患問題，持續辦理防洪治理工程，惟間有都市計畫變更及施工許可申請等作業未臻周妥，耽延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善。	
（十四）為鼓勵青年創業，開辦青年創業補助金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推動計畫政策之美意。	
（十五）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透明及正確，推動實價登錄制度，惟部分預售屋案件定型化契約未依規定公開揭露等事項，允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六）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及健康，辦理飲用水設備及水質稽查檢驗，惟稽查與管制作業及水源供應許可規範未臻完備，允待檢討改善。	
（十七）賡續輔導設置 AED 及辦理游泳池查核作業，惟部分場所 AED 設置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間有游泳池查核結果合格率未達 6 成，允待督導強化公共場所設施安全。	
（十八）持續加強停車場之經營、規劃與管理，以維護交通秩序，增進行車流暢，惟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及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十九）辦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產業園區計畫，以活化土地及繁榮地方經濟，惟園區基地位處地層下陷、海嘯溢淹、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園區規劃未盡妥適，且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未臻周延，亟待審慎籌設並研謀防治對策。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取締等查證工作，惟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課徵作業未臻周妥，間有山坡地疑涉超限利用、查報與取締要點與現行組織規制不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山坡地管理、水土保持及災害預防。	
（二十一）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移轉促參案件履約進度未如預期，允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訪視輔導，以達委託營運預計效益。	
（二十二）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及法律扶助服務，惟每年違法工作裁罰案件仍逾百件，法扶處理時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三）為確保雲林縣永續發展，辦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及審議，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四）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辦理私劣菸酒抽檢及查察，惟部分查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二十五）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民眾生活福祉，持續辦理城鎮風貌營造與街道改善計畫之基礎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設計審查及完工後設施維護管理未盡周詳，有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為活絡眷舍頽圯之虎尾建國二村，辦理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惟部分施作內容及預算書審查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地方觀光文化永續發展。	
（二十七）為促進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持續辦理公有土地或建物空間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招租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招商公平性，並健全太陽光電發展政策。	
（二十八）為健全公有房地產籍管理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供鄉鎮市公所參辦，惟部分公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間有閒置或供公共使用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處理，以提升土地管理及使用效能。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與競賽，以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以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斗南田徑場跑道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5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6 萬餘元（26.22%），主要係各場館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81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 3,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8 萬餘元（59.96%），應付保留數 1,107 萬餘元（30.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6 萬餘元（9.12%），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78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汰換西螺羽球館冷氣機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

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5 項，因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補助依實際需求支用且跨年度執行，或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補助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經費及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縣政府為讓經濟弱勢學童午餐不虞匱乏，自 108 年起辦理雲林縣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與縣內 4 大超商合作，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可持午餐券至超商兌換餐點。惟囿於餐券紙本發放及存管作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等行政資源，亦增加超商門市人員辨識及後續請款之作業負擔，經該府於 112 年 6 月啟動幸福飽胃站數位化兌餐模式，與電子票證公司合作，並結合 4 大超商，將餐券結合智慧學生證，以數位餐券代替紙本，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可憑智慧學生證至超商兌領餐，改善學童兌餐流程，大幅簡化親師生及超商人員作業負擔，提升行政效率，增加兌餐便利性。鑑於本案之數位兌餐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供餐措施，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1,3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5,000 萬元，相距 5 億 6,307 萬餘元，主要係所屬學校分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人事費決算賸餘款轉入其他收入，及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教育數位轉型，購置智慧黑板建構智慧教學環境，惟資訊設備使用管理及資源配置仍待精進，間有教師培訓情形未確實掌握，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數位平權並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具體目標 4.a 揭示，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以利有效學習。2025 雲林縣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5—4 揭櫫，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在數位學習方面，啟動智慧校園 3.0、打造雲林首座「智慧教育中心」。縣政府將全縣 2,141 間教室黑板全面汰換為水洗智慧觸控式螢幕，積極推動教育數位轉型，其「智慧教育・點亮偏鄉未來」榮獲 2025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 SDGs4 銅獎之殊榮。經查教育數位轉型推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數位學習趨勢，購置智慧黑板以建構全縣智慧教學環境，將資訊設備融入教學，惟使用管理作業有待強化，並審酌少子女化減班風險妥為因應，促進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縣政府為因應數位學習新趨勢，建構智慧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補助所屬學校建置各項數位設備，核定辦理「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改善工程計畫」及「雲林縣水洗智慧黑板建置」等計畫，結合 86 吋大型電容式觸控螢幕、水擦式黑板、音響等科技裝置，以水溶式粉筆取代傳統粉筆，維護師生健康，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獲補助建置電子白板及智慧黑板，兩者功能相似，間有部分學校智慧黑板整月份無開機時數，有待檢討補助合理性及建置使用效益，促請積極將教室資訊設備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2) 逐年檢討增班情形調整增購智慧黑板，減班部分雖規劃轉為專科教室使用，惟未瞭解其使用效能，鑑於少子女化所致可能衝擊，允宜通盤檢討資產使用效益並提出相應措施，促進教育資源有效運用；(3) 通函各校注意智慧黑板使用及保養事項，並提醒勿長時間使設備待機，應於放學後確實關機，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允宜加強督導改善，以維護設備使用效能；(4) 智慧黑板建置計畫所附廠商服務建議書提供電容觸控顯示器等增值服務，惟尚無提供完整增值服務項目之驗收資料，有待強化履約管理；(5) 提報巨額採購預期效益分析情形，惟尚無具體量化數據分析指標及實際使用情形評估資料，允宜依規定詳實評估逐年提報，提升計畫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圖 1 iMDS 智慧型顯示器中央管理系統

據復：(1) 將強化學校設備盤點機制，透過 iMDS 智慧型顯示器中央管理系統（圖 1）定期檢視各校智慧黑板開機及使用情形，針對系統顯示異常或使用率偏低之學校，定期追蹤管理，督導各校將智慧黑板融入教學；(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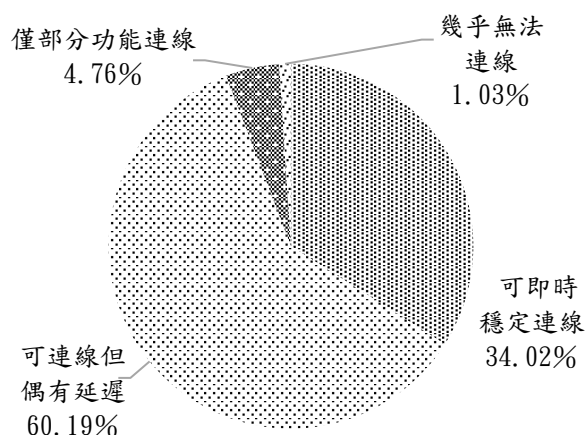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iMDS 智慧型顯示器中央管理系統。

將依學校教學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彈性調整，配合學年度班級數變動情形，定期盤點設備，作為採購規劃之依據；(3) 將定期追蹤長時間未關機或使用異常之學校並加強督導，以降低設備耗損風險；(4) 已補正驗收紀錄，完備履約管理程序；(5) 已完成交貨、驗收並正式啟用，並彙整系統資料辦理使用效益分析。

2. 積極推動教育數位轉型，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優質學習資源，惟間有網路基礎設備逾使用年限而影響連線品質，教師培訓情形未確實掌握適時輔導參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縣內數位教育環境及政策成效：縣政府透過智慧校園、智慧教育中心及智慧互動黑板 3 大措施推動教育數位轉型，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優質學習資源。經查現代化網路教學系統推動執行情形，核有：(1) 投注資源致力於推動數位學習，惟部分學校網路基礎設備已逾使用年限，間有教師反映影響數位學習網路連線品質及效果（圖 2），允宜妥謀因應改善策略，以利教育政策之長期推動，確保學生受教權益；(2) 辦理智慧黑板研習培訓工作提升教師數位知能，惟未能確實掌握全縣教師受訓情形，且 114 學年度尚無規劃實體受訓課程，允宜檢討改善，持續規劃辦理培訓課程，並鼓勵教師與時俱進，創新運用數位科技設備於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3) 積極推動教育數位轉型，確保

圖 2 教師反映平板與智慧黑板網路連線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4 年 10 月對雲林縣教師使用水洗智慧黑板設備及平板之問卷調查資料。

所有學生均能獲得優質的學習資源，惟尚無針對智慧黑板建置使用效益進行整體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致未能掌握學校推動現況，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縣內數位教育環境及政策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全縣校園網路設備盤點，115 年度將持續汰換教室內老舊網路設備；(2) 將主動掌握各校「新任代理及初任教師」名單，於每學期初辦理專屬培訓研習，又硬體操作教學課程均已上架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利教師隨時自主增能，將責成各校追蹤教師使用情形及鼓勵上線研習，另將進行教案開發與推廣示範，持續精進教師之數位教學技巧與實質應用能力；(3) 已於 115 年 1 月調查數位學習設備（平板與智慧黑板）落實使用情形，統計結果顯示，220 班（占比 10.05%）偶爾使用，1,968 班（占比 89.95%）經常使用，並已建構多元培訓管道，促使教師皆能順利運用智慧黑板進行授課。

（二） 全面推動校園安裝冷氣，建立智慧化自動監控環境，惟尚未全面納管能源管理系統，且電費仍具節費潛力，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用電管理效能，打造舒適永續之學習場域。

縣政府為提供縣內優質教育環境，109 年起陸續推動縣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並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4 年度編列 1,100 萬元預算，補助學校裝設冷氣設備(含電力改善)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圖 3)，打造更完善的學習環境與活動場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5 年 4 月底，全縣 185 所學校計有 9,304 臺冷氣，其中 3,239 臺冷氣有納入 EMS 管理，納管比率約 34.81%，尚有部分冷氣未納入 EMS，允宜研謀輔導學校逐步導入智慧化管理，並研謀由縣政府統籌督導管理，賡續強化培訓學校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校園用

圖 3 雲林縣校園能源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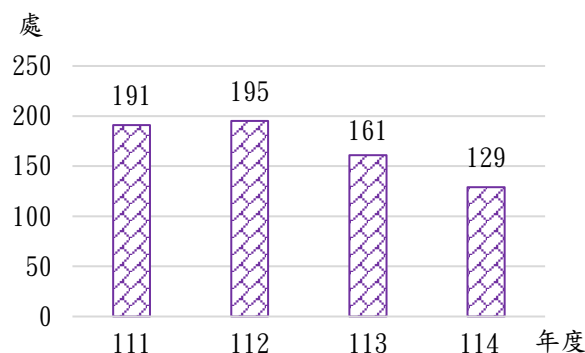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Play 網站。

電效率；2. 學校優惠電價及凍漲差額自 115 年度起回歸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縣政府已推動學校評估改採時間電價並具初步節費成效，惟經分析部分適用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之學校，仍以非時間電價表燈用電計費，倘改採時間電價尚具節費潛力，允宜督促學校通盤檢視用電型態，評估改採時間電價之可行性，並合理調節尖、離峰時段用電，以充分利用離峰電力並節省電費支出；3. 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縣內逾 9 成學校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需量反應」(Automated Demand Response, ADR) 方案，以減少電費支出，惟仍有部分學校尚未參與，有待通盤瞭解適時研謀輔導評估參與，並督促所屬學校靈活運用校園 EMS 及 ADR 方案，以有效調節校園電力使用，並兼顧提供學校師生優質舒適之學習環境；4. 為落實節能教育及兼顧師生享有舒適的學習環境，訂定雲林縣政府所屬學校冷氣使用規範，惟法規久未更新，致部分新訂節能措施尚未納入規範，允宜滾動檢討研議修正，督導學校遵循辦理，俾達成環境舒適及永續校園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補助學校採購冷氣機型皆以能納管 EMS 者為限，以利持續納管；另為各校能熟稔校園能源管理平台系統操作及維護功能，該府每年辦理 EMS 研習活動，透過系統超約告警通知功能，提早降低負載，避免契約容量超約；2. 為兼顧學校預算支應能力及經費分配公平性，刻正研議因應措施，俾利學校辦理後續作業；3. 已有 180 校申請台電 ADR 方案，餘 5 校尚未申請，已洽上開學校評估辦理；4. 後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滾動檢討修正。

(三) 為提供樂齡民眾學習機會，爭取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據點，間有參與人口及拓點村里數呈下降趨勢，或開辦達成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完善學習資源布建，提升參與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縣政府為擴大提供樂齡學習機會，打造高齡宜居環境，爭取獲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114 年核定計畫總經費 1,254 萬餘元（含教育部補助 1,129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12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084 萬餘元，執行率 86.42%，並成立推動「雲林樂齡數位學習平台」，創新銀髮族學習管道，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達「一鄉鎮，一樂齡學習中心」之永續發展目標，提供樂齡民眾學習機會，積極爭取獲教育部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據點，間有部分村里樂齡人口比率較高，惟尚無相關學習資源分布，允宜研謀考量村里樂齡人口分布情形擴大拓點範圍，完善學習資源布建；2. 雲林縣 55 歲以上樂齡人口逐年增加，惟參與樂齡學習人口逐年下降，且男性參與率較低，允宜研謀改善，提升樂齡族群參與學習情形；3. 為拓展樂齡學習資源至轄屬村里社區，賡續督導樂齡學習中心規劃拓點，惟拓點村里數由 111 年度 191 處下降至 114 年度 129 處（圖 4），允宜提升村里拓點分布及學習資源可近性；4. 配合教育部辦理訪視輔導作業，計有 6 處樂齡學習中心開辦課程總時數未達預定標準，或達成率未達 6 成，允宜加強輔導改善，俾提升計畫補助成效；5. 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情形尚待查明，間有中心尚乏無障礙設施，允宜研謀改善並完善服務設施，以維護公共安

圖 4 雲林縣樂齡學習中心拓點村里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縣市統計儀表板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媒合石廟社區發展協會自 115 年起主辦土庫鎮樂齡學習中心，賡續媒合適合之民間團體承辦並輔導協助，期儘速補齊服務缺口；2. 輔導中心設計多元化且兼顧參與率較低者之適切課程加強推廣，讓課程進入「男性日常場域」，提升樂齡族群參與學習情形；3. 於 114 年度集中訪視評鑑及輔導指標中，將「基本經營（含拓點數成長）」評分比率自 113 年度 10% 提升至 15%，透過評鑑機制引導中心積極盤整社區資源，穩

健拓展據點；4. 截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止，5 處樂齡學習中心開課率均已達 8 成以上，餘 1 處已通知積極改善、輔導擴增課程時數以符合需求；5. 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已提供消防安檢資料，或已設置無障礙坡道及無障礙輔助設施。

（四）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設學前巡迴輔導特教班及國中資優資源班，惟師資聘用及培力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114 學年度依學前、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及資優教育資源班計 239 班（表 1），復為妥善運用現有特殊教育教師資

源，訂定「雲林縣 114 學
年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教師編制調整計畫」均衡
調配教師人力，協助各校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

表 1 雲林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情形

單位：班

項目		合計	集中式 特教班	不分類 資源班	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資優巡迴 輔導班	資優 資源班
合計		239	28	173	31	2	5
教育 階段	學前	16	1	—	15	—	—
	國小	151	16	118	14	2	1
	國中	72	11	55	2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導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動資賦優異教育，設置國中小資優資源班，惟間有師資遴聘未符規定；2. 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支持需求，設置分散式及集中式資源班，惟部分學校師資未具特殊教育資格或為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且有學校新增班級仍未能聘任教師，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3. 部分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輔導學生數逾 20 人，師生比與規定未合，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特殊教育教學品質；4. 推動融合教育理念並實施研習，強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惟部分地區開設研習課程時數偏低，允宜評估規劃地區性研習場次，並促進共享研習講義與教學資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及 2. 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納入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特教教師類科，進用正式特教教師；3. 定期盤整縣內特教教師人力，彈性調整特教班型及人力調度分配，依實際需求遴聘進用特教教師，預計 115 學年度分發 2 名學前特教教師；4. 自 115 年度起配合國立嘉義大學與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合作之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線上研習課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取得融合教育研習證書，以提升融合教育相關知能。

（五） 為提供優質幼兒學習環境，持續辦理公共化幼兒園舍新建計畫，惟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優質幼兒學習環境，改善縣內幼兒園老舊與環境不佳問題，研提於虎尾鎮、北港鎮及土庫鎮等地新建3所公共化幼兒園舍，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新建計畫經費合計4億384萬餘元，其中虎尾鎮高鐵特區文小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工程（圖5）由雲林縣交通工務局負責工程履約管理，北港鎮立幼兒園新建工程及土庫鎮立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分別由北港鎮及土庫鎮公所興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虎尾鎮高鐵特區文小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工程未覈實估算及掌握經費到位時程，耽延執行進度；2. 北港鎮立幼兒園新建工程因用地變更與取得作業延遲、多次流標及終止契約等因素，遲未完成；3. 土庫鎮立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未審慎評估興建地點，遲至發包階段始更改地點重新辦理，較原規劃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趲趕工程進度；2. 已定期召開管控會議，專案列管督導趕辦；3. 已督促爾後加強前期規劃及評估，並加速辦理，以滿足民眾育兒需求。

圖5 虎尾鎮高鐵特區文小新建非營利幼兒園模擬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為健全專戶存款管理及杜絕帳外帳問題，持續督促學校注意專戶開立及其帳管事宜，惟仍有部分學校間有帳戶管理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健全專戶存款管理及杜絕帳外帳問題，於114年6月24日以府財務二字第1142208615號函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注意專戶開立及其帳管事宜。經查轄內各級學校金融帳戶開立及管理情形，核有：1. 經依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郵局等金融機構提供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開設帳戶資料，及縣政府函送截至114年7月31日止各級學校金融帳戶列帳情形，發現部分學校間有專戶存管帳戶未納管列帳並於財務報表表達，主要為薪資轉存等過渡性帳戶、代扣代收款項帳戶等，亟待將相關收支款項妥為列帳管理，並依規定落實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2. 部分帳戶處於靜止狀態達3至10年以上，經學校評估該等帳戶已無使用需要，允宜積極辦理帳戶清結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業督促學校將相關帳戶納入會計帳務作業，揭露於會計月報，爾後並落實對帳機制及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以確保收支款項即時入帳，俾符相關法令；2. 業督促學校清理處於靜止狀態之帳戶，各該學校已將帳戶結清註銷。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強化校園安全，健全財物（務）及採購管理，提供師生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惟部分作業未盡落實，允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部分學校專戶存款管理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展多元教保服務選擇，惟間有公共化幼兒園之招生成效欠佳、教保服務人員未盡適足、研習時數不足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研謀改善。	
（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育政策，充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資源，惟部分學校間有雙語師資缺乏，實施課程比率較低，或輔導資源配置不全，允待研謀改善，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成效，並健全校園輔導工作。	
（三）推廣數位機會中心（DOC），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惟部分鄉鎮數位資源相對不足，缺乏 DOC 或成立後退出營運，間有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落實地方數位平權。	
（四）為提供優質海洋教育學習場域，修繕三條崙教育農園，並推動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惟現行使用管理要點未因應現況適時檢討修訂，間有國小海洋教育素養有待提升，或網站教學資源無法下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五）為提升全民運動休閒風氣，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國民運動中心，惟間有課程繳費支付工具及報名系統有待優化，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允待研謀改善，俾完善公共運動場域。	
（六）建置各類體育場館供民眾運動使用，惟部分委託體育相關協會代管場館，未依契約辦理保險事宜，允待檢討改善。	
（七）為建構舒適安心學習場域，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惟部分學校操場跑道設施損壞情形未能及時修復，暨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確保師生體育活動安全。	
（八）為確保學校校舍具有足夠耐震能力，持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間有評估結果後續作為及相關申報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農藥殘留監測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化製場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植物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33 萬元，經追加預算 7,748 萬餘元，合計 1 億 7,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0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4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97 萬餘元（8.3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 萬餘元（16.21%）；減免（註銷）數 9 萬元（1.27%），主要係罰鍰及賠償收入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85 萬餘元（82.52%），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9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03 萬餘元，並因辦理動植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及整備會議室設備改善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23 萬餘元，合計 2 億 9,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97 萬餘元（94.61%），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1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05 萬餘元（5.39%），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租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及羊隻租宰等 7 項，或因拍賣數量較預計減少；或因客源未如預期，屠宰量較預計減少等情，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3,5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15 萬餘元，增加 1,769 萬餘元，約 97.50%，主要係財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農地利用管理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農地利用管理及一般行政管理 2 項，因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1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61 萬餘元，相距 1,080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發展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家禽傳染病防治業務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惟部分養禽場漏未納管或列入加強監測採樣，生物安全檢查輔導稽查作業未臻完善，且間有化製三聯單資料未落實登載，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防疫管理。

動植物防疫所為落實防範轄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病之傳播，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規定，辦理監測採樣、撲殺、清潔、消毒等防疫工作，以防止病毒擴散，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該所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核定辦理「114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總經費 71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591 萬餘元、地方自籌 12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9 月

底止，累計執行數 568 萬餘元，執行率 79.8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領有登記證之養禽場漏未納列於中央防疫網站資料庫，不利防疫採樣監測管理，允宜加強跨機關資料通報及登錄作業，完備轄內禽場登記資料庫；2. 部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案例場周邊高風險養禽場漏未納入加強監測採樣，允宜完善防疫監管措施；3. 辦理轄內養禽場生物安全檢查輔導稽查作業，間有部分養禽場經查核不合格，尚未依規定妥處，或部分業經輔導改善，惟無追蹤改善資料可稽；4. 廣續輔導轄內化製場消毒及化製集運車管理作業，間有部分畜牧場化製三聯單及指定化製處理紀錄表未落實登載，允宜督導改善並適時建議農業部研謀建立化製原料來源系統化資料管理平台，以利防疫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全數完成補登作業並請縣政府農業處於牧場登記證新增、變更或註銷時副知該所，以利即時更新資料庫；2. 已完成資料核對並將疑似漏缺之禽場資料納管；3. 違規案件已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完成行政處分、輔導案件已確認改善完畢；4. 將向相關人員宣導落實登載，另防檢署已開發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圖 1），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圖 1 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操作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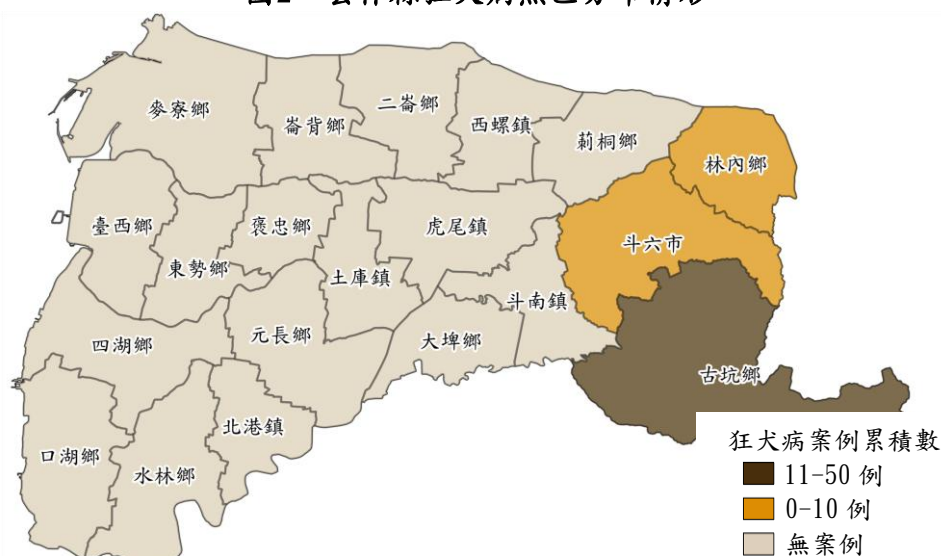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

（二）積極辦理動物保護及狂犬病防疫業務以維護動物福祉，惟狂犬病疫苗覆蓋率仍待提升，及委託民間代養場收容遊蕩犬貓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動物福祉。

2025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揭示，永續發展目標 15 推動重點，流浪動物預防管理及飼養責任。動植物防疫所為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促進動物福祉，積極辦理狂犬病防疫、寵物業輔導、遊蕩犬貓收容管理等業務，113 年度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經中央評鑑獲積極進取獎肯定，114 年度編列預算 3,581 萬餘元，辦理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及推廣，期有效阻絕動物狂犬病傳播風險，惟雲林縣整體疫苗覆蓋率 41.91%，尚未達目標比率 70%，不利疫情控制。據該所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轄內前 3 大遊蕩犬熱區分別為斗六市、虎尾鎮及古坑鄉，其中斗六市及古坑鄉亦屬狂犬病熱區（圖 2），恐成狂犬病疫情破口，允宜強化防疫策

略，以保護動物安全；2. 委託民間代養場辦理遊蕩犬貓代養等事宜，惟收容量能長期不足且部分代養場不符活動面積規定，允宜研議輔導擴充收容空間，改善動物收容量能問題；3. 雲林縣迄

圖2 雲林縣狂犬病熱區分布情形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資料。

未設置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不利流浪犬貓福祉與動保教育推廣，允宜研訂分階段辦理時程，並積極研議過渡期間收容能量增補方案，以確保流浪犬貓福祉；4. 為維護遊蕩犬貓福祉及提升代養品質，辦理犬貓委託代養收容業務，惟部分代養場動物非預期離場率異常偏高，允宜強化稽核機制，以確保收容動物福祉；5. 為確保特定寵物業之合法性管理，辦理許可名單建置與資訊公開，惟查名單維護與主動篩查機制尚有待加強，允宜強化稽查及提升行政管理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透過野生動物監測及強化高風險區巡迴注射作業，降低狂犬病疫情發生風險；2. 已修訂委託流浪動物代收容處所設置相關準則，並每月透過官方臉書發布認養犬貓資訊，提升曝光度以增加認養機會；3. 將持續依規定辦理雲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規劃與行政作業；4. 將加強查核代養場以確保場地設施與管理品質符合規範；5. 已於 115 年 2 月完成查訪各業者之經營現況，確保無漏管情事。

（三）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建構冷鏈屠宰設備，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籌措，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因應，以健全公司經營效能。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打造符合國際標準之現代化畜產冷鏈物流園區，提供民眾安全衛生之肉品，積極辦理「雲林縣肉品市場整建工程計畫（含 112 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下稱整建工程），計畫金額 35 億 9,800 萬元，全案分 2 期執行，

工程預計期程分別為：第 1 期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第 2 期 115 年 9 月至 117 年 12 月，期藉由整體規劃整建升級，以符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之規範，提升雲林豬肉產品競爭力。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整建工程資金來源包含該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融資、現金增資及中央政府補助款等，第 1 期整建工程資金已籌措完成，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第 2 期整建工程尚有資金缺口 12 億 1,000 萬元待籌措，資金缺口金額龐鉅且舉債規模持續擴大，為避免財源不確定性影響工程進度，允宜積極籌措並滾動檢討還款計畫，以健全公司財務經營效能；2. 第 1 期整建工程（圖 3）因變更設計調整繫留欄配置，致

第 4 層樓釋出部分空間，惟調整後釋出之空間配套使用方式尚未規劃，允宜儘速研擬使用方案，以提升整建工程整體效益；3. 第 1 期整建工程尚未規劃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或屋頂太陽能板等節能設施，為降低持續攀升之電費對營業利益之影響，允宜積極評估

圖 3 肉品市場第 1 期整建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採行相關節電措施，以達成節費、減碳與供電韌性之營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補助款並辦理增資，另將與銀行洽談降低利息負擔或債務重組，以避免資金斷鏈；2. 將於第 2 期整建工程評估將第 4 層樓空間納入規劃範圍；3. 將於第 2 期整建工程評估納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另屋頂太陽能板部分，將洽詢專業技師或能源服務業者，評估出租空間或自辦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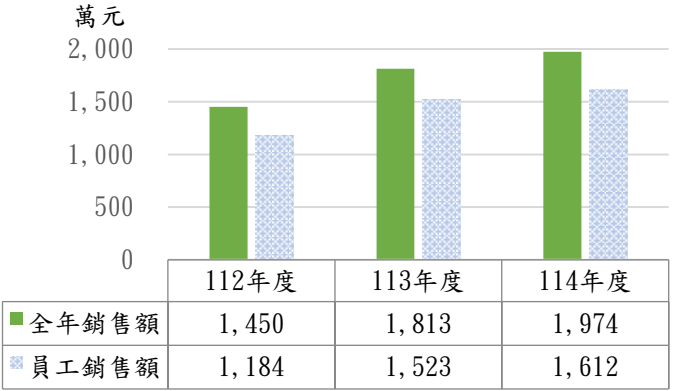
（四）肉品市場成立雲饗豬展售館推廣品牌，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並穩定獲利，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營業收益。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由 110 年度 1 億 9,84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 2 億 8,070 萬餘元，淨利亦由 110 年度 2,028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3,585 萬餘元，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並維持穩定獲利，該公司建構「雲饗豬」安全新品牌，推廣雲林安全、美味

又健康的優質豬肉，有助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提升收益。經查公司營運及「雲饗豬」銷售管理情形，核有：1. 「雲饗豬」銷售額逐年成長，惟銷售結構過度依賴員工內銷（圖 4），允宜強化外部通路經營，以提升品牌競爭力

及整體營運績效，確保品牌長期穩健發展；2. 雲饗豬展售教育館部分空間未依規劃用途使用，影響設施營運效益，允宜檢討改善；3. 羊隻屠宰專線閒置且留場屠宰比率偏低，允宜檢討營運模式，以強化拍賣與屠宰整合機制，充分發揮羊隻屠宰專線運用效

圖4 雲饗豬近3年銷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益；4. 現場查核該公司屠宰場與廢水處理場區發現有豬隻脫逃遊蕩及死亡豬隻未即時處理情形，恐有食品衛生安全之虞，允宜建立緊急處置機制，強化市場衛生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網路行銷、拓展實體銷售據點，並多元化產品，以建立長期穩定通路，提升市場接受度及回購率；2. 將檢討空間管理及營運規劃，並強化食農教育及品牌推廣效益，以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能；3. 逐步引導場內屠宰作業從「共線」轉移至「專用線」，強化「豬羊分流」行政引導，另將整合羊隻拍賣與屠宰機制，優化拍賣後進入屠宰線之銜接流程，以提升留場屠宰黏著度；4. 將嚴格要求發現死亡豬隻進入場內時，立即通知人員到場處理，另針對脫逃豬隻加強巡視，若發現豬隻脫逃遊蕩，關至繫留欄做後續處理。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促進肉品市場產銷環境升級，辦理整建工程及規劃新設屠宰線，並建構雲饗豬品牌，惟整建工程資金缺口仍待舉債籌措致財務結構欠佳，且部分資產閒置，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積極研謀良策因應，健全公司經營效能。	因該公司規劃辦理市場整建工程，仍有資金缺口待籌措，及產銷營運管理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1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打造現代化肉品市場，辦理肉品市場整建工程，惟部分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及預算編列與施工品質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二）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逐年增加，惟營運及財物管理仍有改善空間，允待研謀策進，以健全財務，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三）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辦理肥料及農藥監測與管理，惟農作物檢驗農藥殘留不合格比率逐年上升，間有肥料查驗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公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及建物測量等地政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4 萬餘元（2.81%），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7.54%）；減免（註銷）數 19 萬餘元（15.17%），主要係罰鍰案件逾法定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

數 100 萬餘元 (77.29%)，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206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4 萬餘元，合計 4 億 2,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664 萬餘元 (97.80%)，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6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7 萬餘元 (2.20%)，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 萬餘元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雲林縣已辦竣區段徵收及公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及用地管理維護、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及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上述 4 項計畫，或因區段徵收計畫尚在執行中，或因尚在辦理招商投資中，致未達預計目標或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 億 4,1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205 萬餘元，增加 8 億 5,985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經地政處核准自 114 年 1 月 1 日裁撤，其累計賸餘撥入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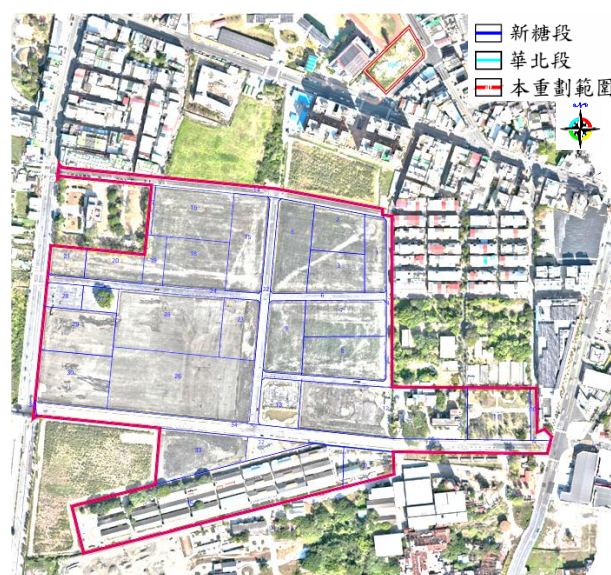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透過重劃計畫優化土地使用配置，帶動北港地區之發展，惟基金財務結構略顯失衡，土地處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本自償性原則研謀改善，以維護營運自主健全，促進土地多元開發利用。

縣政府為改善北港糖廠閒置及既有市區西側發展停滯不前之情形，成立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期透過市地重劃提供符合地方發展之土地使用配置 (圖 1)，帶動北港地區之發展，重劃區面積約 21.35 公頃，開發總經費 6.93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開發資金以舉借債務方式先行支應，利息負擔已達 1,280 萬餘元，為節約土地開發成本，允宜

本自償性原則加速辦理結算驗收與土地處分作業，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配置；2. 北港鎮新糖段 29 地號土地規劃專案讓售作為北港轉運站等公共設施基地，惟處分計畫尚未經中央核定，允宜儘速依相關程序辦理，確保基金開發成本回收挹注基金財源；3. 北港鎮新糖段 31 地號土地無償作為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入口意象及遊客中心使用，有違特種基金財務自償原則，允宜改善土地使用合規性，以維護基金財務穩健自主；4. 為增進土地利用，訂定「雲林縣市地

圖 1 北港糖廠市地重劃案 114 年 12 月地籍套繪航照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案網站資料。

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之可供建築土地短期租用要點」，惟尚未研訂標租及招標設定地上權相關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多元開發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土地界址點及都市計畫樁位抽檢驗收作業已辦理完竣，並於 115 年 4 月辦理抵費地第 1 次公開標售公告作業；2. 北港鎮新糖段 29 地號土地規劃讓售交通工務局使用之處分計畫，該局尚在評估中，待評估完成後辦理相關事宜；3. 文化觀光處規劃提送讓售計畫書審議，並儘速編列預算，於專案讓售完成前，將視需求依規定辦理租用事宜；4. 刻正研擬「雲林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待研擬完竣後循法規流程提送審議。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辦理地價估計及地籍測量業務，惟部分地價查估及測量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二) 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及都市建設發展，辦理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惟實際執行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檢討改善。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各稅之稽徵業務、稅籍清查、欠稅清理作業及提供租稅服務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系統行列式印表機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6 億 5,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8,6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6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等稅款及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8,9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62 萬餘元（0.77%），主要係使用牌照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20 萬餘元（32.73%）；減免（註銷）數 906 萬餘元（2.99%），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9,479 萬餘元（64.27%），主要係部分稅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0 萬元，並因汰換電腦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9 萬餘元，合計 3 億 9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9 萬餘元（97.18%），應付保留數 40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0 萬餘元（2.69%），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 萬餘元（99.99%）；減免（註銷）數 293 元（0.01%），係電腦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兼顧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部分土石採取或標售案件尚未納入課稅範圍，允宜強化跨機關通報及勾稽機制，以促進租稅公平並充裕地方財源。

雲林縣為兼顧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制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土石採取特別稅），稅務局為土石採取特別稅之稽徵機關，凡在雲林縣轄內採取土石，每 1 立方公尺徵收 30 元之土石採取特別稅，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 30 元者，按實際價格課徵；機關辦理標售採取土石案件，應於核准開工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得標人等資料，列冊通報該局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圖 1）。經查稅務局 114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土石採取特別稅 5,000 萬元，實際徵收 6,582 萬餘元，顯示該局辦理土石採取特別稅稽徵作業，已具相當成效。經運用電腦軟體 Python 將土石採取特別稅徵收檔與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等資料勾稽結果，發現縣政府辦理海沙或土石標售等財物變賣案件，部分查無土石採取特別稅徵收資料，及該府與部分公所辦理區域排水整治或改善工程等案件，招標文件或工程估價書（標單）載明工程剩餘土方應繳納土石採取特別稅，惟部分工程開工已逾 10 日，甚或已完工，仍查無徵收資料，顯示跨機關聯繫作業仍有提升空間，以促進租稅公平並充裕地方財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補徵 33 件，稅額計 87 萬餘元，並將加強與相關機關聯繫及課稅資料通報機制。

圖1 雲林縣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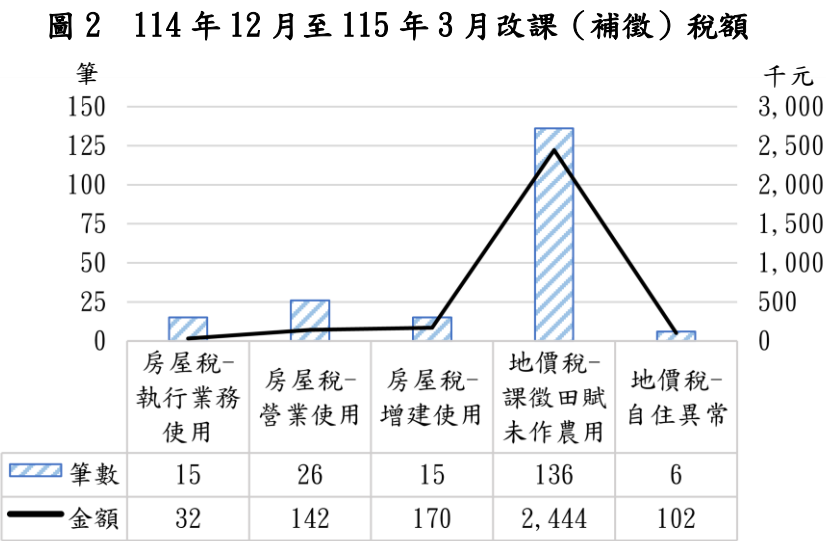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稅務局臉書專頁。

2.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為優等，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間有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事，有待賡續精進辦理。

稅務局為健全地方稅捐稽徵管理，維護租稅公平，並落實納稅義務人權利保障，辦理稅捐稽徵、納稅者權利保護及租稅教育宣導等工作，113 年度執行成果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為乙組優等。經運用電腦軟體 Python 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加值分棟建築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雲林縣轄內營業用電等資料，與該局房屋稅及地價稅徵收資料檔勾稽結果，核有：(1) 部分房屋供執行業務使用，惟未按非住

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部分房屋供餐飲、工廠、旅宿等營業使用，或申請營業用電，惟未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3) 部分房屋有增建使用情形，惟未課徵房屋稅；(4) 部分課徵田賦土地非作農業使用，惟未改課地價稅；(5) 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惟其坐落之房屋核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清查辦理改課（補徵）計 198 筆、金額計 289 萬餘元（圖 2），並釐正稅籍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兼顧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部分機關漏未通報致未納入課稅範圍，有待加強跨機關通報機制。	因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2. 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部分稅捐核課作業間有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事，有待賡續精進辦理。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治安、交通、犯罪偵防、保防、外事、民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榴中等 6 處派出（分駐）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8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1 萬餘元，合計 2 億 5,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3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17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0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45 萬餘元（27.59%），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07 萬餘元（62.30%）；減免（註銷）數 70 萬餘元（0.51%），主要係罰鍰案件逾法定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077 萬餘元（37.18%），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 億 4,7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48 萬餘元，並因辦公設備及偵防車輛汰舊換新與新購預算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19 萬餘元，合計 30 億 3,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1,468 萬餘元（92.69%），應付保留數 1 億 3,718 萬餘元（4.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5,1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85 萬餘元（2.79%），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363 萬餘元（91.16%）；減免（註銷）數 115 萬餘元（0.4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345 萬餘元（8.43%），主要係崙豐派出所、東勢及四湖分駐所整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建置錄監系統串聯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區路口監視器尚未設置行車軌跡系統，又仍有多數鏡頭逾使用年限尚未更新，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科技偵查追蹤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其具體目標 16.1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與交通安全，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監系統）整合、汰換及維護等業務，114 年度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建置行車軌跡系統暨汰換老舊之路口錄影監視器鏡頭採購案，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轄內 3,006 處路口建置 11,793 支監視器鏡頭，其中 2,795 支鏡頭已設置行車軌跡系統。經查治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裝設錄監系統因而破獲刑案分類統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破獲件數及占全般刑案破獲件數比率分別為 884 件（11.32%）、1,315 件（15.65%）及 1,385 件（11.72%），透過錄監系統破獲案件雖逐年增加，惟整體破獲比率未及 2 成，復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進行雲林縣犯罪熱點與路口監視器空間套疊，發現仍有部分犯罪熱區迄未設置行車軌跡系統或設置比率有待提升（圖 1），不利發揮錄監系統更高效能，允宜審慎檢視高風險治安缺口，積極擴充行車軌跡系統設置

及布建關鍵防線，以全面提升具行車軌跡系統之鏡頭覆蓋率；(2)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錄監系統整體妥善率分別為 98.61%、99.03%、及 99.29%，比率逐年成長，監視器之設備維護已具成效，惟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錄監系統建置鏡頭數共計 11,793 支，使用年限逾 5 年

者，計 7,175 支，約 60.84%，已有過半數鏡頭逾使用年限，另分析錄監系統報修原因多數仍為「設備網路斷線」或「無法看到影像」，顯示加速汰換老舊監視器設備實有其必要性，允宜積極爭取財源加速設備汰換，以健全設備穩定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及 (2) 115 年度規劃增加 31 處（共 112 支）行車軌跡鏡頭位置，及汰換與增設 21 處（共 105 支）全景鏡頭位置，未來持續依治安、交通需求爭取經費建置或汰換。

圖 1 二崙鄉錄監系統及犯罪熱點分析情形



註：1. 資料期間：112 至 114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其具體目標 16.1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為提升科技執法效能，建置警政 AI 巡防系統、智慧 AI 即時告警系統，並推動虛擬資產查扣與管理機制，經費合計 2,1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擾民問題長期存在，警政 AI 巡防系統雖已具備可變式改裝排氣管車輛辨識功能，惟尚未加購相關辨識模組，允宜評估導入噪音辨識或改裝排氣管偵測功能之可行性，並研議與環保機關建立資料共享及協作機制，以提升科技執法及跨機關治理效能；

(2) AI 巡防系統雖已具辨識異常牌照車輛功能，惟尚未建立後續告發、通報及處理機制，致辨識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執法效能，允宜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機制，以提升違規車輛查緝效能；(3) 該局購置 AI 巡防系統授權軟體 50 組，配發予 6 個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使用，115 年 1 至 2 月已辨識車輛約 504 萬餘輛，其中異常車輛計 169 輛，顯示系統已具實務運作成果，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發現部分高車流區域設備使用強度偏低，或具一定車流量之分駐 (派出) 所尚未配置設備 (圖 2)，允宜審酌交通量及

辨識率

- < 10%
- 10 - 20%
- ≥ 20%

每日車流量

- < 8,000
- 8,000 - 16,000
- ≥ 16,000

△ 設備使用強度偏低
○ 未配置相關設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交通量下載及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乙-80

統已規劃誤報回報及統計功能，惟尚未建立誤判資料分析、模型優化及版本管理機制，允宜建立回饋及精進機制，以提升 AI 辨識準確性及系統持續優化能力；(6) 虛擬資產涉詐案件逐年增加，惟冷錢包設備配置不足，允宜檢討增購及配置機制，以提升虛擬資產查扣作業效率及整體偵辦量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評估加購辨識改裝排氣管車輛功能之需求，並辦理聯合稽查作業，以提升科技執法效能；(2) 勤務中辨識異常車牌情事，將依規定辦理攔停稽查、違規告發或移送偵辦，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查緝量能；(3) 將定期檢討 AI 巡防系統設備配置及使用策略；(4) 刻正研議標準作業程序、監測機制、任務分工及執行成效獎懲規定；(5) 刻正研議 AI 模型優化等相關作業流程；(6) 將規劃編列預算購置冷錢包 20 張，配置於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使用，並依規定將扣押虛擬資產移轉至檢察機關扣案虛擬資產監管平台辦理入庫作業。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強化犯罪偵防及推動智慧科技執法，惟詐欺及竊盜案件數量仍未稍減，又部分路口錄影監視器等偵防設備老舊，或智慧科技型監視器布建不足等，允宜深化預防犯罪宣導、優化巡查警力配置及監視錄影系統，以遏阻犯罪發生及提升偵查效率。	因部分犯罪熱區路口監視器尚未設置行車軌跡系統，且有多數鏡頭已逾使用年限未更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並定期執行整理市容及清除道路障礙工作，惟近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未減反增，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攀升，允待研謀改善，建構友善安全之交通環境。	
2. 持續充實警察員額及裝備，強化治安防護，惟警勤人力短缺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逾 4 成警用車輛達汰換標準，允宜加強爭取優先派補警力，並研謀籌措預算汰換老舊警用車輛，以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3. 持續辦理少年防範犯罪宣導，惟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未減少，部分學校周邊學生易聚集危險程度高之熱點未設置巡邏箱，允宜檢討改進，以降低青少年涉入菸品或毒品環境之風險。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衛生教育、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環境衛生管理、醫政與藥政管理、婦幼衛生保健、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稽驗、長期照護及公共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8,9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6,319 萬餘元，合計 27 億 5,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3,5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97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8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52 萬餘元（0.1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00 萬餘元（61.87%）；減免（註銷）數 314 萬餘元（4.42%），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補助款已結案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397 萬餘元（33.71%），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9,4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99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5 萬餘元，並因辦理 333 護理人力留任計畫、雲林護理公費生專案等護理人力充實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4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69 萬元，合計 34 億 2,1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5,359 萬餘元（89.24%），應付保留數 1 億 3,234 萬餘元（3.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8,5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586 萬餘元（6.89%），主要係獎補助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26 萬餘元（63.03%）；減免（註銷）數 519 萬餘元（2.94%），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補助計畫已結案，賸餘數無須保留；應付保留數 6,006 萬餘元（34.03%），主要係大埤鄉多功能社福空間建置計畫，及崙背鄉衛生所室內裝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門診、體檢及其他各類醫療保健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係因門診及體檢人數、開立醫療意見書等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6 萬餘元，減少 10 萬餘元，約 4.24%，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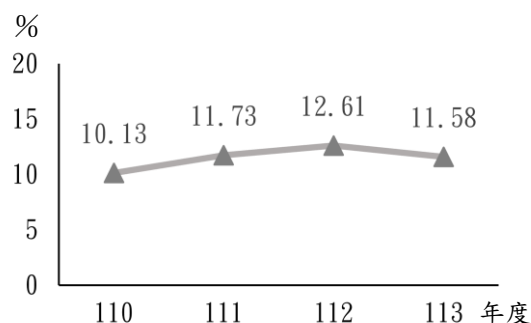
（一）為提升偏遠地區緊急醫療照護量能及急重症醫療可近性，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及救護業務督導，惟急重症醫療量能、緊急救護協作機制及督導查核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憲章揭示，享受最高可能水準之健康，係每一個人之基本權利；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衛生局為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及急重症醫療量能，結合消防局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推動智慧緊急救護及醫消聯防機制，榮獲 WITSA 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創新 e 醫療應用獎」首獎，展現跨機關整合偏鄉智慧醫療及緊急救護之成果。經查急救責任醫院管理、救護車設置及救護業務督導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及急重症照護作業，惟護理人力、醫消聯防機制及醫療資源配置尚待精進，允宜強化急重症醫療量能與照護品質：雲林縣計有 15 家醫院，其中 6 家（7 個院

區)經該局指定為急救責任醫院。經查緊急醫療救護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全國護理人員平均離職率，由10.13%升高至11.58%，112年度甚至高達12.61%(圖1)，該局為改善醫院護理人員招募、留任及重返職場，辦理「善愛雲林·用心守護－護理人力充實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9月至117年8月止，經費概算3億5,830萬元，執行項目包含333護理人力留任計畫、雲林護理公費生專案、托顧老小－醫護友善職場計畫等，惟相關措施仍以短期薪資補貼為主，尚未納入再訓練補助、回任獎勵及長期留任誘因，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或搭配中央補助作法，規劃護理

圖1 全國護理人員平均離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醫院護理服務量調查」資料。

人力留任及回任獎勵機制，以達成護理人力穩定與永續發展；(2)首創醫消聯防機制救護到院前受困病患，已補強到院前緊急救護量能並具成效，惟試辦逾3年仍以臺大雲林分院為主要合作對象，允宜賡續檢討試辦成果，並評估擴大合作醫院參與之可行性，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3)臺大雲林分院為轄內唯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惟斗六院區急診壅塞及虎尾院區急診待床問題嚴重，允宜督導該院強化病床調度及綠色通道分流機制，以提升急診服務效率及照護品質；(4)雲林縣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供給數相較全國平均數尚有提升空間，且許可病床與實際開放病床仍有落差，另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尚未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台資訊上傳作業，允宜持續盤點醫療資源，強化病床使用效能管理，並督促醫院落實資料上傳作業，以促進醫療服務可近性及提升緊急醫療資訊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結合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12項策略計畫，推動護理友善職場認證及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等措施，以減緩護理人力短缺；(2)將適時評估擴大合作醫院參與之可行性；(3)臺大雲林分院已獲補助規劃新建虎尾醫院工程，並於114年11月30日動土，另將持續輔導醫院強化病床調度及分流機制，以紓解急診壅塞及待床情形；(4)將持續盤點病床供給及醫療資源配置情形，督促醫療機構強化病床使用效能管理，並透過年度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訪查機制，輔導醫院完成系統資訊上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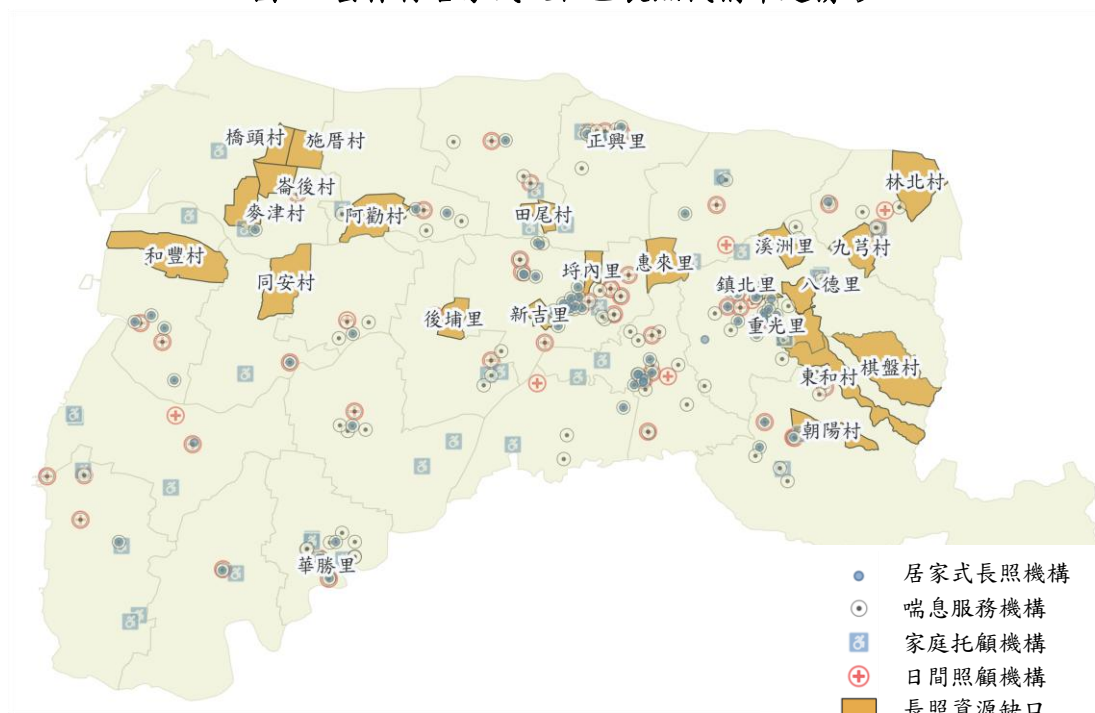
2. 辦理救護車設置及救護業務督導作業，惟交通安全、病患護送監測及抽查機制尚待精進，允宜強化救護車督導查核作業，以確保病患送醫安全及緊急救護品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及第21條規定，救護車之設置，應向所在地市縣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

並由市縣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救護車人員配置、設備及救護業務檢查。據該局統計，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辦理救護車抽查計 299 件。經查救護車設置與救護業務督導執行情形，核有：(1) 救護車交通意外頻仍，惟現行救護車檢查項目尚未將警鳴器使用、駕駛資格訓練、交通安全教育及事故通報與處理流程等事項納入抽查或督導範疇，允宜強化救護車安全督導及查核機制，以確保救護車行車安全及病患送醫過程之生命安全；(2) 經民眾檢舉民間救護車經營者未依規定監測傷病患，惟現行法規尚未明定救護人員於送醫途中須於後艙全程陪同或監測病患，允宜參考其他市縣作法修訂相關規定，並納入抽查重點，以確保護送傷病患過程之生命安全與急救品質；(3) 辦理救護車抽查業務，惟加護救護車業務抽檢檢查表，未依規定區分一般及加護救護車之救護人員資格及配置規範，允宜依規定檢討修正檢查機制，以落實救護車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及 (2) 已納入救護車業務檢查項目，並建請中央納入後續修法及管理參考；(3) 已配合修正加護救護車業務抽檢檢查表。

(二)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布建綿密照顧服務網，惟區域配置及服務量能未臻適足，系統申報管理與審核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3 揭示，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衛生局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積極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促進轄區內長照服務的可近性、連續性與在地化，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服務據點設置，以建構完善之社區基礎照顧網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落實長照在地老化目標，辦理居家及社區式資源布建，惟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SEGIS）雲林縣 114 年 6 月 65 歲以上人口統計資料，發現部分高齡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仍存在長照資源缺口（圖 2），允宜優化資源布建精準度，以強化資源運用彈性與效率；2. 為均衡社區長照服務網絡，依循中央政策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模式布建，惟部分學區尚未有服務資源設置，允宜提高民間資源布建誘因，以提升日間照顧服務可近性；3. 為維護並提升日照服務品質，辦理特約機構實地查核作業，惟未積極追蹤缺失項目改善情形，允宜強化教育宣導，並優化追蹤管制流程，以提升日間照顧服務品質；4. 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以改善身心障礙者、長期臥床長者生活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惟因特約

圖2 雲林縣居家式及社區長照機構布建情形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 網站、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廠商退出致服務量能下降，允宜強化車輛及人力配置，以確保服務供應穩定性；5. 為因應長照補助查核資訊化管理需求，運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抽樣稽核，惟長照服務費用申報仍存資料登錄錯誤與審核機制不足等情，允宜賡續強化宣導教育，並研議於自建系統中增設檢核機制，以提升核銷正確性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考量各村里老年人口等資料提供服務，以滿足民眾使用長照務需求；2. 持續評估轄內行政區居家式及社區長照機構資源尚不足之行政區，公告開放業者申請設立；3. 實地查核特約機構之待改善項目，已全數完成改善；4. 已增派沐浴車投入服務，將適時調整車輛配置，以穩定維持服務量能及品質；5. 將加強於相關業務聯繫時宣導，以降低資料誤植，並將外籍看護工資料改採批次檔案傳輸，納入 115 年度自建系統增修需求，另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提升系統資料介接頻率，身分福利別資料已調整為每週日更新，以提升核銷正確性。

（三）積極辦理疫苗接種作業，強化傳染病防治業務，惟部分重點對象接種率持續下降或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善策，提升預防接種率，以維護民眾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具體目標 3.8 揭示，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按 2030 年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目標：維持兒童

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 以上。衛生局為解決傳染病的蔓延與散播，賡續配合中央疫苗政策，積極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等各項疫苗接種工作，並與轄內醫療院所簽訂預防接種業務合約，促進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幼童免疫力，賡續辦理常規疫苗預防接種計畫，惟部分鄉鎮市疫苗接種完成率低於預期目標（表 1），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預防接種率，降低幼兒感染風險；2. 為確保疫苗品質及民眾健康，辦理疫苗冷運冷藏等管理輔導查核作業，惟間有人為因素導致疫苗損害事故等，允宜督導合約院所及衛生所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民眾疫苗接種安全；3.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仍有部分重點對象接種率持續下降或未達目標值等情，允宜研議有效激勵措施並加強宣導，提升流感疫苗全人口涵蓋率，以維護民眾健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入學世代常規疫苗接種率 97.85%，已達預期目標；2. 已訂定相關懲處機制，對於人為疏失而造成疫苗毀損，除須負擔該疫苗之費用外，亦請衛生所加強及完成現場輔導改善；3. 已針對重點對象設立接種率獎勵措施及實施多元宣導策略。

表 1 雲林縣 114 年度入學世代
常規疫苗接種情形

單位：%

項目	入學世代常規疫苗 預防接種完成率
114 年度目標	96.00
雲林縣平均	95.66
斗六市	94.43
斗南鎮	96.20
虎尾鎮	95.39
西螺鎮	96.77
土庫鎮	91.98
褒忠鄉	94.03
東勢鄉	98.11
麥寮鄉	97.84
崙背鄉	96.05
二崙鄉	94.39
林內鄉	95.65
莿桐鄉	97.11
大埤鄉	93.48
古坑鄉	91.20
北港鎮	98.21
水林鄉	100.00
口湖鄉	97.92
四湖鄉	95.89
元長鄉	100.00
臺西鄉	95.29

註：1. 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114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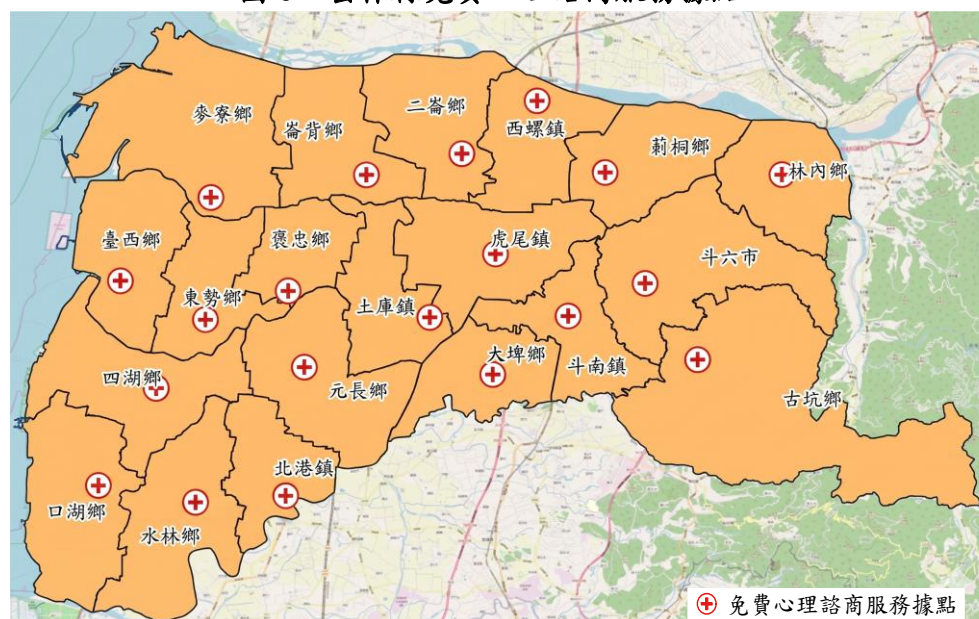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與韌性，持續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服務，惟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時段配置、重點族群篩檢覆蓋率及專業人力進用等面向，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功能。

衛生局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與韌性，持續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服務，並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資源，以協助整合地方精神醫療、心理健康、教育及民間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涵蓋轄內 20 個鄉鎮市（圖 3），惟服務時段多集中於上班（課）日之半日服務，允宜適時調整或增加服務時段，以提升服務可近性與使用效益；2. 持續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服務，惟篩檢量未達轄內獨居及老老照顧人口總數之一成，允宜強化宣導並提升篩檢量能，以及早發現高自殺風險個案，提供適切協助與轉介所需資源，維護長者身心健康；3. 辦

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並增加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惟核定所需進用人數尚未補足，允宜研謀徵才及人力調配措施，以強化整體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民眾需求及使用趨勢檢討資源配置，並增加

圖 3 雲林縣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據點



註：1. 資料時點：115 年 5 月 1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斗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提升可近性，促有效運用心理衛生專業資源；2. 將結合 20 鄉鎮市衛生所加強主動式篩檢，及宣導民眾運用「心情溫度計 APP」心理健康篩檢工具；3. 透過網路社群、同仁引薦、相關公會等多元管道增加職缺能見度，並運用跨中心彈性調整人員工作負荷量，以增加心理衛生專業人力並提高留任意願。

（五） 導入雲端醫療科技推動在宅急症照護，惟服務個案集中部分醫療院所，且急診轉銜個案偏低、照護設備使用規劃尚待精進，允宜加強輔導改善及推廣，以擴大照護服務區域，提升在宅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提供急症病人適當之居家醫療照護。衛生局配合規劃辦理在宅急症照護加值方案，113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220 萬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收案 128 案，占全國收案 3,398 案比率 3.77%，與雲林縣人口占全國比率 2.80%相較，顯有成效，並榮獲 2025 天下雜誌「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肯定。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參與醫療網絡之醫院及診所達 17 家，惟集中收案於 8 家醫療院所（表 2），允宜推廣擴散於其他可收案院所，提升在宅急症照護服務之近便性，優化在宅醫療服務；2. 部分鄉鎮衛生所已提供一般居家醫療服務，惟尚無在宅急症照護醫療量能，有待通盤檢討規劃及妥適分配醫療資源，加強輔導推廣，以擴大居家醫療及在宅急症照護之服務區域，提升偏鄉在地居家服務醫療量能；3. 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辦理在宅急症照護加值方案，113 及 114 年度編列 219 萬元及 360 萬餘元之照護設備租賃經費，租賃 iCue 智慧照護床墊等 10 項設備及 1 臺行動支援車供醫療網絡機構申請使用，以推動在宅急症照護及整合銜接長照服務規劃政策，惟相關設備使用紀錄及使用效益分析資料未臻完整，尚待覈實精進，並就租賃支援設備之品項及數量研議設立評估參數，以提升使用成效等情事。經函

表2 雲林縣在宅急症照護加值方案收案情形

單位：案

項次	收案機構	合計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 計		128	44	84
1	好所宅診所	54	17	37
2	林嘉祈診所	25	6	19
3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21	7	14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8	7	11
5	雲林基督教醫院	4	2	2
6	白惠文西醫診所	4	4	—
7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	1	—
8	佑仁診所	1	—	1

註：1. 統計期間：113 年度為 7 至 12 月、114 年度為 1 至 6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鼓勵可收案院所辦理收案，及滾動式修正加值方案辦理內容，以優化在宅醫療服務品質；2. 已針對衛生所醫師及醫事放射師辦理可攜式 X 光機操作教育訓練，115 年度規劃辦理衛生所同仁取得在宅急症照護資格；3. 將責成委辦單位詳加統計分析各項設備之效益、使用心得、滿意度及臨床使用效益等多面向考量，以做為未來規劃租賃設備之品項及數量參酌。

（六）為提升公共衛生服務品質及安全舒適空間，辦理基層衛生所新整建及耐震補強工程，惟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耽延完工啟用時程，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考量轄管部分鄉鎮市衛生所建物老舊，空間不敷使用或耐震能力不足，為提升公共衛生服務品質及安全舒適空間，研提雲林縣崙背鄉等 13 處衛生所新整建及耐震補強工程，獲衛生福利部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子計畫項下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總經費 2 億 5,2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崙背鄉衛生所重建工程完工驗收已逾 1 年 6 個月，仍未取得使用執照，耽延室內裝修工程施工與日照中心委外招商等辦理時程；2. 斗六市衛生所長照大樓向上增建工程變更設計內容涉及柱尺寸變更，屬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改變，惟未辦理建造執照變更；3. 麥寮鄉、古坑鄉



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拍攝）

及臺西鄉衛生所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工程因工法檢討變更、工程多次流廢標、他案使用執照未取得及爭取補助經費時程冗長等因素，遲未完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室內裝修工程發包，將趕辦日照中心委外招商作業；2. 已請監造廠商趕辦建造執照變更事宜；3. 將積極趕辦及管控執行進度。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落實偏鄉醫療在地化，提供遠距醫療服務，惟部分醫療缺乏地區尚未開辦，或開辦之衛生所無服務人次，允待評估資源研議推行，加強服務計畫之宣導，以達提供偏鄉民眾醫療資源近便性之目標。	
（二）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惟間有服務量能不足或部分特約單位未達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接送服務品質。	
（三）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惟部分無菸環境營造或宣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民眾身心健康。	
（四）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健康生育環境，賡續辦理好孕上場補助計畫，提供婦女孕前及孕期之健康照護，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制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水溝清疏改善衛生環境、污染防治潔淨海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核銷作業。

雲林縣每天產生垃圾約 320 公噸，因長期仰賴外市縣協助焚化家戶垃圾，為提升垃圾自主處理能力，雲林縣政府自 107 年度起規劃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引進「機械分選處理系統」，將垃圾資源化產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惟產製率介於 5 %至 11%，SRF 產製成效有待提升，該局持續檢討精進垃圾分選製程，並參酌審計機關查核建議意見，陸續於 109 及 111 年度再引進「零廢棄資源化系統」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透過破碎、分選、減量及乾化處理等流程，將垃圾轉換為 SRF，SRF 產製率提升至 40%左右，並售予國內業者鍋爐燃料摻配使用，將廢棄物轉製成再生能源，截至 114 年底止，大幅降低委外處理垃圾 18 萬餘公噸，並增加 SRF 售出收入。鑑於本案之廢棄物資源化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優化垃圾處理措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3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27 萬餘元，追減預算 516 萬餘元，合計 2 億 5,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2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87 萬餘元（9.32%），主要係多元化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等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30 萬餘元（45.54%）；減免（註銷）數 280 萬餘元（2.23%），主要係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6,571 萬餘元（52.2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570 萬餘元，並為降低資安風險購置電腦主機及螢幕，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 萬餘元，合計 6 億 6,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6 萬餘元（60.21%），應付保留數 2 億 2,563 萬餘元（33.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29 萬餘元（5.90%），主要係多元化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支出相對減支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284 萬餘元（73.06%）；減免（註銷）數 924 萬餘元（2.39%），主要係林內焚化廠配合政策調整，原定計畫保留用途取消；應付保留數 9,506 萬餘元（24.56%），主要係古坑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及環境保護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垃圾焚化處理廠、環境教育等 3 項，因部分補助計畫或採購案尚在辦理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71 萬元，增加 3,573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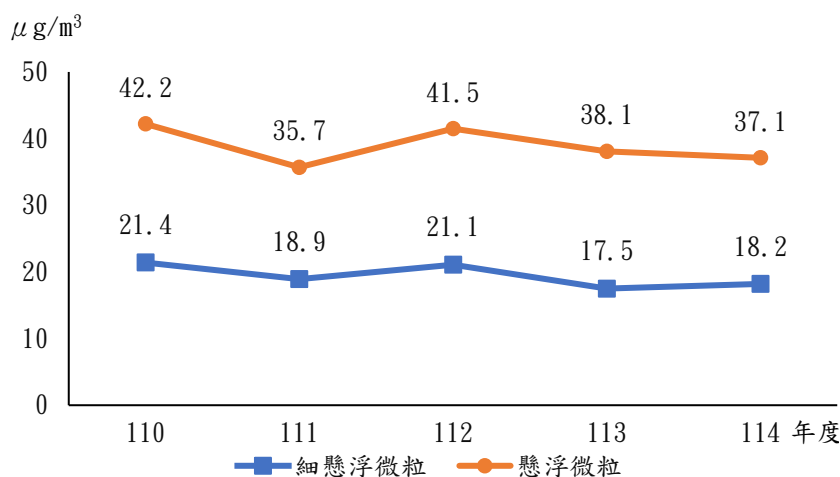
（一） 建置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提升空氣污染告警與決策支援效率，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惟縣內 PM_{2.5} 及 PM₁₀ 等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稽查及輔導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為防制各項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114 年度委外辦理雲林縣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查核計畫、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管制計畫，決標金額合計 2,42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整合空氣、水質、廢棄物及毒化物等環境管理資料，建置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獲第 12 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惟系統建置及運用尚有加值空間，允宜研謀增設水污染監測

告警通報功能，並善用各項告警資料稽查，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效能；2. 雲林縣細懸浮微粒 $PM_{2.5}$ 及懸浮微粒 PM_{10} 分別自 110 年度平均值 $21.4 \mu g/m^3$ 、 $42.2 \mu g/m^3$ ，下降至 114 年度平均值 $18.2 \mu g/m^3$ 、 $37.1 \mu g/m^3$

(圖 1)，空氣品質改善尚具成效，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之 $12 \mu g/m^3$ 、 $30 \mu g/m^3$ ，允宜持續加強空氣污染防制減量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3. 辦理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作業，惟排放管道或廢氣燃燒塔業者介接上傳資料時

圖 1 雲林縣細懸浮微粒 $PM_{2.5}$ 及懸浮微粒 PM_{10} 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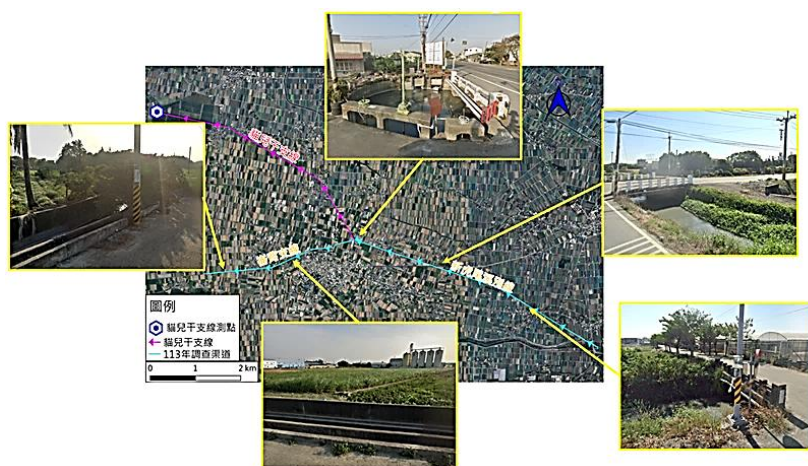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保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有漏誤，允宜積極輔導改善連續自動監控設施，並研謀評估裝設人工智慧 (AI) 監控設備輔助稽查之可行性，以利空氣品質監測；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規劃 17 座燃煤電廠機組增設煙器加熱設施 (Media Gas-Gas Heater) 及濕式靜電集塵器 (Wet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 WESP)，惟部分機組迄未完成 WESP 裝設，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5. 部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漏未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亟待查明依規定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增加建置水污染監測與告警通知功能，並整合告警推播機制，同步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及工作群組，以利稽查人員即時掌握狀況並採取後續稽查或應變措施；2. 將持續檢討並精進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及減量措施，強化執行管考與成效追蹤機制，確保改善成果穩定推進，以維護縣民健康與環境品質；3. 已完成數據採集與處理系統 (Data Acquisition and Handling System) 汰換及回補數據缺漏；4. 已陸續於 115 年 1 月底完成燃煤電廠機組增設 WESP；5. 違規堆置之砂石場，已依法告發及追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405 萬餘元，並命停工及移除堆置之砂石。

(二) 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間有部分場址污染列管多年迄未完成整治，或地下水監測、底泥採樣、水污染稽查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執行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定期檢測、污染調查與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工作，114 年度委外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含擴充）及「雲林縣河川 CWMS 監測及海域水質監測站計畫」，決標金額計 2,052 萬元，水污染陳情案件自 110 年度 243 件，遞減至 114 年度之 141 件，具有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控制場址列管多年，整治計畫歷經多次修正，迄未完成整治，允宜研謀善策加速辦理，以減輕環境危害擴散風險；2.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間有部分坵塊土壤檢測項目超出監測值，允宜橫向通報農政及水利等單位，共同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3. 辦理農地污染預防與底泥調查工作（圖 2），間有部分地號

圖 2 渠道底泥調查作業



或河川檢測項目超過管制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準，允宜持續追查土壤及底泥污染源加強防制；4. 部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依期程完成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CWMS）連線作業，允宜加強輔導及稽查，即時掌握廢污水排放，減少水體污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輔導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進行改善，以減輕環境危害擴散風險；2. 定期監測結果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將橫向通報農政及水利單位；3. 將持續籌謀經費進行相關調查；4. 將加強辦理 CWMS 追蹤與輔導設置作業。

（三）為嚴防非洲豬瘟，禁用廚餘養豬並推行「雲溉肥」，惟部分公所未落實將廚餘送去化場所；又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允宜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政策，以落實環境永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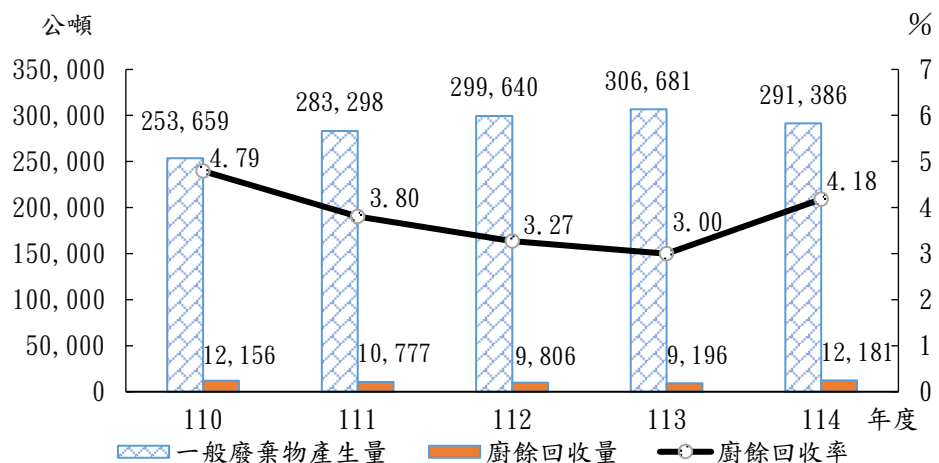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 6.d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度賡續辦理「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宣導及推動計畫」，以增強民眾對於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之環保意識，截至

114 年底止，雲林縣轄內一般垃圾累積暫置量達 12 萬餘公噸。經查一般廢棄物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略有回升，惟部分公所未將廚餘送指定去化場所，允宜督促落實廚餘堆肥再利用政策，實踐食善循環目標：雲林縣為防杜非洲豬瘟入侵，於 107 年 12 月宣布禁止廚餘養豬，全面回收廚餘，並推動生、熟廚餘分收，生廚餘經脫水處理後，送至南亞堆肥場，熟廚餘則委託轄內 3 家化製廠，協助製成化製粉後，再送至南亞堆肥廠混和製成肥料，化製廠於 110 年 12 月退場後，該局賡續於 111 年 6 月推動熟廚餘直接運送南亞堆肥廠，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肥料登記（雲溉肥），截至 114 年底止，委託南亞堆肥場製成 33 萬餘包（20 公斤裝）「雲溉肥」，透過農會等單位，免費提供在地社區、機關、學校及民眾申請使用，所生產堆肥全數發送完畢，甚受歡迎，資源化政策成效顯著，除榮獲 112 年政府服務獎外，更以「雲溉肥」循環利用模式，獲頒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站資料，雲林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自 110 年度 253,659 公噸，遞增至 114 年度 291,386 公噸，廚餘回收量自 110 年度 12,156 公噸，下降至 113 年度 9,196 公噸後，114 年度回升至 12,181 公噸，占一般

廢棄物產生量
291,386 公噸之 4.18
%（圖 3），廚餘回收
量及回收率已略有
回升，惟依政府採購
網標售財物資料查
詢結果，114 年度斗
六市、斗南鎮等市鎮

圖 3 雲林縣廚餘回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仍有持續標售廚餘情形。鑑於近來非洲豬瘟升溫，廚餘高溫蒸煮若未達廚餘再利用檢核規範，無法徹底殺菌，恐導致防疫漏洞，為避免連帶影響縣內豬隻產業，允宜積極輔導公所將廚餘回收運往指定去化場所處理，促進循環利用及降低非洲豬瘟疫情再起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非洲豬瘟，中央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緊急宣布全面禁止廚餘養豬，該局已發文予公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公所廚餘並已交由南亞堆肥場處理。

2. 近年垃圾堆置量已逐漸降低，惟仍有 12 萬餘公噸垃圾待處理，允宜加強推動垃圾源頭減量，並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落實循環經濟政策，以降低垃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雲林縣因各市縣既有焚化爐辦理維修及更新工作，致委外焚化數量大幅減少，縣內一般垃圾累積堆置量自 107 年底 3 萬餘公噸，遞增至 112 年底 16 萬餘公噸，該局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自 109 年 3 月引進「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 系統）」，委託廠商辦理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預計每日處理垃圾 150 公噸，將一般廢棄物轉換為 SRF，111 年 1 月並委外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暨垃圾打包計畫（含代操作及設備保養案），於 111 年 10 月採購「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MMT 系統）」，每日可篩分垃圾 200 公噸，委託廠商代操作及維護保養，進行垃圾篩分前處理作業，透過機械分選設備，將縣內一般廢棄物進行前處理暨掩埋場整理整頓，俾供後續運用於產製 SRF。截至 114 年底止，運用 ZWS 系統及 MMT 系統處理垃圾量 18 萬餘公噸，產製 SRF 計 10 萬餘公噸，有助垃圾去化，惟縣內一般垃圾堆置量仍有 12 萬餘公噸，有待加強垃圾去化及推動源頭減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並精進處理設施維運管理及 SRF 製程，以有效達成垃圾去化，並提升 SRF 去化量能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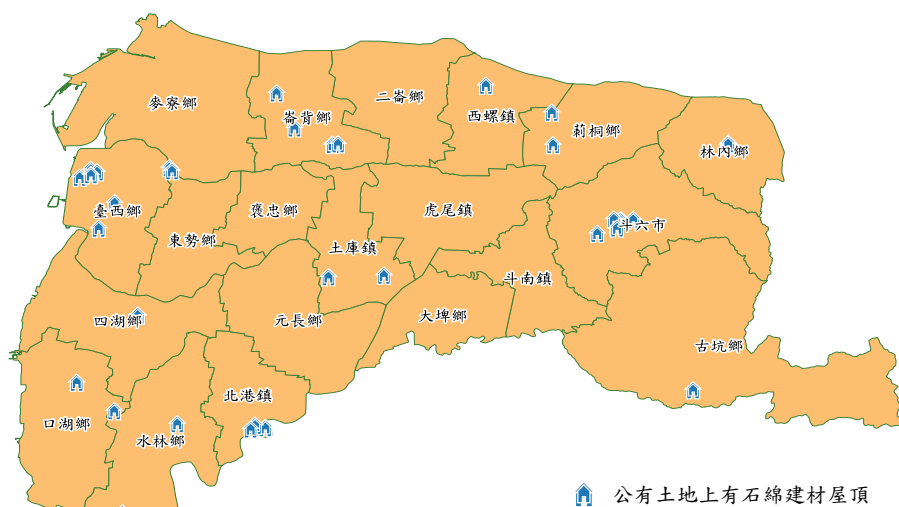
3.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114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已由升轉降，惟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又垃圾清運 APP 使用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增強民眾環保永續意識：該局配合環境部推動「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以促進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宣導及推動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垃圾源頭減量等相關措施，114 年度雲林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291,386 公噸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219 公斤，均較 112 及 113 年度減少，惟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56.62%，仍低於全國平均回收率，有待加強宣導垃圾分類觀念；（2）113 年度已輔導 5 家旅宿業者率先響應一次性旅宿品限制使用，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轄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僅 2 家，業者響應國際減塑議題尚有成長空間；（3）斥資建置垃圾清運 APP，下載使用人次逐年增加，惟連續 2 年民眾反饋之痛點相去不遠，如：垃圾車 GPS 動態未即時更新，車輛抵達定點時間與 APP 顯示未能一致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滿意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加嚴全縣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作業，未來將透過制度精進、宣導輔導與循環利用管道擴充，全面提升資源循環效能；（2）持續輔導旅宿業者辦理環保標章申請

作業，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申請說明會加強輔導與宣導，擴大參與量能；(3) 將規劃採取數位化管理後台系統，確保 APP 資訊同步更新，並強化廠商履約管理能力。

(四) 持續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民眾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惟整體清除進度、暫置管理及資訊維護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已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我國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石綿，111 年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委託中興測量有限公司，整合政府及民間之巨量航遙測資料，進行全臺大規模石綿屋瓦判釋及調查，並開發「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管理全國石綿屋瓦數量。環境保護局持續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透過宣導及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運機制，提升民眾汰換石綿建材屋頂意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石綿建材建築物調查與清除處理作業，執行總件數僅達列管總量之 1 成，清除進度仍有提升空間，且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之石綿建材建物中屬公有土地上石綿建材建物計 45 棟 (圖 4)，允宜優先納入調查及清除處理對象，以樹立典

圖 4 雲林縣公有土地上石綿建材建物分布情形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畫執行結果存有紀錄不一致等情形，有待釐清及完善案件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經費，並已函請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積極編列相關預算，以逐步汰換石綿建材；2. 已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暫置，並於 114 年底前全數清運處理完畢；3. 已更新該系統資訊，且爾後將滾動更新，以避免相同情事發生。

(五) 為推動低碳運輸與永續觀光環境，持續辦理共享電動機車推廣計畫，已具減碳成效，惟服務區域配置及使用效益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優化營運策略，以擴大計畫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其具體目標 13.3 揭示，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雲林縣自 109 年 8 月起領先六都以外市縣推動共享電動機車計畫，陸續於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等 3 個核心行政區，以及土庫鎮（如：土庫故事館）、古坑鄉（如：古坑綠色隧道）、北港鎮等 3 個重點觀光鄉鎮引進 Gogoro 電動機車移動共享方案(GoShare)，並投放 140 輛共享電動機車供民眾租用，114 年底 GoShare 服務範圍並增加西螺鎮（圖

5）。截至 114 年底止，該綠色轉型政策已累計減少汽油消耗約 8 萬餘公升，減少碳排放約 15 萬餘公斤，有助逐步降低傳統燃油私人運具之持有與使用，並促進永續觀光環境之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共享機車 GoShare 服務，惟車輛周轉率趨緩，允宜妥為評估

圖 5 雲林縣共享電動機車服務鄉鎮市



註：1. 資料時點：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共享機車服務範圍與觀光串聯需求，以提升租借量能，落實低碳城市及永續觀光；2. 委託廠商提供之統計報表資料間有差異情形，不利共享機車營運決策之參考，有待督促廠商釐正相關表報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西螺鎮服務區已納入該鎮之文化相關景點範圍（如福興宮等），另將配合大型活動期間增設北港鎮武德宮還車區域，讓朝天宮至武德宮兩地間之交通可以透過共享運具移動，擴大服務範圍，提升周轉率；2. 各季書面資料與成果報告之統計數據差異已促請廠商修正完畢，並要求廠商統一計算基準，以避免類案再發生。

(六) 為提升資源回收作業效率及成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及優化計畫與訂定相關考核機制，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辦理成效尚有精進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強化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提升資源回收作業效率，減少資源回收後端細分類之人力負擔，協助各公所向環境部爭取經費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及優化計畫，補助經費總計 1 億 6,342 萬餘元。另為推動雲林縣資源回收工作，訂定縣內資源回收考核機制、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與宣導活動、廣設村里資源回收站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公所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及優化計畫，因工程用地地目變更費時、太陽能板設置面積不足等而撤案，執行中案件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停工，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 部分地區資源垃圾回收率及垃圾破袋稽查合格率偏低，有待加強宣導落實分類；
3. 鄉鎮市人口密集區域尚未設置村里資源回收站點，有待推廣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立多重控管機制，就進度落後或執行困難案件，研提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協助，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能；2. 已加強督導資源垃圾回收率與破袋合格率偏低地區，並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提升民眾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落實度；3. 已持續輔導雲林縣各村里資源回收站之設置及管理，並提供相關協助與建議。



雲林縣東勢鄉資源回收場優化改建工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拍攝）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垃圾自主處理能力，參考國際垃圾處理技術，設置機械化垃圾分選設施，將一般廢棄物產製成固體衍生燃料，推動成果獲頒政府服務獎，允宜持續優化既有處理設施，提升 SRF 品質，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轉廢為能」之循環經濟目標，並積極規劃林內焚化廠活化方向，以有效利用公有設施。	
（二）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部分陳情熱區防制措施或稽查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持續辦理河川水質監測及推動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惟部分河段污染程度加劇或尚未布建科技水質感應器，允待研謀良策，以維護清淨之水體環境。	
（四）為提升辦公環境安全及落實永續環保綠建築理念，辦理環境保護局大樓新建工程，惟執行進度落後，允待研謀良策，以如質如期完成重大計畫政策。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災害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消防人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三大隊四湖分隊廳舍工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9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00 萬元，合計 2 億 3,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8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3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84 萬餘元（2.86%），主要係拍賣報廢財產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1 萬餘元（81.35%）；減免（註銷）數 420 萬餘元（13.56%），主要係工程已結案，賸餘款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157 萬餘元（5.10%），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44 萬餘元，並因支應 112 年 1 至 9 月屆期無法補休之超勤時數補發加班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34 萬元，暨因人

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84 萬餘元，合計 11 億 7,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5,003 萬餘元（89.26%），應付保留數 1 億 1,590 萬餘元（9.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5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47 萬餘元（0.89%），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6 萬餘元（93.62%），減免（註銷）數 523 萬餘元（4.6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0 萬餘元（1.77%），主要係第二大隊暨虎尾第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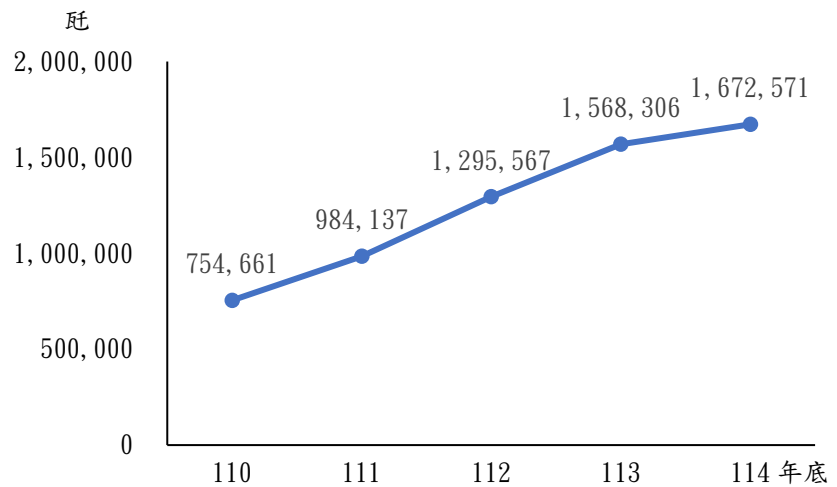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消防機器人及無人機等科技設備執行救災，提升消防勤務效能，惟面對災害類型日趨大規模化、複雜化，允宜持續引進新型防災及滅火設備，並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救災量能。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於 110 年 8 月 9 日公布氣候變遷第 6 次評估報告指出，人為氣候變遷已經影響世界各地許多極端天氣與氣候事件，包括劇烈降雨、強烈熱帶氣旋比例增加等，世界各地劇烈災害頻傳。又現代化科技工廠或產品火災、石化管線爆炸都可能引發重大傷亡，未來災害規模可能更加巨大、複雜且不可預測，消防局為提升消防勤務效能，積極發展智慧消防科技強化全民防救災整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交通部公路局機動車輛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全國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113,708 輛，較 110 年底之 18,145 輛，增加 95,563 輛，雲林縣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1,418 輛，較 110 年底之 187 輛，增加 1,231 輛，成長趨勢明顯，該局為因應電動車火災搶救作業，陸續購置相關滅火設備，已購置滅火毯 35 組、活動式蓄水池 4 組、電動車緊急插頭 6 支，惟電動車具移動性，火災發生地點難以預測，且具有不易滅火特性，允宜參酌其他市縣持續添購新型滅火設備，以因應不同環境下火災搶救作業；（2）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雲林縣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自 110 年底之 75 萬餘瓩，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底之 167 萬餘瓩（圖 1），呈現倍幅增長，有助強化電網韌性，惟近年來部分市縣儲能設施發生火災事故，搶救時程較長，且無法靠水或防火毯及時控制火勢，搶救作業具備挑戰，允宜積極盤點縣內儲能設施，因地制宜訂定相關搶救原則或計畫，以因應日趨多樣之災害搶救；

(3) 為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購置消防救災機器人進行遠距救災，惟僅於採購驗收前辦理教育訓練，允宜研謀訂定或納入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救災能力；(4) 增購無人機及人工智能影像辨識搜救管理系統（AI 搜救系統），執行高畫質影像及熱

圖 1 雲林縣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顯像空拍偵搜，提升立體搜救能力，惟歷年添購之無人機款式不一，且未搭配 AI 搜救系統，亟待研謀整合介接，以提升無人機使用效能，並評估成立專責特種搜救隊之可行性，以因應重大災害發生；(5) 雲林縣 111 至 113 年度溺水事件分別有 15 件、16 件及 22 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有 13 件，事故發生地點以溪河、圳溝、海邊為大宗，該局持續購置無人機及熱顯像儀等設備，以精進搜救能力，惟溺水事件逐年上升，加重救援勤務，允宜加強跨機關合作宣導防溺水知識安全觀念，並研謀協調相關水域事故熱區或觀光水域場所之管理機關，建置相關智能監控設備，以降低勤務壓力，提升水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在經費持續支持下，將考量採購電動車快速搶救水袋等搶救器材，充足消防救災設備；(2) 將針對轄內相關儲能設施場所盤點列管及勘查救災動線；(3) 已將消防救災機器人納入平時訓練項目操演，增進操作熟稔度；(4) 未來採購無人機時，將納入 AI 搜救系統之相容性規劃，以提升無人機使用效能，另現行特種搜救隊採行任務編組，日後如外勤人力補足，將爭取規劃設立專責特種搜救隊，以提升因應各項重大災害及人道救援搜救效能；(5) 已購置具拋投功能無人機及遙控救生圈等相關智慧救災設備投入水域救災，並於內政部消防署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建置禁限水域，供民眾查閱參考，另日後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時，將針對水域事故熱區或觀光水域場所，研提評估建置相關智能監控設備。

2. 辦理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獲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特優，惟間有消防栓管理維護未臻周全，防火宣導志工人數及高風險群場所裝設住警器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雲林縣 110 至 114 年度火災次數分別為 800 次、504 次、503 次、520 次及 518 次；死亡人數分別為 4 人、5 人、6 人、1 人及 2 人，均有下降趨勢，其中消防局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更連年獲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特優。經查火災預防及搶救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雲林縣地上式消防栓有 6,143 處、地下式消防栓有 1,078 處、蓄水池 171 處、游泳池 14 處、深水井 169 處、其他消防替代水源 112 處，共 7,687 處消防水源，其中因出水開關故障、無水等因素致無法使用者，計有地上式消防栓 53 處、地下式消防栓 21 處，鑑於消防栓為消防搶救時重要水源，允應優先會同相關機關維護，確保水源能及時供應，以提升火災搶救效能；(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防火宣導種子志工班累計參訓人數為 18 人，占防火宣導志工人數比率為 10.91%，較 111 年度增加 8 人及 5.20 個百分點（表 1），惟每年平均提升未達 2 個百分點，距

116 年度防火宣導種子志工人力達 20% 之目標，仍有成長空間，且整體志工人數自 111 年底之 175 人，遞減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65 人，有逐年下降趨勢（同表 1），鑑於防火宣導志工，係運用民力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導，有助減輕

表 1 防火宣導志工訓練成果

單位：人、%

年度	防火宣導 志工人數 (A)	累計種子志工班 參訓人數 (B)	種子志工班 受訓比率 (B/A×100)
111	175	10	5.71
112	179	12	6.70
113	165	15	9.09
114	165	18	10.91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消防人員工作負荷，允宜持續輔導增加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並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提升防火宣導人員之宣導知識技能；(3) 109 至 113 年度雲林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戶數設置比率（扣除經訪視調查拒絕裝設戶數）分別為 62.92%、82.77%、99.56%、99.80%及 99.90%，逐年提升，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達 99.95%，惟高風險群場所經訪視調查拒絕裝設住警器者仍近 3 千戶，允宜持續與公所、社政單位配合訪視，加強推廣住警器設置及補助安裝；(4) 因應建築物救災需求購置雲梯消防車，惟麥寮鄉及鄰近鄉鎮尚無配置雲梯消防車，車輛配置存有改善空間，允宜妥適評估各分隊消防雲梯車之需求配置，提升救災資源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消防栓損壞皆採線上系統辦理報修，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處已同步接收資訊並陸續修復；(2) 將持續運用官網、社群平台、地方社團等網路宣傳，並透過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消防分隊實體海報、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及各式跑馬燈播放，以加強防火宣導義消招募，並積極向內

政部消防署爭取種子志工參訓人數配額；(3) 將持續與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配合，利用社工訪視、送餐服務或鄰里活動之時機，實施宣導，告知住警器領取資訊，進而提高安裝意願；(4) 115 年度已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將配置麥寮分隊以提升高層建物救災能力。

3. 持續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惟高級救護員占比仍有成長空間，又部分品管指標執行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救護服務品質。

消防局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114 年度於緊急救護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905 萬餘元，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緊急救護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培訓等業務。經查緊急救護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局初級救護技術員、中級救護技術員及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人數占整體救護技術員比率分別為 2.17%、83.04% 及 14.78%，又雲林縣 EMT-P 人數合計占該局 113 年度整體救護技術員比率僅 9.54%，EMT-P 人數尚有成長空間，允宜強化推動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精進緊急救護工作效能；(2) 自 111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急救先鋒 APP 累計推播次數 692 次，惟其中 602 次推播人數為 0 人，推播救援成效未如預期，又近 3 年度 (112 至 114 年度) 民眾參與 CPR 及 AED 宣導講習人數趨增，惟實際運用公共場所 AED 急救次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把握黃金搶救時機；(3) 配合中央實施派遣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 (DA-CPR)

政策訂定 6 項品質管理指標，惟 111 至 114 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可接觸報案電話 OHCA 辨識率」等 3 項指標，部分年度未達標 (表 2)，顯示民眾接受 DA-CPR 操作意願偏低，線上指導技巧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 OHCA 案件現場急救品質；(4) 緊急救護之平均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

表 2 111 至 114 上半年度 DA-CPR 品管指標未達標情形

單位：%

項 目	指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上半年度
可接觸報案電話 OHCA 辨識率	85	79.46	84.68	84.37	83.66
辨識出 OHCA 之報案者接受 DA-CPR 的比率	72	77.14	69.57	65.71	58.81
辨識出 OHCA 案件完成指導壓胸比率	65	77.15	69.09	66.67	59.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案件比率增加，又部分分隊受限於消防量能不足，平均反應時間高於全縣平均值，甚有連年遞增趨勢，允宜檢討改善，以優化緊急救護工作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5 年度辦理「雲嘉嘉第 3 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參訓人數為 24 人，提高 EMT-P 人數，強化應變體系；(2)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研議優化完成急救先鋒 APP 推播功能後，持續推廣及使用該 APP，另亦持續推動民眾 CPR 及 AED 實作教育宣導；(3) 已辦理「114 年度 DA-CPR 繼

續教育訓練」，藉以強化派遣員線上辨識及護理師線上指導技巧，提升 OHCA 案件辨識能力，及縮短線上指導民眾操作 CPR 壓胸時間；(4) 加強訓練受理案件人員加詢報案地點，或適時開啟三方通話確認報案地點，並督促出勤同仁運用派遣 APP 定位、導航功能等，以降低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

4. 為強化地區防救災據點效能並維護基層執勤環境安全，規劃新建虎尾第二分隊及四湖分隊辦公廳舍，惟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考量虎尾鎮高鐵特區及周邊社區與現有鄰近消防分隊距離較遠，暨四湖分隊辦公廳舍經耐震能力評估存有安全疑慮，為強化地區防救災據點效能並維護基層執勤環境安全，規劃新建虎尾第二分隊及四湖分隊辦公廳舍，興辦經費分別為 9,600 萬元及 1 億 2,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虎尾第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公有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完工後未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審核；

(2) 四湖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未於招標前取得建造執照，致決標後廠商無法申報開工施作，有待積極趕辦，並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3) 新建工程施工與品質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擬定送審，及監造單位提報現場人員未符合契約應專職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雲林縣消防局虎尾第二分隊新建辦公廳舍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拍攝)

據復：(1) 新建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已送件申請評定審核；(2) 新建工程已取得建造執照開工施作，並將加強管控執行進度；(3) 已通知廠商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 (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保障民眾安全，研謀高樓層建物救災策略與演練，惟雲梯車配置地區存有改善空間，且部分狹小巷弄無法供消防車輛通行，允宜研擬適地適宜搶救計畫，增進救災處置效能。	因雲梯車配置地區仍存有改善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表3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中央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惟仍未達服務人口比目標，且超時服勤時數偏高，有待注意妥善規劃增加進用消防人力，及合理編排勤務，以維護執行職務安全。	
2. 善用智慧科技加強協助救災，提升消防救災量能，惟運用遙控無人機執行救災及管理訓練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完善內部管控作業，及妥為規劃人員培訓，以周延科技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3. 為建構安全永續發展城市，推動火災預防及管理工作，惟部分高風險火災場域之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及部分住宅式宮廟火災警報器安裝情形無訪視紀錄情事，允宜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措施輔導。	

拾壹、交通工務局主管

交通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工務局主管僅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 個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113 年度預算編列於縣政府），掌理交通建設及管理、道路養護、用地取得、公園及路燈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交通建設、交通安全改善、公共運輸推動、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養護、公園及路燈維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道路養護、橋梁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2,5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891 萬餘元，追減預算 4,741 萬元，合計 24 億 8,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3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5,60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2,9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776 萬餘元（2.32%），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億 3,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249 萬餘元（35.91%）；減免（註銷）數 5 億 582 萬餘元（24.8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執行數補助或工程已結案，賸餘款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8 億 139 萬餘元（39.2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 億 1,8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2,661 萬餘元，追減預算 5,016 萬餘元，並因辦理支付國家賠償案賠償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6 萬餘元，合計 56 億 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694 萬餘元（20.64%），應付保留數 42 億 6,734 萬餘元（76.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2,4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995 萬餘元（3.2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 億 7,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23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保留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26 億 2,305 萬餘元（41.14%）；減免（註銷）數 4 億 4,240 萬餘元（6.9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 億 1,034 萬餘元（51.92%），主要係道路養護、橋梁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工務局主管僅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計畫，包含新闢路外停車場、增設立體停車場、既有停車場設備改善工程及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業務等，實施結果，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主體建築物已於 114 年竣工啟用，公共藝術尚在執行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4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34 萬元，增加 9,01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提升用路人安全，惟部分公共運輸及交通安全改善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交通工務局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辦理公共運輸推動、交通安全設施規劃維護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業務，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提升用路人安全，並獲交通部評列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特別獎－行人安全。經查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建置公車動態即時系統及智慧站牌提升候車資訊服務，惟尚未導入預約停靠等互動功能，允宜參考他市縣優良作法，導入智慧預約公車停靠服務，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2. 為推動臺灣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惟轄內市區客運現有營運車輛皆非電動大客車，允宜積極輔導客運業者評估即將屆年限之營運車輛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以達成低碳永續運輸發展之目標；3. 部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因多次流標、預算書圖審議作業冗長或因故延宕等因素，致歲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契合，允宜加強預算控管，覈實檢討落後原因積極改善；4. 建置「雲林縣事故資訊與易肇事路口應用決策平台」(圖 1)，導入交通事故分析模組及碰撞構圖資料庫建

置，提供事故熱點改善策略，惟部分交通事故熱點連續 3 年仍未改善，允宜加強運用該平台數據資料庫分析功能，研擬交通事故改善策略，以確保交通及行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盤點各鄉鎮市候車環境與乘車需求，逐步擴充整合式候車亭設置範圍，並配合公車動態

資訊系統發展，審慎評估導入線上預約搭乘機制或其他智慧互動服務功能之可行性，以持續精進公共運輸服務品質；2. 已修訂「雲林縣政府鼓勵市區汽車客運業購買電動大客車補助作業要點」，建構電動公車推動機制，並輔導轄內客運業者評估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可行性，後續將配合整體營運環境及基礎設施逐步完善，滾動檢討相關補助及推動策略，以達成低碳永續公共運輸發展目標；3. 已檢討計畫落後原因，並督促各執行單位積極趕辦；4. 將善用「事故資訊與易肇事路口應用決策平台」整合事故及碰撞構圖資料，依據事故分析成果，辦理跨單位會勘，研擬工程改善方案。

圖 1 雲林縣事故資訊與易肇事路口應用決策平台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事故資訊與易肇事路口應用決策平台」成果報告。

(二) 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協助推動道路挖掘業務運作，惟間有部分公共管線圖資未納列，或圖資精確度、寬頻管道布纜比率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線圖資建置及管理作業。

雲林縣路況維護榮獲交通部 114 年度第 26 屆「金路獎」市縣政府組績優，交通工務局為持續有效蒐集完整公共管線資料協助推動道路挖掘業務運作，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經費 787 萬元，計畫目標包含擴大公共管線設施資料測量區域、持續同步二維及三維管線資料庫建置及整合作業、公共管線挖掘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優化、完工案件圖資抽查（測）自主作業檢核、加強系統作業線上輔導及教育訓練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圖 2），並擴充管線圖資更新功能，惟部分輸

油系統等圖資未納列公共管線資料庫，允宜賡續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圖資建置，以完善資料庫；2. 部分管線單位完工案件圖資未臻周妥，間有合格率低於 80% 或全數不合格，允宜加強輔導改善，以提升合格率及正確率；3. 寬頻管道布纜比

圖 2 雲林縣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網站。

率達 8 成，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積極協調各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納入寬頻管道，以提升寬頻管道布纜比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行文相關單位取得輸油系統圖資，俾納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調查後建置；2. 管線單位圖資不合格部分已改善，嗣後將加強圖資審查作業，並賡續辦理相關管線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圖資品質精確度；3. 將加強輔導電信業者納入寬頻管道。

(三) 為整合雲林縣內公共運輸系統，規劃興建斗六客運轉運站，惟新建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工務局為整合公路及鐵路運輸，規劃於斗六火車站後站興建斗六客運轉運站（圖 3），設置候車大廳、商店、大客車月台及機車停車場等，期透過無縫轉乘，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新建工程總經費 9,9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履約爭議未切實有

效督導協調解決，較計畫興建期限逾 2 年半仍未完成；2. 工期展延未依契約規定檢討核算，且分項施工計畫未完成送審即進場施工；3. 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契約變更增加金額未辦理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承攬廠商履約進度嚴重落後，已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將儘速重新發包趕辦；2. 將依契約規定重新核算及扣罰違約金；3. 已補刊登決標公告。

圖3 斗六客運轉運站模擬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道路復建工程、排水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6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32 萬餘元，並因縣議會等 16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機關經費，計 8,381 萬餘元，合計 14 億 7,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10 萬餘元（74.79%），應付保留數 3 億 124 萬餘元（20.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審定決算數為 14 億 3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18 萬餘元（4.76%），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各項補助，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6 億 5,538 萬餘元（72.44%）；減免（註銷）數 9,564 萬餘元（10.5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375 萬餘元（16.99%），主要係麥寮鄉後安大排復建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參、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 2,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1,996 萬餘元（99.97%），未動支數 3 萬餘元（0.03%）。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2 月 6 日以府主歲一字第 1152806584 號函送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並於 115 年 4 月 1 日經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 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額保留比率已較 113 年度下降，惟仍有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宜確實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縣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40 件，金額 1 億 1,99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 億 898 萬餘元（90.85%），應付保留數 665 萬餘元（5.55%），賸餘數 431 萬餘元（3.60%），其中應付保留數比率較 113 年度之 14.63%，下降 9.08 個百分點，惟查民政處 110 至 114 年度，連年以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活動之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表 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表 1 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單位別	動支事由	動支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民政處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	1,750,000	800,000	5,000,000	1,500,000	2,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仍有縣政府所屬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宜確實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48,569,184,000	46,659,694,241	46,687,818,090
1. 稅 課 收 入	17,242,544,000	16,963,140,297	16,963,140,29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2,090,000	467,632,700	467,632,700
3. 規 費 收 入	237,473,000	257,757,137	257,757,137
4. 財 產 收 入	110,395,000	71,382,031	71,382,031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00,700,000	800,700,000	821,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8,879,498,000	27,105,098,907	27,112,922,75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515,000	19,514,613	19,514,613
8. 其 他 收 入	936,969,000	974,468,556	974,468,556
二、歲 出 合 計	49,212,974,000	46,109,361,470	46,107,431,45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6,590,468,000	6,424,044,745	6,424,044,74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7,192,811,000	16,092,640,184	16,092,640,18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1,305,053,000	10,193,011,464	10,193,011,46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9,753,860,000	9,185,755,993	9,183,825,97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97,869,000	656,667,095	656,667,09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668,816,000	2,631,566,329	2,631,566,329
7. 債 務 支 出	292,536,000	247,080,187	247,080,187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711,561,000	678,595,473	678,595,47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643,790,000	550,332,771	580,386,63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881,365,910	- 3.87	28,123,849	0.06
36.33	- 279,403,703	- 1.62	—	—
1.00	125,542,700	36.70	—	—
0.55	20,284,137	8.54	—	—
0.15	- 39,012,969	- 35.34	—	—
1.76	20,300,000	2.54	20,300,000	2.54
58.07	- 1,766,575,244	- 6.12	7,823,849	0.03
0.04	- 387	- 0.00	—	—
2.09	37,499,556	4.00	—	—
100.00	- 3,105,542,548	- 6.31	- 1,930,018	- 0.00
13.93	- 166,423,255	- 2.53	—	—
34.90	- 1,100,170,816	- 6.40	—	—
22.11	- 1,112,041,536	- 9.84	—	—
19.92	- 570,034,025	- 5.84	- 1,930,018	- 0.02
1.42	- 41,201,905	- 5.90	—	—
5.71	- 37,249,671	- 1.40	—	—
0.54	- 45,455,813	- 15.54	—	—
1.47	- 32,965,527	- 4.63	—	—
100.00	1,224,176,638	--	30,053,867	5.46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7,203,854,000	100.00	53,459,694,241	100.00	53,487,818,090	100.00	- 3,716,035,910	- 6.50
（一）歲入	48,569,184,000	84.91	46,659,694,241	87.28	46,687,818,090	87.29	- 1,881,365,910	- 3.87
（二）債務之舉借	8,634,670,000	15.09	6,800,000,000	12.72	6,800,000,000	12.71	- 1,834,670,000	- 21.25
二、支出合計	57,203,854,000	100.00	54,100,241,470	101.20	54,098,311,452	101.14	- 3,105,542,548	- 5.43
（一）歲出	49,212,974,000	86.03	46,109,361,470	86.25	46,107,431,452	86.20	- 3,105,542,548	- 6.31
（二）債務之償還	7,990,880,000	13.97	7,990,880,000	14.95	7,990,880,000	14.94	—	—
三、收支餘絀	—	—	- 640,547,229	- 1.20	- 610,493,362	- 1.14	- 610,493,362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634,67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1,834,670,000	- 21.25
二、債務之償還	7,990,880,000	7,990,880,000	7,990,880,000	—	7,990,880,000	—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2,612,000	280,709,219	280,709,219
農 業 處 主 管	322,612,000	280,709,219	280,709,219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22,612,000	280,709,219	280,709,219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70,050,325 元及營業外收入 10,658,894 元。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4,459,000	244,856,444	244,856,444
農 業 處 主 管	304,459,000	244,856,444	244,856,444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04,459,000	244,856,444	244,856,444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4,310,549 元、營業費用 218,347,142 元、營業外費用 3,235,560 元及所得稅費用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153,000	35,852,775	35,852,775
農 業 處 主 管	18,153,000	35,852,775	35,852,775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153,000	35,852,775	35,852,775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1,902,781	- 12.99	—	—	—
—	41,902,781	- 12.99	—	—	—
—	41,902,781	- 12.99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9,602,556	- 19.58	—	—	—
—	59,602,556	- 19.58	—	—	—
—	59,602,556	- 19.58	—	—	—

8,963,193 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699,775	—	97.50	—	—	—
17,699,775	—	97.50	—	—	—
17,699,775	—	97.50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93,061,000	1,218,935,724	1,218,935,724
地政處主管	192,790,000	1,036,940,969	1,036,940,969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6,656,000	1,034,056,419	1,034,056,419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176,134,000	2,828,550	2,828,550
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	56,000	56,000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75,263,000	65,027,713	65,027,713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5,263,000	65,027,713	65,027,713
交通工務局主管	25,008,000	116,967,042	116,967,042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5,008,000	116,967,042	116,967,042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04,202,000	180,200,722	180,200,722
地政處主管	110,736,000	95,028,844	95,028,844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05,442,000	95,018,494	95,018,494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5,294,000	10,350	10,350
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	—	—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72,798,000	62,667,343	62,667,343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2,798,000	62,667,343	62,667,343
交通工務局主管	20,668,000	22,504,535	22,504,535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0,668,000	22,504,535	22,504,535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8,859,000	1,038,735,002	1,038,735,002
地政處主管	82,054,000	941,912,125	941,912,125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88,786,000	939,037,925	939,037,925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170,840,000	2,818,200	2,818,200
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	56,000	56,000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2,465,000	2,360,370	2,360,370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465,000	2,360,370	2,360,370
交通工務局主管	4,340,000	94,462,507	94,462,507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4,340,000	94,462,507	94,462,50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25,874,724	—	315.93	—	—	—
844,150,969	—	437.86	—	—	—
1,017,400,419	—	6,108.31	—	—	—
—	173,305,450	- 98.39	—	—	—
56,000	—	--	—	—	—
—	—	--	—	—	--
—	10,235,287	- 13.60	—	—	—
—	10,235,287	- 13.60	—	—	—
91,959,042	—	367.72	—	—	—
91,959,042	—	367.72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4,001,278	- 11.75	—	—	—
—	15,707,156	- 14.18	—	—	—
—	10,423,506	- 9.89	—	—	—
—	5,283,650	- 99.80	—	—	—
—	—	--	—	—	--
—	—	--	—	—	--
—	10,130,657	- 13.92	—	—	—
—	10,130,657	- 13.92	—	—	—
1,836,535	—	8.89	—	—	—
1,836,535	—	8.89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49,876,002	—	1,068.97	—	—	—
859,858,125	—	1,047.92	—	—	—
1,027,823,925	—	--	—	—	—
—	168,021,800	- 98.35	—	—	—
56,000	—	--	—	—	—
—	—	--	—	—	--
—	104,630	- 4.24	—	—	—
—	104,630	- 4.24	—	—	—
90,122,507	—	2,076.56	—	—	—
90,122,507	—	2,076.56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572,300,000	19,146,064,676	19,146,064,676
縣 政 府 主 管	49,979,000	41,115,361	41,115,361
雲 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49,979,000	41,115,361	41,115,361
教 育 處 主 管	17,551,920,000	18,004,376,028	18,004,376,028
雲 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7,551,920,000	18,004,376,028	18,004,376,028
農 業 處 主 管	105,035,000	156,156,131	156,156,131
雲 林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5,035,000	156,156,131	156,156,13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65,366,000	944,417,156	944,417,156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65,366,000	944,417,156	944,417,156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820,954,000	18,801,285,941	18,801,285,941
縣 政 府 主 管	61,959,000	47,670,737	47,670,737
雲 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61,959,000	47,670,737	47,670,737
教 育 處 主 管	17,801,920,000	17,691,296,060	17,691,296,060
雲 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7,801,920,000	17,691,296,060	17,691,296,060
農 業 處 主 管	100,419,000	162,346,460	162,346,460
雲 林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0,419,000	162,346,460	162,346,46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56,656,000	899,972,684	899,972,684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56,656,000	899,972,684	899,972,684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48,654,000	344,778,735	344,778,735
縣 政 府 主 管	- 11,980,000	- 6,555,376	- 6,555,376
雲 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1,980,000	- 6,555,376	- 6,555,376
教 育 處 主 管	- 250,000,000	313,079,968	313,079,968
雲 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250,000,000	313,079,968	313,079,968
農 業 處 主 管	4,616,000	- 6,190,329	- 6,190,329
雲 林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4,616,000	- 6,190,329	- 6,190,32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710,000	44,444,472	44,444,472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710,000	44,444,472	44,444,472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73,764,676	—	3.09	—	—	—
—	8,863,639	- 17.73	—	—	—
—	8,863,639	- 17.73	—	—	—
452,456,028	—	2.58	—	—	—
452,456,028	—	2.58	—	—	—
51,121,131	—	48.67	—	—	—
51,121,131	—	48.67	—	—	—
79,051,156	—	9.13	—	—	—
79,051,156	—	9.13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668,059	- 0.10	—	—	—
—	14,288,263	- 23.06	—	—	—
—	14,288,263	- 23.06	—	—	—
—	110,623,940	- 0.62	—	—	—
—	110,623,940	- 0.62	—	—	—
61,927,460	—	61.67	—	—	—
61,927,460	—	61.67	—	—	—
43,316,684	—	5.06	—	—	—
43,316,684	—	5.06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93,432,735	—	--	—	—	—
5,424,624	—	- 45.28	—	—	—
5,424,624	—	- 45.28	—	—	—
563,079,968	—	--	—	—	—
563,079,968	—	--	—	—	—
—	10,806,329	--	—	—	—
—	10,806,329	--	—	—	—
35,734,472	—	410.27	—	—	—
35,734,472	—	410.27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5	1		總 計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雲林縣政府		—	—
6	1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雲林縣政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漏保留「虎尾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0,300,000	—	7,823,849	—	28,123,849	—	28,123,849		
20,300,000	—	—	—	20,300,000	—	20,300,000		
20,300,000	—	—	—	20,300,000	—	20,300,000		
20,300,000	—	—	—	20,300,000	—	20,300,000		屬應收性質， 尚待下年度 繼續處理。
—	—	7,823,849	—	7,823,849	—	7,823,849		
—	—	7,823,849	—	7,823,849	—	7,823,849		
—	—	7,823,849	—	7,823,849	—	7,823,849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雲 林 縣 政 府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40	勞 資 關 係 與 福 利	減列溢保留之「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應繳回縣庫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1,930,018	—	1,930,018	—	1,930,018	
—	—	—	1,930,018	—	1,930,018	—	1,930,018	
—	—	—	1,930,018	—	1,930,018	—	1,930,018	
—	—	—	1,930,018	—	1,930,018	—	1,930,018	
—	—	—	1,930,018	—	1,930,018	—	1,930,018	縣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0	11			合 計		—	—	32,359,594	—
				交 通 工 務 局 主 管		—	—	32,359,594	—
		607		雲 林 縣 交 通 工 務 局		—	—	32,359,594	—
			91	交 通 建 設 工 程	減列溢保留之「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8年(104-111) 計畫」經費。	—	—	32,359,594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32,359,594	—	32,359,594	縣庫未撥款。
—	—	—	—	—	—	—	32,359,594	—	32,359,594	
—	—	—	—	—	—	—	32,359,594	—	32,359,594	
—	—	—	—	—	—	—	32,359,594	—	32,359,594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584 億 93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592 億 5,40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 億 4,47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465 億 3,46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84 億 6,9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0 億 6,471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50 億 7,467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案等，計支 127 億 9,3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7 億 1,86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68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9 億 9,088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1 億 9,088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8 億 4,477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短絀 8 億 4,477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4 億 4,920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6 億 8,792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4 億 8,200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 7 億 7,436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535 億 2,40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584 億 930 萬餘元相較，差異 48 億 8,52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並無列數。

2. 加項 48 億 8,526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8,148 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489 萬餘元。

（3）預收款 48 億 8,035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8,148 元。

4. 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48 億 8,52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535 億 9,89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592 億 5,407 萬餘

元相較，差異 56 億 5,51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0 億 8,491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6 億 2,015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6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39 億 6,090 萬餘元。

(4) 墊付數 25 億 379 萬餘元。

2. 減項 14 億 2,979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5 億 1,419 萬餘元。

(2) 墊付轉正數 9 億 1,56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6 億 5,51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66 億 8,78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61 億 74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8,038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584 億 93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592 億 5,40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8 億 4,477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4 億 2,51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39 億 8,460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6 億 9,982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 億 6,696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2,708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35 億 3,382 萬餘元。

(4) 存出保證金 6 萬餘元。

(5) 新增墊付案 25 億 8,100 萬餘元。

(6)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9 億 9,088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2 億 5,472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005 萬餘元。

(二) 減項 225 億 5,944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9 億 1,994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3 億 1,90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89 萬餘元。

(3) 預收款 48 億 8,035 萬餘元。

(4) 墊付案轉正 9 億 1,560 萬餘元。

(5)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8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6 億 3,950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2,51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53,524,047,510	—	—	—	8,148
1 1 4 年 度 收 入	44,404,964,659	—	—	—	—
稅 課 收 入	16,739,395,993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3,116,976	—	—	—	—
規 費 收 入	257,743,137	—	—	—	—
財 產 收 入	71,293,203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0,000,000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5,209,526,463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514,613	—	—	—	—
其 他 收 入	904,374,274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319,082,851	—	—	—	8,148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319,082,851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	8,148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6,800,000,000	—	—	—	—
總 決 算 — 1 1 4 年 度	6,800,000,000	—	—	—	—
預 收 款	—	—	—	—	—

註：雲林縣總決算原列繳付公庫數 584 億 931 萬 3,577 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8,148 元後，原列縣庫實收數 584 億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繳付公庫數
材料	存出 保證金	其他 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合計		
—	577,621	4,321,771	4,880,358,527	—	—	4,885,266,067	- 8,148	58,409,305,429
—	—	—	2,129,662,341	—	—	2,129,662,341	—	46,534,627,000
—	—	—	—	—	—	—	—	16,739,395,993
—	—	—	—	—	—	—	—	403,116,976
—	—	—	—	—	—	—	—	257,743,137
—	—	—	4,659,217	—	—	4,659,217	—	75,952,420
—	—	—	—	—	—	—	—	800,000,000
—	—	—	67,937,382	—	—	67,937,382	—	25,277,463,845
—	—	—	—	—	—	—	—	19,514,613
—	—	—	2,057,065,742	—	—	2,057,065,742	—	2,961,440,016
—	577,621	4,321,771	—	—	—	4,907,540	- 8,148	2,323,982,243
—	—	—	—	—	—	—	—	2,319,082,851
—	—	—	—	—	—	8,148	- 8,148	—
—	577,621	4,321,771	—	—	—	4,899,392	—	4,899,392
—	—	—	—	—	—	—	—	6,800,000,000
—	—	—	—	—	—	—	—	6,800,000,000
—	—	—	2,750,696,186	—	—	2,750,696,186	—	2,750,696,186

930 萬 5,429 元，即本表之繳付公庫數。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53,598,951,043	620,156,370	—	62,420	3,960,905,449	—
1 1 4 年 度 支 出	38,011,530,815	458,322,606	—	62,420	—	—
縣 議 會 主 管	331,854,036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7,080,858,093	209,319,824	—	12,420	—	—
教 育 處 主 管	21,483,739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281,978,127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416,640,386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300,394,242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814,686,664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3,053,590,728	6,349,611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0,960,648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050,031,816	—	—	—	—	—
交 通 工 務 局 主 管	1,156,947,178	242,653,171	—	50,000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02,105,158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596,540,228	84,616,299	—	—	3,960,905,449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596,540,228	84,616,299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3,960,905,449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990,880,000	—	—	—	—	—
墊 付 款	—	77,217,465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11 億 2,274 萬 8,436 元及 28 億 3,451 萬 5,662 元，合計 39 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修正數	合計		
2,503,791,384	—	7,084,915,623	514,191,058	915,600,140	—	1,429,791,198	59,254,075,468	
—	—	458,385,026	—	—	—	—	38,469,915,841	
—	—	—	—	—	—	—	331,854,036	
—	—	209,332,244	—	—	—	—	27,290,190,337	
—	—	—	—	—	—	—	21,483,739	
—	—	—	—	—	—	—	281,978,127	
—	—	—	—	—	—	—	416,640,386	
—	—	—	—	—	—	—	300,394,242	
—	—	—	—	—	—	—	2,814,686,664	
—	—	6,349,611	—	—	—	—	3,059,940,339	
—	—	—	—	—	—	—	400,960,648	
—	—	—	—	—	—	—	1,050,031,816	
—	—	242,703,171	—	—	—	—	1,399,650,349	
—	—	—	—	—	—	—	1,102,105,158	
—	—	4,045,521,748	514,191,058	—	—	514,191,058	11,127,870,918	
—	—	84,616,299	514,191,058	—	—	514,191,058	7,166,965,469	
—	—	3,960,905,449	—	—	—	—	3,960,905,449	
—	—	—	—	—	—	—	7,990,880,000	
2,503,791,384	—	2,581,008,849	—	915,600,140	—	915,600,140	1,665,408,709	
—	—	—	—	—	—	—	- 844,770,039	
—	—	—	—	—	—	—	449,204,395	
—	—	—	—	—	—	—	687,923,852	
—	—	—	—	—	—	—	482,002,010	
—	—	—	—	—	—	—	774,360,218	

5,726 萬 4,098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29 億 7,020 萬 3,848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844,770,039
乙、加項			23,984,605,636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699,822,187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66,965,469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27,080,746		
（三）退還預收款	3,533,824,703		
（四）存出保證金	62,420		
（五）新增墊付案	2,581,008,849		
（六）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990,88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254,729,582	2,254,729,582	
三、修正數	30,053,867	30,053,867	
丙、減項			22,559,448,959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919,940,91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319,082,851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899,392		
（三）預收款	4,880,358,527		
（四）墊付案轉正	915,600,140		
（五）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8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639,508,049	7,639,508,049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80,386,638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93 億 7,267 萬餘元、負債 309 億 4,430 萬餘元、淨資產 284 億 2,837 萬餘元。茲將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合計 71 億 8,71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1 億 9,391 萬餘元，減少 67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40 億 8,00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1,985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5 億 8,2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43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應收中央補助款項於 114 年度收取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4 億 8,59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 億 8,575 萬餘元，增加 1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08 億 9,09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68 億 796 萬餘元，增加 40 億 8,29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改良物」科目 102 億 9,5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 億 5,276 萬餘元，主要係各鄉鎮大排復建工程、上下游治理工程及護岸治理工程完工轉列土地改良物所致。

2. 「機械及設備」科目 14 億 67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 億 6,126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及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工程完工轉列機械及設備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85 億 4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6 億 238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辦理斗六、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交通工務局辦理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新建工程、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2,0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億 244 萬餘元，增加 1,756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 114 年度建置雲林縣政府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雲林縣事故資訊與易肇事路口應用決策平台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6 億 8,8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 億 7,524 萬餘元，減少 8,657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道路改善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款項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25 億 3,70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13 億 1,041 萬餘元，增加 12 億 2,66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收款」科目 24 億 9,78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4,029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 114 年度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轉列收入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9 億 1,26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4 億 8,682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核撥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126 億 1,4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38 億 547 萬餘元，減少 11 億 9,088 萬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57 億 9,2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0 億 2,964 萬餘元，增加 7 億 6,298 萬餘元，主要係調度保管款專戶款項，致應付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84 億 2,8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52 億 1,979 萬餘元，增加 32 億 85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9,372,677,278	100.00	55,365,325,840	100.00	4,007,351,438	7.24
流動資產	7,187,135,671	12.11	7,193,915,207	12.99	- 6,779,536	- 0.09
現金	4,080,031,039	6.87	3,960,180,205	7.15	119,850,834	3.03
應收款項	1,582,598,257	2.67	1,786,917,168	3.23	- 204,318,911	- 11.43
應收其他基金款	700,000	0.00	7,000,000	0.01	- 6,300,000	- 90.00
預付款	1,523,806,375	2.57	1,439,817,834	2.60	83,988,541	5.83
長期投資	485,904,921	0.82	485,757,849	0.88	147,072	0.03
採權益法之投資	383,236,775	0.65	382,459,286	0.69	777,489	0.20
其他長期投資	102,668,146	0.17	103,298,563	0.19	- 630,417	- 0.61
固定資產	50,890,958,665	85.71	46,807,964,903	84.54	4,082,993,762	8.72
土地	25,178,659,138	42.41	24,856,489,117	44.90	322,170,021	1.30
土地改良物	10,295,519,248	17.34	9,342,758,627	16.87	952,760,621	10.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16,186,865	6.76	3,664,593,640	6.62	351,593,225	9.59
機械及設備	1,406,777,522	2.37	845,509,892	1.53	561,267,630	66.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2,363,247	1.69	797,179,432	1.44	205,183,815	25.74
雜項設備	343,055,481	0.58	255,425,426	0.46	87,630,055	34.3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4,036,472	0.24	144,036,472	0.26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8,504,360,692	14.32	6,901,972,297	12.47	1,602,388,395	23.22
無形資產	120,015,444	0.20	102,445,556	0.19	17,569,888	17.15
無形資產	120,015,444	0.20	102,445,556	0.19	17,569,888	17.15
其他資產	688,662,577	1.16	775,242,325	1.40	- 86,579,748	- 11.17
暫付款	684,635,317	1.15	770,699,864	1.39	- 86,064,547	- 11.17
存出保證金	4,027,260	0.01	4,542,461	0.01	- 515,201	- 11.34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0,944,305,056	52.12	30,145,527,210	54.45	798,777,846	2.65
流動負債	12,537,089,311	21.12	11,310,412,994	20.43	1,226,676,317	10.85
應付款項	7,126,582,068	12.00	7,246,439,575	13.09	- 119,857,507	- 1.65
預收款	2,497,855,774	4.21	2,638,147,422	4.76	- 140,291,648	- 5.32
預收其他政府款	2,912,651,469	4.91	1,425,825,997	2.58	1,486,825,472	104.28
長期負債	12,614,592,000	21.25	13,805,472,000	24.94	- 1,190,880,000	- 8.63
長期借款	12,614,592,000	21.25	13,805,472,000	24.94	- 1,190,880,000	- 8.63
其他負債	5,792,623,745	9.76	5,029,642,216	9.08	762,981,529	15.17
存入保證金	1,699,671,461	2.86	1,624,613,784	2.93	75,057,677	4.62
應付保管款	4,092,952,284	6.89	3,405,028,432	6.15	687,923,852	20.20
淨 資 產	28,428,372,222	47.88	25,219,798,630	45.55	3,208,573,592	12.7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9,372,677,278	100.00	55,365,325,840	100.00	4,007,351,438	7.24

註：依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4 年底及 113 年底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分別各為 1,631,602,814 元及 964,002,957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分別各為 90,285 元及 88,559 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0,300,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593 億 9,297 萬餘元、負債總額 309 億 4,430 萬餘元、淨資產為 284 億 4,86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95 億 9,4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16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

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82 億 9,2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16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8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51 億 1,853 萬餘元，增加 31 億 7,443 萬餘元，約 5.7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72 億 6,18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5,63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5.75%，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48 億 2,904 萬餘元，增加 24 億 3,282 萬餘元，約 9.80%，主要係交通工務局新建及改建縣鄉道路等土地改良物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01 億 8,13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53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0.64%，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00 億 1,248 萬餘元，增加 1 億 6,884 萬餘元，約 0.56%，主要係交通工務局取得高速鐵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8 億 4,97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4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7,700 萬元，增加 5 億 7,276 萬餘元，約 206.77%，主要係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興建完成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建物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 億 15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1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3 億 266 萬餘元，減少 107 萬餘元，約 0.08%，主要係房屋建築提列折舊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工作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6,154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7.81%。另 114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6,154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7.8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4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末基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總 計 (2 個)	63,364	161,540	20,000	31.56	109,540	67.81	—	—	—	—	794
縣政府主管 (2 個)	63,364	161,540	20,000	31.56	109,540	67.81	—	—	—	—	794
獲有賸餘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	428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	365

註：1. 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14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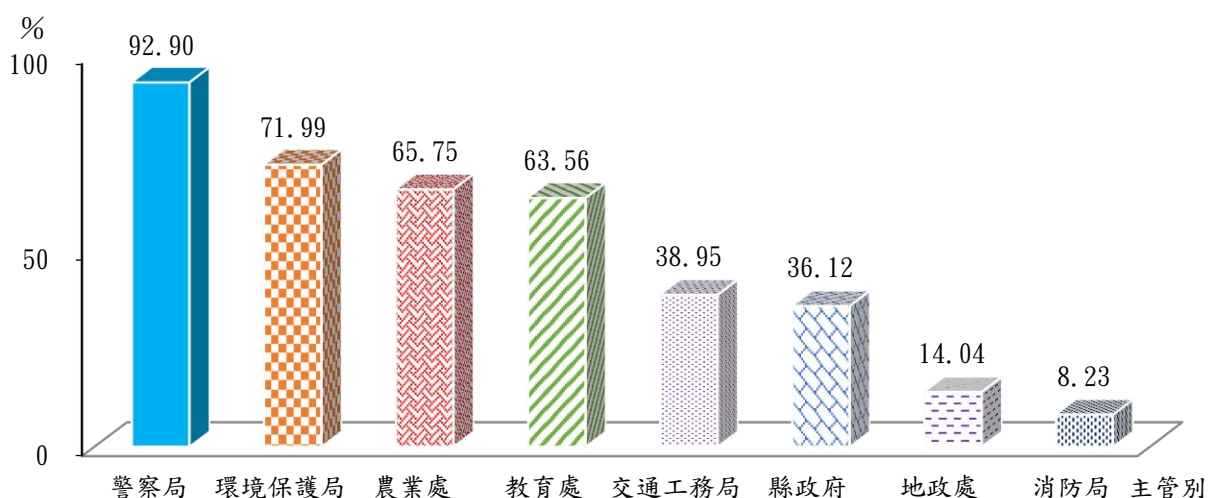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5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處、農業處、地政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交通工務局等 8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9 億 2,411 萬餘元，執行數 33 億 4,308 萬餘元，執行率 37.46%，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9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地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因先期規劃、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流廢標檢討未臻周妥，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情事：114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

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5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times 100$ ）未達 80%者計有 19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先期規劃、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及流廢標檢討未臻周妥等，耽延計畫執行期程；（2）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間有部分材料設備抽驗與安全衛生費用未依規定單獨或量化編列、現場施作與契約圖說規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案件，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以全生命週期管控執行期程；（2）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進，並建議於預算書圖審查及工程履約階段聘請專家學者協助，避免類此缺失情事重複發生。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交通工務局辦理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有變更設計作業遲未完成及鋼筋材料重複計算耗損等情事：交通工務局辦理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新建工程，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5,986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1,152 萬餘元，執行率 46.0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施工及監造廠商未依期限提出變更設計資料，耗時逾 1 年 2 個月仍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B. 設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全區建築配置及建築物主體模型；C. 鋼筋工項材料有重複計算損耗；D. 洗車台施作數量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E. 鋼筋檢（試）驗品質管理文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完成契約變更作業；B. 建築物主體模型已通知廠商整理提交機關；C. 鋼筋材料重複計算損耗已變更設計扣回；D. 已辦理洗車台數量追減事宜；E. 已加強文件管理與內部檢核。

（2）交通工務局辦理雲林縣虎尾鎮高鐵特區文小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工程計畫，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施工品質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交通工務局辦理雲林縣虎尾鎮高鐵特區文小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工程，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5,474 萬餘元，執行數 9,174 萬餘元，執行率 59.2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未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耽延工程發包時程，已較原規劃完成期限落後；B.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涉有違反契約規定之跨越其他標案情事；C.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取樣頻率與契約規定不符；D. 整體施工與品質計畫書簽章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與所載內容及報准人員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積極趕辦工程進度，以滿足民眾育兒需求；B. 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C. 已請施工廠商就取樣不足區塊，進行鑽心取樣試驗，以確保結構強度無虞；D. 已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注意檢討改進。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5項計畫合計		8,924,113	3,343,080	37.46
一、縣政府（4項）		1,400,592	505,830	36.12
1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	464,145	98,455	21.21
2	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新建（第一標）暨三年試運轉	557,491	134,364	24.10
3	麥寮雲3線後安大橋改建工程	195,871	109,372	55.84
4	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上游第一期治理工程	183,085	163,639	89.38
二、教育處（5項）		457,019	290,487	63.56
1	雲林縣北港鎮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101,935	—	—
2	雲林縣滑輪溜冰場新建工程	118,377	71,483	60.39
3	北辰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72,930	55,583	76.21
4	飛沙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74,233	73,877	99.52
5	大埤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89,544	89,544	100.00
三、農業處（1項）		539,505	354,711	65.75
1	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	539,505	354,711	65.75
四、地政處（2項）		2,087,906	293,118	14.04
1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工程	1,761,090	188,889	10.73
2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工程	326,816	104,229	31.89
五、警察局（2項）		239,454	222,462	92.90
1	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64,185	57,903	90.21
2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	175,269	164,559	93.89
六、環境保護局（1項）		164,934	118,731	71.99
1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64,934	118,731	71.99
七、消防局（1項）		45,244	3,723	8.23
1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45,244	3,723	8.23
八、交通工務局（9項）		3,989,459	1,554,018	38.95
1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	462,281	2,105	0.46
2	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	628,316	68,222	10.86
3	雲92—1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	205,671	25,590	12.44
4	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	612,236	97,399	15.91
5	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139,906	40,342	28.84
6	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案興建工程	459,869	211,529	46.00
7	雲林縣虎尾鎮高鐵特區文小新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154,740	91,744	59.29
8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1,264,648	963,556	76.19
9	縣道154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	61,792	53,531	86.6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4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教育處	雲林縣北港鎮全民運動館 新建工程	11211-11610	370,000	108,205	6,270	5.79
2	交通工務局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	11001-11412	1,032,798	1,032,798	435,164	42.13
3	消防局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四湖 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1310-11605	120,000	45,244	3,723	8.23
4	地政處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 區段徵收工程	10801-11512	1,967,323	1,967,323	395,123	20.08
5	交通工務局	縣道149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 水溪橋工程	11201-11612	1,260,000	649,218	85,243	13.13
6	交通工務局	雲92-1線(芒果大道)拓寬 工程	11110-11412	455,433	455,433	275,053	60.39
7	交通工務局	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 拓寬工程	11110-11412	980,313	908,179	357,762	39.39
8	縣政府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 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	11306-11906	477,200	477,200	117,068	24.53
9	縣政府	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 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新 建(第一標)暨三年試運轉	11206-11904	570,200	570,200	147,233	25.82
10	交通工務局	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 工程(第一期)	11011-11412	656,629	656,629	461,782	70.33
11	地政處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 工程	11101-11512	693,934	693,934	471,347	67.92
12	交通工務局	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案 興建工程	11101-11503	644,747	598,680	345,745	57.75
13	縣政府	麥寮雲3線後安大橋改建 工程	11104-11412	195,871	195,871	109,372	55.84
14	交通工務局	雲林縣虎尾鎮高鐵特區文小 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11211-11503	158,981	154,740	91,744	59.29
15	教育處	雲林縣滑輪溜冰場新建 工程	11204-11412	121,220	121,220	74,326	61.31
16	農業處	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 計畫	11009-11507	1,988,100	1,519,300	1,293,785	85.16
17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 工程	11208-11612	660,000	171,348	125,144	73.03
18	交通工務局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 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11211-11412	2,143,544	1,961,890	1,816,462	92.59
19	教育處	北辰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工程	11108-11412	235,176	235,176	217,829	92.6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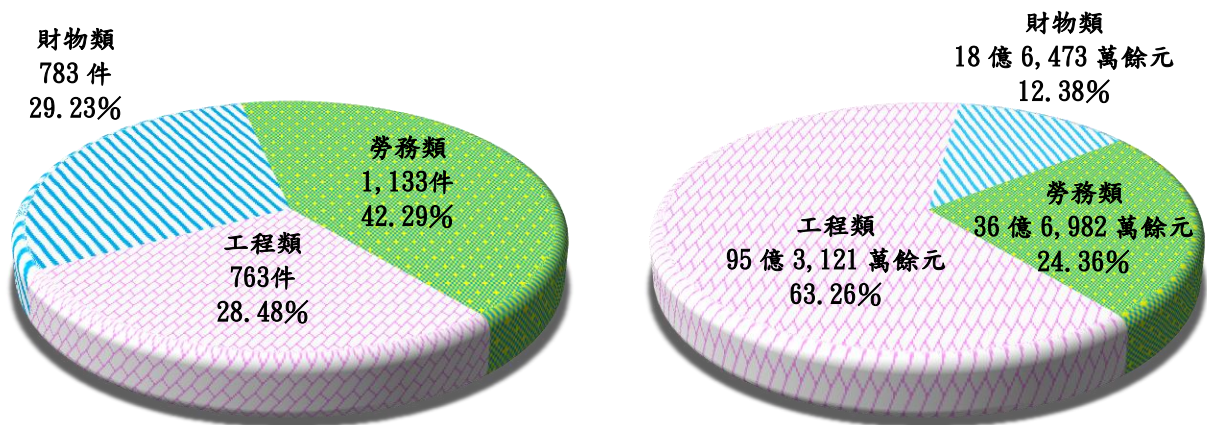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01,935	—	—	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62,281	2,105	0.46	工程終止契約。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5,244	3,723	8.23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61,090	188,889	10.73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28,316	68,222	10.86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5,671	25,590	12.44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12,236	97,399	15.91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64,145	98,455	21.21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57,491	134,364	24.10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9,906	40,342	28.84	辦理驗收作業尚未結算付款。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6,816	104,229	31.89	辦理驗收作業尚未結算付款。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59,869	211,529	46.00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95,871	109,372	55.84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4,740	91,744	59.29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8,377	71,483	60.39	辦理驗收作業尚未結算付款。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39,505	354,711	65.75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4,934	118,731	71.99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64,648	963,556	76.19	辦理驗收作業尚未結算付款。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2,930	55,583	76.21	辦理驗收作業尚未結算付款。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2,679 件，決標總金額 150 億 6,57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763 件 (28.48%)，決標金額 95 億 3,121 萬餘元 (63.26%)；財物採購 783 件 (29.23%)，決標金額 18 億 6,473 萬餘元 (12.38%)；勞務採購 1,133 件 (42.29%)，決標金額 36 億 6,982 萬餘元 (24.36%) (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招標圖說規範擬定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4 年度辦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招標圖說規範擬定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包括：工程設計及履約階段未落實招標圖說規範及材料設備送審資料之審查，部分技術規範已明確訂定，又提及特定廠牌或型式，或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資料，導致工程採購流標或進度延宕；部分工程採購設計圖說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或需通過國

際認證作為產品規範，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部分採購機關未將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納入契約文件，並依規定辦理審查及填具設計圖說檢核表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個案缺失已分別通知採購機關研提改正措施，並將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另已通函轄屬機關招標時注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規劃於採購基礎及進階班研習課程中宣導相關規定，以精進採購程序。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有未於主管機關管理系統及施工日誌確實填報技術士設置資訊等情事：縣政府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與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等 2 件，總決標金額 23 億 8,4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施工廠商未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期間設置足額技術士，或未於施工日誌記載相關資訊；B. 主辦機關未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工程須設置技術士之人數，及登載實際設置技術士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責成施工廠商依規定設置技術士及詳實登載於施工日誌，並由監造單位覈實監督查證；B. 已通知業務單位清查，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上如實填報技術士設置資訊。

(2) 縣政府所屬學校辦理風雨球場暨停車場整建計畫工程，有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縣政府所屬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辦理風雨球場暨停車場整建計畫工程，總經費 7,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公共工程招標前未落實設計成果審查工作，亦未確實檢核機關應辦事項，致工程決標後無法施作而終止契約，除衍生不經濟支出，且需重新規劃設計，造成計畫執行延宕；B. 為應斗六教師研習中心停車空間不足問題，規劃於學校設置停車場，惟校園人行與行車動線允宜妥善規劃，以維護師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函請該校確實依據工程採購規劃暨預算書圖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並專案列管督導計畫工程執行進度；B. 將督促斗六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研習或會議時間，避免與該校學童上（放）學時間重疊，並責請工作人員加強維護交通秩序，俾利維護學童和行人安全。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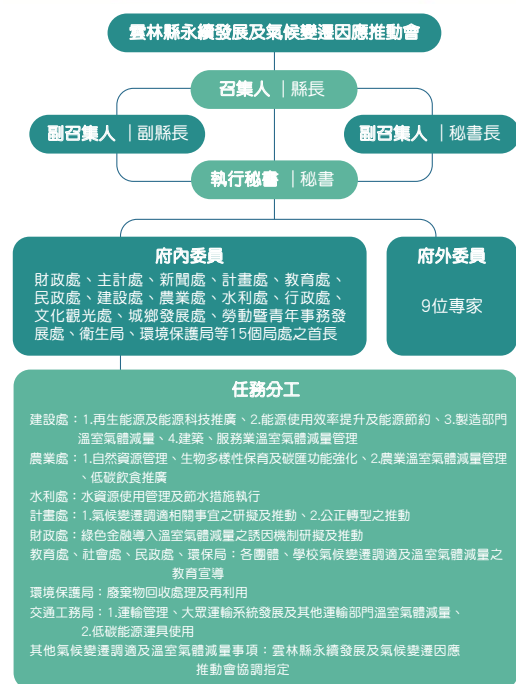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雲林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雲林縣政府為讓縣民擁有生命尊嚴、生活無慮、生產豐饒、生態均衡及生利共榮的「五生架構」幸福人生，強調施政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淨零轉型及減碳政策，於 109 年宣布啟動 SDGs 在雲林，110 年設置雲林縣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嗣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轉型為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府內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分組，透過雲林縣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整合資源，綜理全縣氣候變遷因應及永續事務，並研擬雲林縣促進淨零永續自治條例 (草案)，規劃作為推動雲林縣淨零轉型之核心依據，建構淨零永續、友善宜居之城鄉 (圖 1)。

圖 1 雲林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宣布啟動「SDGs 在雲林」，依據農業大縣、高齡化與地層下陷等特性，編訂施政計畫並對應聯合國 SDGs 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等各項指標，經縣政府各局處和專家學者討論協商，以「永續的基礎就是人民幸福的日常」為初衷，提出施政策略、願景及行動方案。

110 年首次發布雲林縣 VLR，將 17 項 SDGs 全數納入施政主軸，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公開審閱，邀請民眾參與共創永續願景。112 年發表第 2 版雲林縣 VLR，確立以「安全健康、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共融發展」4 大面向作為施政核心價值，並細分為 30 項策略目標，落實「幸福雲林，永續上場」之願景。114 年發表第 3 版雲林縣 VLR，提出生命尊嚴、生活無慮、生產豐饒、生態均衡及生利共榮之「五生架構」作為 SDGs 的實踐倡議，納入 217 項主計畫與 347 項子計畫，扣合經濟、環境、社會、量能及人權面向，透過農業、循環經濟、智慧治理等成果，展現縣政府永續施政作為。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研謀改善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社會安全防護網政策執行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	
	3. 農產品用藥安全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SDG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4. 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5. 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6.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執行情形	
	7. 大眾運輸轉運站規劃設置作業執行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8.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9. 治安防護政策執行情形	SDG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0. 科技犯罪偵查政策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如次：

積極整合跨域資源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惟藥癮治療資源配置、個案轉銜追蹤及校園毒品情資通報等機制尚待精進，允宜強化跨網絡協作與處遇量能，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縣政府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特設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14 年度編列毒品防制經費 3,799 萬餘元，執行結果，112 至 114 年度 6 月底止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與服藥出席率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補助個案較為密集區域，尚未落於替代治療機構 5 公里服務範圍內，又水林鄉衛生所衛星給藥點因醫師缺額暫停服務，顯示治療機構配置與實際醫療需求未盡相符；次查列管個案失聯比率上升、青少年涉毒比率上升且情資未能有效溯源、毒品危害講習部分個案出席率未如預期，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且案量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詳乙－15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如次：

推動多元文化平權措施，輔導館舍升級為私立博物館及獲中央認證為優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惟轄內尚無公立博物館或大型專屬展覽場館，允宜研謀輔導場館永續營運策略，確保民眾享有文化近用權利。

縣政府為確保民眾享有平等的文化近用權利，辦理 112—113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核定總經費 2,0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縣內仍多屬小型地方文化場館，尚無公立博物館或大型專屬展覽場館，縣政府刻正籌備建置大型文化場館，允宜持續擘劃政策推動方向，研謀永續營運策略，營造多元友善展演空間；次查部分館舍開館日數或參觀人數未達預定目標、官方網站部分公開資訊未臻完整，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文化平權。（詳乙—16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建構永續特質之城市，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112 至 114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簽約案件計 5 件，執行結果，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之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籌組適當組織協調檢核；次查布袋戲傳習中心文化園區採 OT（營運—移轉）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經多次招商無廠商申請，研議改以民間自提規劃模式辦理，惟遲未有明確推動方案，且相關改善工程仍未完成；又虎尾鎮高鐵特定區興辦社會住宅規劃採 BOT（新建—營運—移轉）搭配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惟涉及未來政府負擔支出義務，允宜審慎評估規劃，以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詳乙—46 頁）

（2）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宜妥謀改善。

縣政府運用中央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並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以減輕財政負擔，執行結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部分項目因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教育人員薪給撥付延誤等情形遭扣分，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進度落後，允宜探究落後原因，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次查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未如預期或無執行數，間有崙背鄉衛生所重建案等公共設施於完成驗收後逾 1 年仍未啟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詳乙-11 頁)

(3) 為落實公產資源活化與永續經營，持續辦理公共設施清查列管與活化作業，惟相關檢討評估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落實公產資源活化與永續經營，持續辦理縣轄公共設施清查列管與活化作業，執行結果，已積極活化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等閒置設施，惟仍有部分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允宜督導協助研提活化計畫；次查台西海口生活館長期間置，存有環境變遷或管理不善等風險，為避免投入經費活化後再度閒置，允宜審慎評估並強化審查活化策略之妥適性；又公共設施主管與管理機關未依規定進行清查或列管，致部分設施產生閒置、低度使用或隱而未顯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詳乙-46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如次：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機制，已設置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會議運作與資訊整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以健全淨零政策之推行。

縣政府為加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碳相關政策，訂定「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作成立雲林淨零轉型整合服務窗口，執行結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未依規定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且跨局處相關資訊整合情形尚待改善；次查有關推動電動公車策略，因承攬業者汰換意願不足致無法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填補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減量缺口，健全淨零政策之推行。(詳乙-19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該府推

動社會安全防護網及長期照顧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持續推動雲林智慧守護網服務計畫，擴展失智及獨居長者安全照護量能，惟防走失服務覆蓋率及財務（物）管理機制尚有提升及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服務與監督機制，完善長者安全照護網絡。

縣政府為提供獨居或失智長者安全、友善及有尊嚴之生活環境，推動雲林智慧守護網服務計畫，執行結果，失智與獨居長者等高風險族群多數仍處於防護網外，防走失服務覆蓋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議提升配戴防走失設備意願之作法，以提升服務量能；次查智慧定位設備及押金帳務管理機制尚待改善，允宜強化監督考核作業，以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詳乙—29 頁）

(2)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布建綿密照顧服務網，惟區域配置及服務量能未臻適足，系統申報管理與審核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衛生局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積極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執行結果，部分高齡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仍存在長照資源缺口；次查該局依循中央政策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模式布建，惟部分學區尚未有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設置，允宜優化資源布建精準度並提高民間布建誘因；又辦理特約機構實地查核作業，未積極追蹤缺失項目改善情形，且到宅沐浴車服務因特約廠商退出致服務量能下降；復查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仍存有申報資料登錄錯誤與審核機制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85 頁）

2.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室就該府推動農產品用藥安全管理及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作業，積極推動質譜快檢及植物診療服務，惟部分潛存高風險作物熱區之服務資源配置、用藥輔導及追蹤管理機制尚待精進，允宜強化源頭管理及上市前把關，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縣政府為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並降低蔬果農藥殘留，推動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執行結果，部分農藥殘留違規件數較多且作物種植面積集中之區域，尚未設有質譜快檢站，或無固定植物診療服務資源配置，且植物診療案件種類品項未與農藥殘留高風險作物違規情形相契合；復查違規農藥類型集中，間有除草劑誤用於葉菜類農作物等情事，且部分複檢案件歷時 1 年致追蹤時效嚴重落後，潛存未取得合格報告前仍持續種植作物流入市場之風險；又年交易量龐鉅之西螺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仍採用傳統生化法辦理農藥檢驗，檢驗農藥種類及精準度受限，允宜研謀改善，強化源頭管理並維護食品安全。(詳乙—25 頁)

(2)推動雙 B 計畫建構獨居長輩生活安全網，惟尚待檢討研訂定期普查或清查通報機制，及持續整合公私資源辦理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救助，以提升雙 B 計畫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建構獨居長輩生活安全網，實施普查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辦理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主動發掘需求家戶以協助解決基本用餐及住屋修繕需求，執行結果，尚有 22 案待媒合民間團體協助住屋修繕，又因部分協力團體指定修繕地區而影響媒合進度，允宜盤點擴充協力團體來源，以強化公私協力量能；次查該計畫案源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分布具關聯性，允宜參考相關分布資料，以及時支持近貧及邊緣家戶；另 114 年主動發掘通報列管案數僅占該計畫執行第 1 年列管案數之 33.33%，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27 頁)

3.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該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解決部分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持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顯著下陷面積已明顯趨緩，頗具成效，惟間有地下水井納管輔導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強化防治地層下陷工作，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結果，地層下陷情形明顯趨緩，惟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高鐵沿線 3 公里內優先納管水井，尚有 4 千餘口未取得水權狀，允宜加強輔導並鼓勵農民轉作低耗水作物；次查既存地下水井完成輔導合法化比率有待提升，且部分工業水井坐落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或周圍已

布設自來水管線卻仍抽取地下水，復有自計式傳輸水表裝設進度有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詳乙—20 頁)

(2) 建置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提升空氣污染告警與決策支援效率，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惟縣內 PM_{2.5} 及 PM₁₀ 等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稽查及輔導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

環境保護局為防制各項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委外辦理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管制等計畫，執行結果，環境智慧決策支援系統建置及運用尚有加值空間，且細懸浮微粒 PM_{2.5} 及懸浮微粒 PM₁₀ 平均值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持續加強空氣污染防制減量措施；次查辦理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作業，部分上傳資料時有漏誤，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部分機組迄未完成濕式靜電集塵器裝設，復有部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漏未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詳乙—92 頁)

4.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該府推動大眾運輸轉運站規劃設置及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提供舒適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規劃建置雲林縣 7+1 客運轉運站，惟部分計畫設置用地評估作業未臻周妥，耽延興設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永續發展運輸系統。

縣政府為整合縣內公共運輸系統，擬定雲林縣 7+1 大眾運輸轉運站展望願景目標，規劃設置斗六等 7 處轉運站及高鐵雲林站轉乘月台計 8 處客運轉運站，執行結果，斗六客運轉運站新建工程未務實辦理用地評估及設計調查，致計畫核定後歷時 2 年餘始辦理決標；次查小東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遲未能完成委託設計工作，且迄未研提臨時轉運站修正計畫；又北港客運轉運站已完成公告招商前置作業，惟所需土地尚未取得；復以麥寮、虎尾及斗南等轉運站設置進度停滯於研議階段，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永續發展運輸系統。(詳乙—51 頁)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提升用路人安全，惟部分公共運輸及交通安全改善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

交通工務局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辦理公共運輸推動、交通安全設施規劃維護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業務，執行結果，公車動態即時系統及智慧站牌尚未導入預約停靠等互動功能，且轄內市區客運現有營運車輛皆非電動大客車；又部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因多次流標、預算書圖審議作業冗長或因故延宕等，致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契合；復查部分交通事故熱點連續3年仍未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交通及行人安全。(詳乙-107頁)

5.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室就該府治安防護及科技犯罪偵查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建置錄監系統串聯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區路口監視器尚未設置行車軌跡系統，又仍有多數鏡頭逾使用年限尚未更新，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科技偵查追蹤效能。

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與交通安全，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整合、汰換及維護等業務，執行結果，透過錄監系統破獲案件數雖逐年增加，惟整體破獲比率未及2成，且仍有部分犯罪熱區迄未設置行車軌跡系統，或設置比率有待提升，不利發揮錄監系統更高效能；次查錄監系統逾半數鏡頭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數報修原因為網路斷線或無法看到影像，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設備穩定性，強化科技偵查效能。(詳乙-78頁)

(2) 運用AI智慧科技輔助治安維護及犯罪查緝，提升科技執法與智慧警政治理效能，惟後續告發處理機制尚未建置，虛擬資產查扣作業亦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緝效能。

警察局為提升科技執法效能，建置警政AI巡防與智慧AI即時告警系統，並推動虛擬資產查扣與管理機制，執行結果，警政AI巡防系統雖具改裝排氣管車輛辨識功能，惟尚未加購該辨識模組，允宜評估導入並與環保機關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次查AI巡防系統尚未建立告發、通報處理機制，且部分高車流區域設備使用強度偏低或尚未配置該設備；復以智慧AI即時告警系統尚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誤判資料優化機制；又虛擬資產涉詐案件逐年增加，冷錢包設備配置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緝效能。(詳乙-80頁)

